1937年

第

卷

第

4

期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編印

HG. 民 或 六年 六月三十 H 第 IIL 101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倘 未 成 功

革

M

几

遺 曯 理 總

努力 現共石 , , 合此積其余 建 次 務 世 **奮鬥!** 是界上以 革 全 國須 所 須 會 的 依照余 以國水代 大綱 於 議 年 在國 必須經 最 以 囇 求民 貫 表 F 短及 9 **松大會宣言** 三民 所对 廢 等喚驗 期 或 起民深 間除 待我之民 主義 不 : 自 , 促 平 建?凡 知欲 衆 其 等 國我 主 9 , 平十 實條張繼 及方同 族 及達 等年 現約開續第略志 ,聯到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

●法規●

提仔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督司法書記員 断行規則
●命令●
任発令
司法行政部合(九件)
河北高等法院院令(二十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合各級法院奉令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並飭按期造報仰遵照由一七
合各級法院各監獄奉合各外務員代表並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需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
出席费或任何類似费申今仰遵照由
合各縣縣長據本院視察員報告定縣韓相臣一案未經署制程序則予執行等情仰期将循承審員咨明如有應送署判案件迅予依
法呈送具報查核由

錄

目

B

仰知照並飭知由
合那台等地院院長及看守所奉合以淮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尚屬符合 分
合各級法院各縣縣長率 翼察政務委員會合奉行政院合准司法院咨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合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七三
清歷年存虧數項辦法合仰遵照由
合各院監所為自二十六年度各院監所經費均按月由本院整發其經征法收及一切收入並須于翌月二十日以前專案報解以及
合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合發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仰即知照由── ── ── ── ── 七〇
合量理司法各縣縣是承審員為合務各該縣二十六手度司法收入預算表並飭知造報法收月報書表注意事項仰遵照由…六四
以前支銷留用辦法同時廢止合仰知照由 六二
命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各縣罰金自二十六年七月分起一律貼用司法即紙所有沒收沒入以及繕狀裝並應按月全數呈解來院
合策理司法各縣縣長為貼用司法印紙滿額提成辦法自二十六年七月分起奉令取銷合仰知照由六二
因仰遊照由····································
合各級法院奉合開為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三分院呈擬遞解人犯加線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衝屬遵照等
合各級法院各院獄准河北省府兩開為更換章証門証兩達查照等因仰知照由五七
通飭一案轉行知照等因合仰知照由
合各級法院各呼 獄奉部合為奉合准中政會面據考試院轉據鈴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鈴叙補教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請查照
令各法院·各監獄系令知續征公務員飛機指准延期一年仰遵照由
合各級法院奉合為凡受理民刑事件應屬行新生活每期訊結免民受損等因仰遊照由五二

目

Ħ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二十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被告姓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一五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分一四三一	合氯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奉令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馱所謂要犯意義仰知照由——四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一四〇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二九	二十六年六月份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合各縣縣長承審員奉令轉務二十五年度司法統計年表限于本年に月十五日以前編竣送院候核彙轉由八一	由	合水清等六十 一縣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合仰知照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為該監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計部查核相符仰知照由····································	令那台河間涿縣等縣縣長案准財政廳內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六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合仰知照由····七七	合本院高二三四五分院暨北平等地力法院院長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七七
-------------------------	--	---------------------------------	---	--	-------------	--------------------	---------------------	---------------------	-----------------------------	---	---	---	---	---	--

●律師(●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惑——————————————————————————————————	解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解釋債務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一六九	解釋破產決疑義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疑喪一六八	解釋刑訴法第三二八條疑義	解釋民事執行疑義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	解釋侮辱又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解釋誣告案件疑義	解釋訴願法疑義	●解釋伽要旨●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釋情務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	釋傷辱又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釋医生養性經養 2 釋性療及 2 釋性療及 2 釋性療及 2 釋性療養 2 釋性療養 3 經費者 3 3 3 3 3 3 3 <tr< td=""><td>釋語 所法</td><td>●解釋伽要旨● ###願法疑義 ###解析好說。</td><td>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解釋 例 要旨 ● 釋應告案件疑義 一 釋應告案件疑義 一 釋作解又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一 釋情被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疑惑 一 釋情核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一 一 和 和 正 一 和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d><td>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發錄名表 ● 解釋</td></tr<>	釋語 所法	●解釋伽要旨● ###願法疑義 ###解析好說。	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解釋 例 要旨 ● 釋應告案件疑義 一 釋應告案件疑義 一 釋作解又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一 釋情被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疑惑 一 釋情核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一 一 和 和 正 一 和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發錄名表 ● 解釋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民刑事訴訟裁判要旨 ●

总重等现分的特别及货文次件中上环笼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tz 刻

可比蒂拳共党是刑事党司总书言:
付象
李國棟等與字柱戶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一八一
●判詞●
刑法上竊盜為常業之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所謂擾亂治安之解釋一七九
共同正犯之成立及解釋
墮胎罪成立之要件
刑法上共同正犯之成立及解釋
教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
刑法第二三條防衞不法侵害之解釋
強盗故意殺人罪與殺人間接圖財之區別
共同詐欺罪之成立
重婚罪與和誘罪犯罪客體之區別
刑法上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之解釋

Ħ

Ħ

纳

A

法 規

提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為堪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 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遷提存人,命共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

提存所於接到前項收受證書後,如係清償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原提年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於提存所

第二條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關於提存法第八條應給付之利息在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實施以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淮其領取之旨,加印蓋章,交還請

第三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之或連同保管 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 0

請求書

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0

知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條管之。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戴明准世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

第四條 請求取 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10

法

規

-

規

法

戴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

第五條

第六條

提存

所認取

二、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之件。

十二條之情形,應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價提存,並應繳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取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

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取回請求書,或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一份留存

, 一份

第七條 **敬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同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請求人不能提出關於請求取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

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

件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列關於提存書式六種

提 存 書

提存法五、

細則一、)

提存人姓名住所

提存之原因事實

「

法

規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右呈	附呈文件	利息或紅利之金額	數額提存金或有價證券之種類	提存之號數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事由	請求人姓名住所	利息或紅利請求書(提存法八、九、細則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提存物之處所	取提存物時所附之條件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提存人姓名住所(名 章)				

法

规

	請求人姓名(名
批	
示	
中華民國年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領取提存物請求書	(提存法十、十二、細則五、六、七、)
請求人姓名住所	
因事實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	
領取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付或是出相當擔保之證明應為業待給付者其已經給	
之缴納應支付提存費用者其費用	
證 明 文 件 (不能提出必	(不能提出必要文件者應記明其事由)
右 呈	***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右呈	附 呈 文 件	之廢納	収回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請求人姓名作所	収回提存物請求書		中華民國年	示 批		中華民國年月日
						(提存法十一、細則四、六、七、)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名 章)			請求人姓名(名章)	

法

规

*

注	某某地方 法院提存所	右呈	日期 息或紅木之數額及其受取 基種有價證券之價證金利	提存之號數	由 代替提存或 連同保管之事	請求人姓名住所	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請求書
七							(提存法九、細則三、)

	中華	示	批		中
	華民國				華民國
	印年院				年
	月				月月
	В				
					B
#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方法院					1
提存				請	
所推事				請求人姓名	
某某					
名				名章	
章				3	
-				- '	

規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H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

名

章

中華民國

印年院

月

H

示 批

查憲法草案曾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明合公布近經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獎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問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處遵

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總綱

第

一章

= 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第 第 第

條

貴州途獨吉林無龍江熱河察哈爾紋漢貿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滿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八

請求人姓名(名

章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 Ŧi.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 第 六 條 r 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七 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ル 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埔 拘禁審問或處刑

第 第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住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 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十三 + 04 條 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 + Ti.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规

九

it

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十八 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凡限 司人民自由或權利 乙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巡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

國民大會

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例國民代表組織之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Ξ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創制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1/律

四 複决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何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社

规

_

三十五 14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能免及國民大會行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総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决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 第四十八條 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一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Ti + 條 總 航 應 於 就職日宣 一普普訶 如 左

第

此心 詉 息间 國民宣 **言余必遵行憲法益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達誓言願受國法嚴**

厲之制裁謹誓

第 1 條 総統 缺位 時由 副總統 繼 其任

総統 因似不能視事 H.F 由副総統 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 h. +=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總統於任滿乙日所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不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31

ti.

十二條

第 五十四條 總統 陈 犯內亂或外患事外非經能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 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

HI H 政 務委員 不管部 會者其人數 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fi 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 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 長

第

五十九條

11

71

敖

政院院 長 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11

第 六 + 傑 行政院 設行政會議 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Ξ 提出於立法院之官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問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修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智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决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職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臺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兩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佐左列名類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 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母名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

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

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蒙古西藏各八人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决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藏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

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决之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清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冯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71:

敖!

法 担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鈴叙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公職候選人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從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

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 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

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决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规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 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強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注

规

il: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石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 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 員名額 班縣市 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運選得運任

第一零一條 省政府 之組織 省 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與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

其政治

制度以法

律

定之

第一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零五 條 縣民關於縣 Ú Wi 事 項依法 律 行使 創 制複決 1 權 對 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 一零六條 縣設 縣 議會議員 人由縣民 大會選舉之任 期三年 連 選得 連任

第一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 一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者委經事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 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權縣議員之選舉能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能免以法律定之

項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 一二條 क्तं 設 市 議會議員 曲 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

第 三條 市 設市 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 期三年連選 得 連任

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

市

第一 174 條 市 長辦 理 市 自治並受監督 機關之指揮執行 中 央或省 委辦 事 項

第 fi. 條 市 議會之組 織 職 權 市 議 員之選舉罷免市政 府之組織 及 市 長之選舉罷 **施**免以 北 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 經 濟

第 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 濟制 度應以民生 主義為其 礎以 謀 國 民生 計之均 足

第 一七條 4 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 華民 國 領域内之土 地 屬於國 民全 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佔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 體 其經人 民 依 法 律 取 得 所 有 權者 #: 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 權人 對於

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 之義務

八 條 附 着 於土 地之礦及 經濟 上可供公衆 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 有不因 人民取 ~得土地 所 有 權 im: 受影

一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 行使用土地人為 原 [[1] 第

一九條

1:

地

fti

値 非

因

施以勞力資本而

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

稅

方法收歸

人民公共享受

法律

節制

之

第 第 條 國家 料 於私人之財 富及私營事 業 心為有 妨 生 國民生計之均 衡 **粉展** 時得 依

第 一二二條 國家 對 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 護之

一二三條 公川事 案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 特許國 民 利 營 之

第

國家對於 Hij 項 詩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 沙 律 收歸公營但 應手以 適 T 之 補

规

74

償

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 其生產技能及教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 T.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轉

別之保

第

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 產事業

ST. 第 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

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 **涿應予以適當乙救濟或撫**

鲄

第

第一二九條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數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該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 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 結 增 th 公庫負擔之契約

=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一三十條 中華 省區及縣 民國領域內 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 一切貨物應許自由 流通非 依法 律 直接 不得 利 禁阻 用外資

第

關稅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 一次為限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智教育免納學費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

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

資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資幣名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法

规

法 規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之修正

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第一四十條 法律奥憲法牴觸者無效

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第一四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 一時立法 委員及監察委員依 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係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領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提半數提請國

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死之民人會選舉之事係生獎日監察阿阿里提高經濟不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常

一四六條 憲法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書記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河北高等法院委派 本省縣司法處未改設以前關於各縣司法事務暫設置司法書記員助理之。

0

、有法院書記官或縣司法處書記官資格之一者

三、在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高等法院甄別及格者 二、在公私立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 業並曾辦理司法事務 一年以上者。

前項委派人員,須本名委任官二人以上出具保證書

書記員薪俸分為三級

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五元 三級三十元

第四條 書記員辦理 事務 Im 左

記錄 二經管司 法印紙及民刑狀紙 三徵收司 法費用 四編造 히 法月報 書表

第五條 書記員每日經徵數項,及發售民刑狀紙貼用印紙駁目,應隨時登入簿册,逐日送交縣長及承審員核閱。經收數

項,並須全數呈繳縣長保管。

第六條 書記員應受縣長及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書記員 如有違法情事,縣長與承審員應連帶負責

11

刼

第八條

司法事務繁劇之縣分,關於紀錄事務,得由縣長調派曾經辦理紀錄事務人員幫助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命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吳立朝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派黨綬錕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派黃寶善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智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任命尹有光試署河北大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萬鳳樓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夢蘭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安景義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薛植蕃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調派梅琳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派吳 派劉雨新代理東光縣管獄員氣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茲委任李壽恕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 茲委任董顯章代理清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茲委任張悌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帮辦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 茲委任柴然代理長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 茲委任李壽茂代理肥縣殿的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委任張樹森代理廣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調任李壽潛代理隆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委任許國璋代理撫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委派何彦雲充任磁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茲委派陳燦充任深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茲委派劉景禕充任束庭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茲委派景啟辰充任獲庭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茲委派薄寶珠充任濮陽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茲委派 正漢代理廣平縣管獄員隸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王步前充任滄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齊培陞充任献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 H

派李炳昭試辦柏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錢樹桂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分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茲委任陳嗣元代理東鹿縣政府承審處臨時帮辦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茲委任鄒笑靈試署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陳德本試署行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傅汝恒試署懷柔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 茲委任張文頑試署與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張采堂為安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廖時立代理肥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五四七號

令各級法院院 長

悉令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並衝按期造報,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命

月份起,每三個月填報一次,(無是項案件應專文聲叙)每年度終了時,彙報一次,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抖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附貸表式三種。」 五年度起,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連同其他年表一併填報,檢察官檢舉案件,自本年一 報,又檢舉罪犯,與檢察官考成有關,各法院於造報刑事月表時附帶聲叙 ,茲特製定宣告破產案件及檢察官檢舉案件表式共三種,隨令頒發,破產案件自二十 「查破產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是項案件共有若干,終結情形如何,尚無專表填 ,殊嫌簡單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造送二份呈院備核。表式抄發。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附抄發表式三種,各二份。

1										À.		蒙	*	\	×	號	读		1	1	1
-					jul-					亩	麻	機	(H	E	資金を	注馬	光光	保中		77	DŞ.
-											-		磨	1	多 入 在 次 言	回郊	西西西南	完合			
-					1					蒸	卷	承	Tip.	N.	加井が開	和解	が強く	悉宣			
-										>	>	>	油	产学	一十九会	と整計	数なる。	アイを	=		
-					被								>		· 医克里氏	五人不	新的版	能清			
-										操	操	操		操	第二十六十	認可养	館和原行程	而音彩			
					FA.					職	瑞	融	部	E ST	值務人在和解中有破產法第十九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法院時訊不到 或關 於世行異大能爭用正常開工來	二洋大	が発	*		官	The same
111	-				p	-		-		1	1			1		1	-	-	-	1	1
-	2	1							W. 11/4	1	Í	1	1	T		İ	11	j	1	i	1
17.	幣	-			Tim.	_	_	_	\$	1	1				-	1	1	-	1	1	1
64	-			3	파 入し	-	-	NI.	4	-	1	1	-	1 1	-	1	1 1		-	1	1
3	\$	7	17	8	オートカンストーナン		+	 	-	+	-	1	-	-			-		-	-	-1
1	1		FIE	N- 8	3+	- 2	11 1	+1	**	1	7	T	1	TI		-	1	-	1	1	1
1			百年	14	+,11	Z	11-3	+=	未	T	T	T	T	TI	1	-1	11	. 1	1	1	-
1		191	百年	NE	+ 5	73.	1	+4	未滞		1		1	1	1	1	-	i	1	T	1
1		-	III.	4	1	4	- 1	· -	4		1	1	1	11		1	11	1	1	1	1
1			-			_			4	1	1	1	1							1	1
		X	1		次次次次次		Z			1	1	1		11	- 1		1	1	1	1	1
1			111		K	_		- 1	-	1	1	1	1	1	1					1	1
1	폄	愛	六九		×	_	-	-	_	-	-	-		1	1					1	1
1		1	7		×	_	2		_	1	1	_				1				1	
12	- T	3				_		-	的他結	- 1		-	1	1-1	1	1		1			-
_	#	7				_		_	**	1		1	1	1				1	1	1	1
_	×				家	_			OH-	1	_	1		1	1	1	1			1	1
					- imp	_	Vi	_	~	_	1		1	1		1	1	- 1		1	1
				H		-	*		語		_	_					1	1		1	1
1				Я Я		-	Z		1			1				1		1	1		-
-	11						Z		T										_	1	1
-	+)	童		月月		Z Z		1	1					1	1		1		1	1
	#	2	童		H		73		T			1	1			1	1			1	1
				併		:	Z		T					1		1	1				
			併		10		Zi Zi		T				-	1	- 1	1	1			1	- 1
	!	1		#		:	Z		T	1		1		1	1	1 1	1	1			
-1	THE								*	- 1											

二、因被查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經法院裁定宣告被查終上者應於終結關其他項下記載之

		L
Ξ	Ξ	:
-		-
1	٦	
		-

	百二百	一百五	1百2十	九十萬	七十五	五十 萬	四十萬	十十五	二十時	年 五十	十萬万	五萬-	一馬	1				砂				
		百五十萬以	題以上	元以上	元以上	元四	元以	に元い	E IZ	17.12	元以上	Z	元以	湖				產				
7	IK	11-1	- A	-1月0-	上九十	トナナ	上五十	十四十	F = 4		++	上十五	上五	77				政				
	元末強	有萬元	百2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未滿	萬元以上一百。十萬元未滿	萬元	馬元	元以上五十萬元末澤	元四十四十五元未滿	上 三十萬 元末滿	一十萬元末滿	十五萬 元 未端	京元末	萬元末	*				為				
	玉	未滿	未满	未満	未満	未源	未	未滿	未流	未滿	大流	144	形譜	爹				符				
!						1	1	1	1	1	1	1	1		1 12		=	HA.		72	中	R
-	_	_	-	-									1	1	英人			rts		作新	数	1
-	-		-	_	_	_	_	-		-	1	-	-	_	大 満	#	7.	4	时	11	参	
											1	1	-	-	大 満十井津	+ +	14	分え	日日	#	4	4
											1	1	1	1	十末潭十末端	47	2+	之でなった。	古ななる。	\$		1
				1_	1	1		1	1	1	1	1	1	1	农				퍼	火		N.
-	1	-	-	-	-	-	1	-	-	-	-	-	1-	1-1	-T	N K		*	-1-			
-	-	T	1	1	1	1	1	1	-	T	1_	-	İ	İ	T	Z		水水	1:	變	活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F 1/3	7		<u>~</u>	75	- I	計	
		1	1	1_	1	1	1	_	1	1	1	1	1	-	高			246		7	=	1
-	1	1	1	1	1	1	+	1	1	1	1		1	1	清·二 本 里 i	無事	2. 技术	北北	来年	結構	長旦終	10
-	1	-	-	1	-	1	1	1	1	1-	1	1-	1	1	護米議	抵抗	15	五元元	1	- 2	ED.	1
-	1	1	1	İ	1	1	1	1	1	1	1	İ	İ	1	未謂一	出題	HIT	元以	一起	- A	日常結然中中中年代	=
1	+	1	+	1	+	+	1	1	1	1	1	1	1	+	大海一	成下	Th	KZ.	西	199	一次	1-
	1	1	1	1	1	1	İ	1	1	1	1	İ	1	1	不讓一	出五十	++	ZΞ	力超		中华	13
1	-1-	1	1	1	1	1	1	1		-	1	1	1	1.	日は	米	元元	田井	+	-		-
1	+	+	1	1	1	+	1	1	T	+	-	1	-	1		HIB		Z H		- 1	可少	1
-	1	1	1	1	1	1	1	-	1	1	-	1	1	1	1 第	一十月	111	Z 4	1	- 1	日終結案件中之間圖典用	
	1	1	1	1	1	1		1		1	-	1	T.	1	報子	田二丁	1	Z.Y	13:11		おの変の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等	調元中	**		力成	_ :	中田	1
1	-	1	1	-	1	-	1	1	-	1	1	1	1	1		N Z	上 元	JE	七萬 十	-	+	1
1-	_ '	-	- 1	_		-	-		- 1		_		-1	1	丁一地	72	Ch	4-1	-	-	富	1

111 本表依成產債權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所宣告完成產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區司法盧縣司法公署均適用之表內除第一聯記載金額外除均記載件數

檢察官檢舉案件報告表

- 1		11			1			
_	Eq.	11	+	1	i	-	1	
来	作る機能	++	-	1	1	+	1	
变	新像界	11	i	†	Ť	1		
-	Diff.	11	i	Ì	T	1	1	
淡	馬傑	11	i	İ	T	1	1	
	不思課	11	1		Ī	T	1	-
	移送	Ti	-	T	T			
香	高海							
1	一言	11	-	1	1			
7	一 淡 落 .	11	1			1	1	
苦	T-05				1	-	_1	
票	科利	11		_	1	1		-
1 1	端浦	11	1	1	1	1	_	
袋	名牌	11	_!	1			_	
	不受理一	11	-	1	1	-		-
N	高級	11					1	
結	中中	11	1	T	T	1		
果	處用					1		
700	高井	VI	1		1			
松		11	1	1	1		. 1	
		11			1	-		
浩	未调		1		-	1		
粉	五月						1	
1794	世上	11	1	1	1	1	1 1	
中	H 72							
	ス円	11	1	İ	İ	1	1	
擅	江江							
45	九田		1	1-	1			
-	1 17 2	1	1	-	-			
N	一一八八十二							
	一件件	1	-	1-	+	-		_
豆	Z 77							
	1 #11	11		1	1	Ì		
1-	一下区			1			1	
	亩							
	林							

. .

- 1 一年內分爲四期應於每期終了後十五日內接被檢舉人所犯と罪名及其職業填置兩表(即一表罪名一表被徵 聚人職業) 呈部不得運延
- 11 之法令學 共適合者記載 乙職業一項應 复数檢學 等所操者 為難並依 下刃之種類 閱載農 業工業 角葉 礦業交通運 罪名一項已起訴者按其起訴之罪名記載未起訴者將其被檢罪事實比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或其他習有 刮即 輸公的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其他無業
- [1] 一人有數單名及有數職業時里名從一面記載職業應就其經營陵久或收入較多者記載之
- B 檢學案件一經起訴或其他處分時即為終結應按其所需時日若干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相當項下記載之
- 考爛內載明其件數並檢舉年月日以資區別 已起訴之檢舉案件共裁判結果如本期不及填報時應於次期期報內起訴後之結果欄相當項下記載之但應於隨
- 本表格式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演察處均適用之草屆年度終了即將各期表報彙填總表與其他各項 年表同時送部備核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〇〇號

令各級法院院 職檢察官(檢察官)

餐合各公務員作表土機關出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雲之旅費或其他必需要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 何 類似費申合仰遵照由

案奉

वि

·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織規程 管委員 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 在該委員會之預算 四七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 或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訓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遼事,案奉 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三五七號訓令閘;「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 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 ,會議規則 ,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 ,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 ,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 似

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偷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

是否 照 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緒 其機關 差職 體算 並 , 有當 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 , 用 職 照 飭 倘 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 ,亦不得棄薪 ,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 屬遵照 :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聽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似後所有公務員 。此介。 ,理合備文呈請釣院**鑒核**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並 ,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 不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得 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費用 ,以符功令, ,事務官則絕對不 , 等情 , , 合行 得向 並轉飭所屬 而 一體遵照 ,據此 重公帑 令仰遵 出 席機 理

奉此 此 令。 , 除分令外

河北 等因 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〇四號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各縣 縣 長

據 本院視察員報告定縣韓相臣 一案未經覆判程序即予執行等情仰即督飭承審員查明如有應送覆判案件迅予依法

案據本院視察員報告:

呈送具報

查核由

査是 不能認為確定 未 否尚 淌 「査定縣政府有 覆判 有此類案件 程 也 序 , 以 致欲 執行 , 並指示應送覆判之案件,不送覆判,其縣政府前次之判決 辦 犯韓相臣一名 級釋而 不能 , 執行刑期,業已過半,且行狀尚稱 擬請令知該縣長迅將此案呈送覆判 良善 ,一面 但 詳

,

形 審員 具. ıİ: 逐 , 據此 報 定 絀 查 詳 縣 核 查 。查定縣前承審員 處為 , , 此 其 已經 令。 二十六年六月 然 , 除令飭 判 決各案。 定縣政府 ,對於應送覆判案件,並未依法呈送,殊屬 十日 如有 袖 應送覆判者,迅予依法呈送,母稍漏延,並將辦理情 正覆判程序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非是,此 長即 便督飭承 種 情 形

/p] 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零五號

令各 級 法院

令 谷 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慎重避選推事及書記官辦理 等因仰遵照 由

न 注 行政部第三二七四號訓令內 開

然高 6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動慎幹練之人員充之,其用意至為深遠。各該法院長官 辨 理 查法院辦理民 得 X , 亦未始無 事執 行案 [1] 满 之效 件 在各 果 0 現 種 行 財 補 產登記制 訂民事執行辦 度未 臻 孫發達以 法 第 條第 前 ,固不 項 載 発困 , 專任 難

,

法令 行 H 知 曲 Ŀ Ĥ 切 方法 未收 , 民 一尚未辨 於 應善爲體會 對於此項人選 切 , 執行之本旨 承辦 事 慎重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節 實效 訴訟案件、審判 ,又復繁賾曲 結者 人員 一遴選動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 , 其與人民權利 ,切實 , , 0 未盡諳執行 其遲延原因 用特剴切 ,允宜特別慎重 折,承辦人員 表行 固貫明允 。乃近查各法院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往往有 申 , 程序 ,雖多由案情繁重 法院 訓 ,或缺 , , 嗣後各該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 威信 而執 ,隨時督察,倘有失當,或致貽誤 , 平時如不悉心研究, 臨事殊難 ,所關 行 乏辦事經驗 尤宜 甚鉅 敏捷 , ,調查困 所屬各法院院長遵照辦 毋得 0 ,以致遲遲莫決者,當亦不免 , 荷執 率予指派 而民事案件 難 行 , 日 及其他特殊情形 , 致滋 未經 ,情實類多 運用 拖累 案件 心終結 遲延至 ,即屬有背法令 理。此 自如 , , , 務須 而貽 即裁 複雜 ;該管長 ; 而 三箇月以 令。 、恪遵 П 判 。須 其 , 執 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三六四四號 等因;奉 此 0 除 分令外 , 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 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各級法院院 衛務 養 官 院 首 席檢察官

A. 本部介為奉令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因轉令知照由本部介為奉令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三五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二三六號訓令,內開:

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 此此 體知照。 。此命。 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 令。 案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 合行抄發條文, 令仰知照, 並轉**飭** 國 民政府 所屬一體知照 細則酌 本月七日 加 修正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載三期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七四四號

令各級法院

奉部合通合各法院對於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爲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 應立予駁回並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律師為此項行為者應即兩請提起懲戒之訴等因通令遵照由

案奉

司法 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三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查民事案件進行遲延之原因固多,而由於當事人利用訴訟程序藉故

訴訟 效 告 H 提 力 或 堪 記 党進行 之規 空 北 明 F F 定 不 訴 抗 抗 ini 服 告 0 俾 為 告 老 或 之者 或聲請 条 , 聲 件 原 請 得早日結 法 , , 應 院或 以圖 已逾 即 審判 函 期 纏訟 請 束 間 高等法 長 者 , , 以清 或對 除 , 應以 亦 院首 於不得上 復 訟 裁定立 累 不 席 少。 0 檢 如 察官 查 予駁 法 訴 明 抗 完 此 n 告 辦 , 對於該 外 項 或 理 、聲明 行 並 此 爲 項 律 應 係 不 4 一股之件 曲 注意 件 師 提 代 , 抗 把 理 自 懲戒 律 告 應 , iffi 師 無 力 之訴 故意 停 為 求 il: 上訴 敏 延滯 執 捷 抗

河 X 高 奉 IE. 等 It 風 法院 紀 0 除 Im 訓令 分 杜 令外 流 弊 第二三八七六 , 0 合行 除 分令外 令仰進 , 合 照 並 行 轉飭 令仰 所 遵 屬 照 , 體遵 並 轉飭 照 ! 所 屬 令 開盟 0 二十六年六月十 遵 照 ! 此 令 0 Ė

號

令 各 縣 縣 長

部令監 所 I 一程均應 於二十 Ħ. 年 度整 理 11 納期内完 成以免報 銷困難合 行 轉 筋 遵 K 曲

備 具領 欵 證 本 書早 院 核 院 定 改良各 核 撥 即 H 縣 興修各 點 所 金 在案茲 額 細 數表於 素 本 年五月七日 呈復並令發核定修 建費數 H

ED

n 注 T 政 部 本 年五 月二十日 第 一二六三一號指 令 内 開 :

7 工程 加 早表 縣之修繕 , 係 地 悉 元全改建 T 0 查 程 所 , 一,均在 均 擬 在 改 良 千元 各 一千元以上,應飭迅具圖說估單 縣 舊 U F 監 所 , 應 金 716 額 照 細 辨 數 表 , W , 涞 器 飭 於 與工辦結 治 ,呈候 標三十九縣 核 具報 示辦 及 0 H 理 標 治 本 0 至 本 兼治 動

命

轉飭 法 遵 收 照 均 表 石! 應於二 數 H 干 , 核 Ŧi. 年. 與 度 陌 較 算 理 相 符 出 納 , 期 自 內 III -照准 本 年 計 + 111 月) 0 唯 完成 各 項工 , 以 程 免報銷 ,(即一 困 難 7 元以 0 仰 即 下 分 以 别 Ŀ

九 月 因 4 , 奉此 以 前 7 ; 院候 查 該 轉除 縣 改良 分 **监所費** 行 外 合行 業 令仰該縣 經 核 發事 遵 關計 照 勿 政 稍延誤 務 即 趕 o 辦 此 所 令 有 011 應 報 一十六 支 # 年 六月 計算 + 害類 H 統 限 本 年

0

表

存

0

此

令

0

मि 北高 等法院訓令 第三六 八 九 號

令 兼 理 pi] 法 各 縣 縣 長 戰 III. 除 外

令 將 二十 四度徵 存 六成爵沒及繕狀 野 連 同 二十五年 度 徵 存 各 欸 解 院北 餘二十 四 年 度 仔 膨 欸 Ħ 柳 遊 BB 河 北 岩 政 府

令 辨 理 曲

報二十 庫 河 月 設 北 以 省 法 籌 前 Ŧi. 政 年六 撥 府 一成 歸 核 縣 月底 戒 墊 議辦 截 烟 至二十四 , 以前之 經 等 理 費 曲 在 • 案 , 以及 年度底 數 准 , 茲准)結存 此 不 , 上存虧飲 敷 除 陈 2 復 涿 闪糧 成三成罰 ,凡各 復 外 解勘 項,前經令飭冊報到院 9 所 縣 等 没 有 結 費 各縣 , 餘之款應掃 M , 應 粮 截 費節 即 至二十四 遵 餘 敦解 照 , 裁 年 綴 ,當即 撒帮 度底 省 庫 審員薪 彙請 11: ,其 1。(即 不 俸,二十三 敷 之 該 縣 縣 前 次 曲 冊

及歷

年結存之繕狀費

, 0

應連同二十五

年度徵

存未解各款並日

列冊 月底

掃

數

解繳 前

本 該

院 縣

0

倘

有

故 成

違 罰

河

北

省

政

府

通

令辦理

ifij

二十四

年度六

月

底

即

二十

Ti.

年六

以

各

徵

存

六

没

即派 n 北高等法院訓令 員澈查提解,事關清 第二四零零二號 結 ,冊得延誤 。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

H

令各級法院

為各縣 負 責稽 爵金自二十 核 th : 八年度起一律改貼司法印紙業經合飭遵辦仰該院嗣後對於各縣案卷有無漏貼印紙及代狀情事

響開支,致有 印 45 據上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三一二五號訓令意旨,對於上訴案卷有無漏貼印紙及使用代狀情 期收整飭之效 紙 袖 , 均負有稽核之責 - 縣遵辦在案。惟改革之初,誠恐遵辦不力,致影響 ,在二十六年度各院 , 該 院長應嚴督稽核 兼理 折扣乙累,事關 ,有厚望焉。除分令外 司法各縣罰金一項,自二十六年度七月份起一律照章貼用 ,嗣後各縣案卷,經各該院調取及上訴者,其罰金等款 司法人員薪俸 ,毋 得急忽 t/] 身 利 生 0 且法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 所望各該長官恪恭乃職 均按新頒官俸表等級編支倘 收為司法經費之泉源 司法收入 。本省司法經費。半賴 , , 凡屬 各該院承辦案 收 江收 人不加整頓 [17 , ,是否悉數貼 法 均 印 應考核周詳 件 紙 • , 勢必 業經令 員 注: 收 用 依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零四六號

令無理司法各縣局縣 長

三九

年 度 13 法 經 牧 及 監所 經 費 概 算 書 北 74: 意事 H 仰 自 本 年 + 月 份 起 1 113 辦 理 由

, 頗 名 應應 即 割 理 分 , 經 早. 准

木

前

Ü

兼

न्त

法

各

縣

局

[च

11:

經

及

監

Pir

經

曹

混

Im

為

•

與

將

來

改

革

चि

法

獄

改

計

न्न 法 行 政 並 涿 准

補 節 th 應 , 河 被 , 岸 本 每 Ħ 北 倘 院 袹 元 月 , 加 按 一十六年 各 算 爲 割 政 É Ti 月 内 各該監所經 出 府 撥給 預 處 有 委 備 理 經 度 百 員 費 • , 常 九 七 會 並須 確 不 費 + 月 第 得 七 係 費 份 與 六 THE. 招 元 曲 補 起 八 , 欸 越 各 助 其 八 四 , 照案 11 該 費 角 次 , Fi] 長 撥 如 法 會 , 有 巡 官 别 實 議 th 招 塡 費 議 , 17 人具領 縣 經 額 與 縣 , 決 長 並 常 監 M 毎 通 詳 粮 欵 費 所經 月 經 淌 叙 iE. 係 割 本 各 , 13 質 書 費 出 院 th 在 曲 之不 情 省 通 , 各 早. 庫 百 船 , , 早. 足 縣 請 飲 Ŧi. 籌 現 十二 請 管 本院核發 項 割 在 , 獄 下 曲 , 木 坐撥 員 本 元 年 早 院 零 就 度 請 3 西 八 各 , 其經 縣長 角 定 縣 屆 即 補 原 終 , 費 曲 原 助 有 1 Z 費 地 有 iq , •方 開 經 數 縣 洪 FIF 預 支 有 費 經 H 毎 備 , 費 Ä , 割 補 費 應 編 割 分 , 就 項 助 出 將 預 下 算 H

費河 曲 北 開 , 各 合 該 政 縣 府 長 員 檢 費 依 潭 1 育 據 照 該 意 青 委 辨 縣 事 辨 員 理 न 項 理 會 0 法 第 , , 此 並 監 六 另單 令 費 八 所 及 經 PU 0 獄 詳 巷 次 二十 會 所 列 曲 經 各 義 , 年六月 費 隨 該 義 令 管 艞 决 + 算 附 獄 案 九 各 發 H 由 Ħ 自 省 • 份 除 責 庫 概算 辦 項 , 仰 理 1 H 書 , 撥 早 木 支 業 年. H 經 . 七 函 縣 至 支 月 洪 長 出 份 711 核 起 轉 計 北 , 省 算 遵 關 之 政 於 照 造 府 辦 報 理 編 報 9 支 , H 並 出 法 分

計 份 • 7 十六 事 項 年 度 份 नी 法 0 附 領 費 欵 証 算 書及 _ 份 , 據粘 該 縣 存 監 簿樣 狱 及 定 看 各 守 所 分 1 六 年 度經 費 算

造 報 支出計算書及開支經費注意事項

出 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仍用 直式,尺寸之大小與所發之概 算書同 並應按月造送六份 ,計算書與對照表可合併裝

粘 存簿之大小,應照附 發樣式仿製 ,不得仲 縮 0

書及單據薄 , 各該縣 長與會計員 應署名蓋章,並 於底面加蓋印

問支之欽 據 粘 元 存簿內 , 補 助 ,屬於補 費若干元,(如 所 有 節目 助 費者 結 數 , , 全屬經常費或補助費 應將 應在單 經 櫨 常 上端加 想 及補助 著 費 補助費 各若干,分別填明,例如 三字之戳 記 : ·某項 若十元) 某日某節共 支若干元

出 計算書 支出 超常門 下,應將各 數 分 別填明 經 ,則塡共 常界及補 支經常費 助費各若干 (或補 元 助費) 0

0

N 支對 縣收支對 积 松将若 His **未收人** Ŧ, 照表 補 部 本月底 助費若丁, 本月份收入數」應改為「本月份經常要收入數 結 存效 例 如:本月底結存 應改為 本月底 數, 補 内計 助費結存數一各監所之收支對照表 囚粮考若十元,補助非若干元 及增加一 本月份補助費收入數一一欄 本月底 結 存 數下,

0

應註

当計 算書尾 百說明,應將經常費及補助 明 分別 註 阳 0

月領収 助 背 曲 經常費, 谷 **與**至 班车 長 仍由各縣廣續成案支領,惟監所經費 及管獄員分別填具 領欽証書(格式 , 應按 月發交管獄員自行 開 支列 報 0

九之緒狀 費及沒收沒人等數項下抵支,按照虛解虛領手續,連同 (另附)每月彙請本院核發。但 領 級 証 書 , 併文叙 為節省 明 , 呈請本院轉賬 匯費計得由各 0 縣 毎 月

是員 孵 送司法人犯及承審員等出差勘驗 應征 警, 須出具領據署名蓋章, 一智 成 地方預備 並須詳註 費用 , 仍照 # 由,粘存單據簿內,並須 前預 解 勘費支給規則一支給,於計 附粘支給解勘專表 算書 解勘界項下 (表式仍舊) 列 但緝 報

匪

毎

行

算書應按 支除 超 月造 W 送 粗 ,最遲不得逾翌 4 均 不 得 月 十五日 預 算 , 並不得 稍 涉浮濫 及尅扣薪項 囚粮

費項

下開

支

0

7		
•		

令

書	}	i	Œ	欸		領	1		彗	i	E	欵	1	領
中華民國二十年			右金額共計洋		科	(某某機關) 領歘証書領字第	領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年			右金額共計洋		科	(某某機關) 領欵証書領字第
月	受領員	(長 官)	整業經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量	號二十年	此聯由部轉送審計部	月	受領員	(長官)	整業經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目 金	號二十年
Ħ					額	月份	1117	H					額	月份

領字第

號

存

整經業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目 金

領數証書領字第

年

月份

額

此聯由院存查 號二十

74

令

簿

存

粘

據

華 民

國

二十

年

月

H

.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二五七號

4

令各地方法院

奉令發提存法施行細則等件轉飭各法院遵辦等因仰遵辦由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事務員 提存物之保管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在 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 則八條,暨關於提存書式六種,除另令公布外,合將該細則暨書式,各檢發 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 該院長知照 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令飭施行在案。本部爲該法施行 應由 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 查提存法,業經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 「谷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即行籌備 ,由法院職員兼充,抑另行劃出相當房屋,作爲提存所,幷設置獨 ,并轉飭 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再查提存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 •其附設之方法或僅須於法院門首,懸掛一提存所標誌,該所 ,如有之,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爲指定, ,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 ,又查提存法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 便利 起見 特 制定提 施行 立之事務員 存 ,并經 二份 法施 以発臨 地

時

1,發生窒礙,幷將指定銀行等處所名稱,呈部備案,仰即一併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 , 一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奉此 , 除分令外 , 合行抄發提存法施 行細則暨提存書式 ,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0 此令 0

附細則及書式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

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二五九號

北平市社會局兩稱據會計師李鍾儒呈驗證明文件聲請登錄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由 令各級法院

准北平市社 會局本年六月七日公函開 :

准

法院及北平地方法院備 曾 方開始執 定 應具聲請書連同 證 智計 智計 明書呈請 案據 師 非加 行 職 會計師李鍾儒呈稱 釣局 務 入其所地 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又 理合遵照條 俯場登錄並愁查 案實為德便 或最近之會計 例 開 …一. 查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開始執 川具登録 一照條 一等情 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因茲因會計 事項備 19 第十條於登錄 ;據此 具會計 ,查核尚無不合,除批准登錄呈部備 師證 後呈報實業部並通 書照相暨平津 師 曾 擬在 行職 知 計 第十六條規 河 師 公會在 北平地 北高等 務 削

等由; 准此 案並 0 分函 除 小分合外 外相應函 ,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達查照為荷 0

何 北 高等法院 訓令 第二四二六零號

令北平地方法院

派赴北平地院實習民刑事務由

案准

應暫發交北平地方法院實習。 冀察政務委員會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函送審判班畢業學員名卌到院。查核該員經驗欠缺, 令仰該員遵照,於本月十五日前赴北平地方法院報到實習。毋違。此令。 除分令外 · 合行檢發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暫行規則一份

ニトベチャーコ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計發實習暫行規則一份。

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暫行規則

第 條 凡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未曾充任承審員以上職務者均依本規則實智之

第二條 實習處所暫為北平地方法院

前項實習期滿經審核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延長之第三條 實習期間暫定為二箇月但成績優良者得於一箇月後先行委派

第四條 實習事務分下列三項

(一)民事實習凡民事審判及執行等事務屬之

(二)刑事實習凡刑事審判及檢察等事務屬之

(三)行政實習凡文牘會計統計等事務屬之

第五條 實習人員應受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之指導

第七條 第六條 擔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得合質習員擬作判決書處分書及一切公文函件如擬辦有不當者應即 指 示之

第八條 實習人員除擬製前縣各項稿件外並應各備實習記事簿逐日記載所辦事務及感想或經驗所得于每月終由北平地方 實習人員開庭時應令其旁聽並得參閱有關係卷宗檢察官偵查時經擔任指導之檢察官許可亦得在場

法院彙送審核

第九條 呈送之判牘文件記事簿等均須原作不得重擬或另繕

第十條 實習人員如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應由負責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加以警告屢戒不悛者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三九一號

令各級法院

等因 奉令 仰遵照由 開據最高法院檢察 署擬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注意事項表呈請通令飭遵等情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幷轉飭遵照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敬字第五七五號呈稱 :一查本署收

四七

4

表 送, 查點齊全,然後發送,應不致再有前項各情事後生,藉求完善,以增效率。是否有當 通令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轉飭抄錄若干份,分交各承辦人員,務於送卷時,依該表 及免除前項室礙起,見擬具一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壹份呈請釣部鑒核 明查復原由,致本署認係另一新案,發生錯誤。茲鑒於上列各情事爲顧全被告利益 請予查明漏送文件,即為補送,及再送卷時,仍祗以送卷油印公函用紙填發,並不叙 ,公訴案卷誤送最高法院,以及送卷文內,遇有特殊情形,未爲聲叙,或經本署發卷 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請鈞部鹽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合抄發原 ,令仰該 致復將卷宗發還函請補送,稽延時日 事上訴各案,每因卷宗及上訴文件不全,或因有關於訴訟程序之審查文件未 首席檢察官遵照,抖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院長遵照,抖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殊礙進行。此外尚有將自訴案卷誤送本署 , ,

附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遵照!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如係自訴集件,應選送最高法院。

一如係公訴案件,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本案卷宗如係送經最高法院署檢察發回查詢或補取文件者,應於送卷文內敘明原由

四審檢各卷均齊全否?

五 審檢各卷以外,如有應送之其他卷宗及參攷卷,已附入否?

六 上新理由狀已附入否?

七 先聲明上訴後補 具理 由 者, 聲明上訴及 補 具理 由各文件均已附

八補具理由書狀如逾期尚未遞到,應於送卷文內叙明。

九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已取具附入否?

+ 多數上訴被告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內有無漏列姓名?如漏列姓名,應送還補人,再行附卷發送 通知檢察官答辯兩片,及檢察官檢送答辯書函片,,均已附入否

十二 判決各送達証書均已附入否?

士 附送証物已否開 刻 名稱 ,名稱有無錯 誤 , 已否編 次號數 ,號數有無

十四 加 一二証物體 積較大,已開列 於証物 封 In , īfii 不能裝入封內者, 應加 外 附 字 樣

十五 証物附在卷內者,應於送卷文內載明某項証物附在某卷。

十六 送卷文內 關 於開列卷証文件 部分 , 所有文字 數 目 , 如 有 Bij 時更改 , 應加盖校 對章

十七 未訂入卷宗之上訴文件應併訂成册。

十八 如有特別情形,須於送卷時聲叙者,應於送卷文內叙明

0

命

河

北

高等法院訓

小令

第二四五八零號

命

合

級 斌 法 院 院 典 首 院 長官長

Ti.

年 一度歲 入 出 概 算 書 類 仰 即遵 令 辦理

相當 補 以 Ti l 肋 前 法 , 費 其 月 行 , 分 開 É 政 0 , 若 至 應 部 , 支 毎 先將 俸 列 仍 睯 薪 月 報 照 河 即 概算 北省 年. 本 _ , 項 按 不 年 度 照分 度按 無 抄 或 , 所 均 困難 發 府 屬 按 配 十 審 各 , 俾各 新 數請 核彙 二個月 , 院監所及增 爱 頒暫行官俸表最 飽 經 該 編 開 本院 平 機關 各 支 均 在 ,以資 于下年 分配 于年 案 設 院 0 度開 現 監之 , 低級 度預算採用分 並 在 救 濟 始之期 歲入 受 下 (限制 年度 編 0 並 歲 列 流用 |瞬| 以 ,對 0 11 所 每 概 配表 辨法 開始 月 于 有人員應行變更之等級或 算書 一切 維 之拘 持 之期 , , 費為固 將各月必須之支出 收支 業 束 經 , ,有 , 在 本院 如服 定 預 數 所 算 編 未經 目 装 依 竣 據 , , , 餘額 煤 合法 分別 0 俸 旧 , 火 分配 即為 歲 核 出

本 彙

適合 預算 可 法 對 者 行 , 不 政 于 致 113 所 部 屬經 虧 賡續 改叙 虚 。惟 曹 成案 在 **無** 案 査二 早 , 請 應 不 干 力 本院 俟另令飭 Ťi. 謀 年 改 H 度 善 預 , 備 遵 , 能 Mi 費 0 其現 本 各 項下 此 該 ·動支 旨 長官 有 , 或 撙節 將 , 0 亦 松 來 應 開 調 倘 支者 共體 有 派之 為各 人員] 時 艱 該 居 長 俸 , 嚴 名 官 薪 數; 守預 告者 , 如 算 而涉及 經 ; 部令 範 本 南 首院 浮濫 核 席長 , 以 自 叙 超越預 期 游 有 收 任 超 支 渦

令駁詰者,亦不為尠。倘二十六年度仍行任意超支,則徒增指駁之繁

,致滋

治絲之亂

費擬 所屬 不 0 要 敷 看守 之侵占公欵 十六年度經費預算 于 ,亦應 毎 所 月月終由 歲 事 先籌計 入暨經費概算書並 [百 本院 爲法 ,于同 先行墊發 ,多從寬編列 所 項之內 不 許 預算 · 5 所 ,節省不急之需以之流用 分配表 有 虚 ,若能核實支報自無不敷之處,即或 手續之變更 **愛公客** , 及維持費數目清 ,亦責有攸 , 另令飭 歸 知 , , 不得稍 單 , 勿 並 H , 一分令外 令仰遵 F 有超 之不 支列 照 預 某一節之開支偶 , 合 也 0 拼 行 報 0 轉飭 檢發該院 除 以 下 看守 年 重 度經 計 所 皆

計發,二十六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份

滇

照

0

It

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費概算書 份

預算分配表 份

維持費數目清單 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六一二號

令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元

據 呈 HIJ 北 平 河 北 第一分監二十四 年 度書 表 奉 部 分 准 予註册 計 算書類 并予分別存 轉惟 該 HIS 分監舊有鈴記即 行

案呈院以憑銷燬仰遵照並轉行該前分監長知照由

書類 抄同 及動支 查 移交 前據 法 該 ,囚床木 與獄長 收 表 領 板清删 欵 呈送前 証 書並 北 ,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院以「該監仍行蓋用裁撤機關針記係屬錯 虚 平 解該 河 北 分監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 一分監 所具二十四年度添置囚床臨時建設費支出 呈文兩件 , 加 盖該 前 分監 鈴記

分

命

法隨 發, 度裁 存 實 誤 木板 , 以 1 , 現已 資 手續 時 絲 撤 所 利 , 結 須 歸 尖 Bij 用 由 束 E H 併 附 ?」檢 該 件已 既 不 該 於 , 監 據 疆 無 前 該 照冊 監接 予存 報 錯 後 分監 同 將 發生 誤 原費 點 來 管 轉 長 0 收 成 關 所 Į. , , 是以 立 所請 附 於第一 , 有 名 是否 少年 件 該 , 分 其 後 前 領 山即改行 别 監 分監 後生 分監 文件 解 存 獄 欸 文件 舊有 轉 關 時 亦 項 於該 歸 為 應借 , 准 請核 入該 即借 所必需用之 给 予 記是 用 前 轉 監 用 該 示 分 帳 財産 第一 去 否 卧 監 上指 後 應飭 未 EII 之內 監獄 物 能 令 信 , 兹 ,事屬 H 終 飭 0 奉 , 列報 節信 結 知; 第 來 早乃 一監獄代 事 公有 並 0 務 財產日錄 又 稱 以 , É 該 财 加 -為截 產 盖 該 前 應 該 曲 前 分 , 備査 該監代 前 監 角 前 第 飭 所 作 分監 -分監 ,以備 Ш 報 廢 該 繳 鈴 爲續 製 監 成 曲 記 旣 將 負責 本院註 代 N 辦 於 來設 床 J.

可 法 行 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 三八 九 ___ 號 指 令 內 開 :

監 後 分監 獄 關 照 旣 該 經 早. ## 前 件 點 裁 撤 收 均 分 監 ,舊有 悉 , 自 事 0 所送 應 件 之公文 併 鈴記,應由 起動支法 入 該監 , 槪 收 财 該分監 應盖 表 產 内 , 万 用 准 結 報 歸 予 併 註 東之日截 0 仰 後 1111 之 即 , 支出 轉飭 機 器 角 繳 分 ED 計 别 信 曲 算 簿 至 原 書 辦 發印 移 類 亦 0 交囚 予 信之上 分 床 别 級 木 存 板 機 轉 關 矣 , 旣 銷 0 經 燬 惟 第 查 , 嗣

等 因 轉 奉 此 該 前 , 合行 分監 長 令 知 仰 照 該 典獄 0 此 令 長 遵 0 照 二十六年 辦 理 , 六月 仍 + 將 該 前 分監 舊有鈴記即行 專案呈院 , 以 憑 銷 燬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七七五

號

奉令為凡受理民刑事件應腐行新生活短期訊結免民受損等因仰遵照由奉令為凡受理民刑事件應腐行新生活短期訊結免民受損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訓字第三七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發原抄呈,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一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 生活,務期於最短期中,予以訊結,傳人民免受時間與金錢之損失」等情一案,奉批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七五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黨部呈,為據情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應厲行新 函開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遵照·抖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件院 長遵照·抖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0

抄原呈

計抄發原件

案據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第二十七區分部呈稱 『據黨員趙國章王闢塵等二人呈稱,查人民訴訟原為法律規定而各級法院之受理

五三

命

五四

期者倘如原被有一方面遲到或缺席者尚可藉言延時或改期豊知雙方人證業已報到而各級法院竟有 推事或檢察官每不能依時開庭恆延至十時或十一時與下午三時四時始行審座甚至由上午候至下午仍未集審 例 案件每 如 原 定上午九時或十時與下午二時三時等開庭集審有因遠道或距城一二十里者自當 因值查 未能 翔 一實即提起公訴與審理致原被告人有冤莫伸或因推檢定期召焦 原被 提前 干 準時 證 人鱼 趕 訊 到聽候質審 īfii 竟不能依 再行 而該 改 期

如此現象坐使原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行新生活 至二年莫由終結者時間之久延與金錢之耗費更難以 告人 時 遵守時 間之虛耗殊為可異又查某一案件在同一法院有半年未能宣判至經高分院與最高法院最少須歷一年以上 間均於最 等情到部當經提出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轉呈釣察遞呈辦理等情據此經本會 短時期中訊結勿使 訴訟人疊受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是豊但 統計擬請遞呈中央黨部轉函國府傷司 造福民衆 法院凡受理民刑案件應属 Ifm 法治 精 神 亦 應如 是也 甚

等情到 部 理 合呈請

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

「轉呈上級黨部」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釣部鑒核施行

察核辦理實為黨便

謹 무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周 復

袁野秋

劉百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1 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奉令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准延期一年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七零五號訓令內開

:

案奉

議決議 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 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航空建設 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 三九六號訓令開 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 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 ,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 ,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為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瞬將屆滿 ,「爲令遵事,案准 , ,原定捐欽期限 函請轉陳核定通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四 ,自二十五年七月起 行在案 囑轉陳察核 4,茲據 HI ,謹簽呈鑒核 情 , ,一年爲限,該項辦 , 復經本院第三一二次會 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 等情 日 函開 月二十日第 一會通 ,當經提 9. 令飭 法

五五五

4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照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 0 並轉飭 l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蓮照 ,並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一八一號

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轉行 **合為奉合准中政會函據考試院轉據銓敍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請查照通飭** 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訓字第三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試院呈 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據考 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 察平津各省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 ,以 准行政院咨。據與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 司法院本年六月四日第四零五號訓令開,一案准 , 分別補行甄別及登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 范

等因; 本 并 次 現任長官送審 補行 職在二十五 務 持任 會第 itt 轉 昌 本案核定 一務員 除在 。除分令外 令 登記 以 知 PO 削 [11] 十六次 照 知 理 補 。(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 , 現任公務 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 照 行甄 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識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 由 通 ٥ ,不得 • 行之日 , 等因 划别登記 並 曾 , 合行令仰知照 請 轉 議 求 起算 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行 決 曲 員未經銓定資格者 補 以後 知照 義 救 原 機關 通 0 , 此 查 必要時得延長 逈 , 應 核 長 ,一律予以補 , 所擬辦 官個人 ,並轉飭 令。 相 嚴 勵執 應 泓 等因 達査 ,准 法 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 核轉。(四)補 所屬一 , 次 照 不 , ,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 依 行甄別或登記 奉 無理 飾 現任公務員 ,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 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 知 一等由 ,除 曲 , **幷轉飭** 理合呈 行甄別及登記 分 令外 甄 • 。(二)就職 准 别 審 所 It 請核議施 。准依公務員 , 屬 合 查 , 條例 知 行 除 , 照 函 分 均限期六個月 俸 補 在二十五 復 行 0 11 此 該 等 辦 行 並 令。 分行 甄 部 情 法 登記條例 市自 别 知照 , , 不得 年十 外 0 此 ,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二〇一號

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墨河北省府兩開為更換章証門証兩達查照等因仰知照由

60

案准

命

河北省政府秘字第九五二號公函內開:

己製就新章証,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分發佩帶,所有前發各章証 「查本府暨各廳前發職員徽章及公役門証 ,爲時已久,亟 一律繳銷 應更換, 免滋流弊,現 , 以昭慎重,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新章証式樣,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証式樣,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章証式樣一紙

微員 章 門 証 役 府政省北河 教 財 民 教财 科員黃邊、辦事員書記藍邊、各廳分嵌民、財、教、建、等字 銅質磁面、紅字、黃圖、白地、各委員暨秘書長紅邊主任秘書至 藍地、白字、各廳分嵌民、財、教、建、等字。

,並飭屬知照。

五八

令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奉命開為據湖 南高等汪院轉據第二分院呈擬遞解人犯加鎮辦法 | 本核信屬可行抄發原呈合仰漢照並飭屬遵照等因

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四六號訓命內開:

照 抄發原呈 原擬辦法 鐐具,致發生拒不收解情事,擬具遞解人犯加鐐辦法,轉請通令照行等情到部 0 此令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以據第三分院呈,因遞解人犯 0 , ,尙屬 令仰該管^{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遵照,一面函行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 可行,除指令即飭所屬遵照 ,並函行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外,合 ,未帶 0 查核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檢察官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爺常德地方法院院長羅仟署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策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庭馥會呈稱

五九

命

何刑 太 返滅 遞解人 應咨請 I 律 政 開 A 開 過 NE. 時 為 為荷 府 府 # , # 有 辨 荷 知 有 U 以 地 限 犯 貴 嫌 有 ٨ 此 照 錐 解 THE 四 4 犯罪 彩 子 4 緑 院 加 11.7 , 次 H 到 , 湖 號 推 兩 缭 倘 以 嗣 証 無 之 , 香 7 咨 北 次 院 日 4 1HE 人 刑 (X) 83 後 決 A , 本分院解 曲 解 石 開 准 因 人 重 不收 車型 不 H 無 犯 為 0 相 人 省 , 常 遞 抗 荷 應咨 論 重 大妨 有 , 推 吳慶 犯 沔 為 德 解 傳 不 倘 遞 , 0 此 7 吳慶 肠 杏 縣 亦 加以 礙 不 1HE 此 請 解 4 天門 , 春 政 轉 犯既 施 到 , , 明 何 情 等 咨 相 # 府 知 春 岩 鍛 , 在 鐐 應 照 义 0 項 削 74 二十六 應 孫 , -必需拘 3 IL 命 道 H 规 北 來 案 谷 人 名 城 ·盗等重 等 請 路 , 沧 犯 雲夢 布 , his , , 准 句 不 M # 貴 除 均 H 轉 4 , 徐 沅 年 實 惟 解 各 月 遠 4 准 府 本 無 孝 飭 湘 II. 74 到 件 傷 L 削途各 之郭 動 派 此 府 就 鐐 月二十 , 查 版 縣 需 案 雖 北 行 BG 近 , 辨 , 時 IL , 及河 政 數 A [8] 查 H 動 云慎 八 , , 購 秀 府 , 格 Ŧ AE. 犯 務 東 वि 蠕 施 希 縣 沿 堅 OC _ 百具 者 , 訪 滯 重 , 用 轉 爲 希 鍛 等 H 1 南 ifii , 在 鐐 荷 收受 範 , 咨 具 174 字 信 -於 此 意外事 Thi 律 不 本 H 名 字 , 前 等 9 杨 第 此項 待 種 途各 但 於 池 將 9 曲 釘 , , 羅 第 _ 遇 pil: 空 法 院 於 經 0 呼 Ŧi. 該 並 ılı _ 購鐐 A 件 未 耗 4 ×20. 1 准 鋖 縣 1 稱 備 光 之發 死 究 理 犯 , Bj 此 Į. 犯 號 + 13 雅 文 111 聖 不 嫌 荷 太 H 第 在 9 , 吳 陰 派 E. 杏 用 過 ES' 以 酷 4: 慶 9 111 , 除 縣 答 縣 號 開 因 據 審 此 , , 9 有 所 分 便 春 IK 轉 臨泉 公 , 案 若 且 若 妨 9 条 有 咨 打 神 遞 等 KIF 爲 191 情 在 件 古 此 輕 訴 等 辨 家 咨 逃 4 174 開. 淮 示 成監 Mi 必 12 隣 走 微 曲 名 陰 城 , , , U 朝 案件 脚 需 進 近 尚 相 īfii 級 0 縣 鳳 , 後 4 -所開 其 皴 不 行 應 死 15 縣 准 政 135 , 為 分 , 質 甚 或 此 周 律 無 府 杏 , , 咨 案 谷 支 3 自 毎 AL. ifu 請 折 , 釘 論 夫 縣 推 轉 相 除 貴府 , 其 , 概 於 9 殺 後 , 齊 淮 政 南 4 則 需 不 子 A 之處 此 iffi 轉 並 辨 安 , , Hif 縣 監所 得 法 Di 犯 本 咨 案 不 查 希 遞 旋 送 咨 縣 Ë 幣 分 者 脚 Z 遠 前 擔 轉 據 解 轉 政 淮 新 始 苦 院管 鐐 收 途 咨 何 去 府 漢 , 始 公心 元 行 1 各 楚 並 4 警報 HIJ Mi 推 哲 有 拘 於 得 犯 希 途 縣 , A 雅 字 縣 用 + 解 A 亦 用 查 各 n 轉 相 犯 稱 政 安 情 , Įu 鐐 之 113 果系 應 到 縣 九 府 hi 岩 並 想 ifn 縣 外 查 1 前 爾 浦 淮 政 竹 月 遞 未 亦 見 照 11 , di 號 0 涂 請貴 , 陰 崩 字 僅 覺 於 解 受 往 相 , 谷 辨 130

之柴金 太不 二三十元,即全數移購,亦不軙用,若由本院備辦,而本院辦公費亦鵬有限,無此鉅欵,可供支用,設使每一解犯 谷 購 釘 Ш 濟 王伯林郭 具 , 且此 ,則此項開支,以全省計之,則每年為數當屬不貲,者以全國而論,其額更鉅 事 道 屬 珍三名 淮陰縣政 , 沟 の府發動 請 該縣遞解,據去警目報 ,非關通案,自無拘 ,該縣以未昭前函 東效力。乃本分檢處昨將慈利 加鐐, 鉅絕收解 縣前解到案犯強盗殺 ,派員商懇,仍執原言 ,不但增加 庫幣,以屬 人覆審

,似此情形 擬請分別轉呈

於聯鎖 或 i 川聯鎖 法行政部 亦 不得施用 ,但脚鐐於轉解縣分,仿應鬆放改訂,將原鐐交解差帶回,輕微案件,則紙用聯鎖 ,暨函請湖南 ,如此辦理 **百政府通令全國全百各縣,嗣後對於遞解人犯,屬命盜等重件,審酌情形加以最輕脚鐐** ,既不增重庫幣,而於防範解犯亦得其平,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 証人及其他 遞解者

鈞院察核施 行 0

釣部通令全國照行之處 等情,據此 , 查核所 擬 辦 , 理合據情轉呈 法 ,似尚可行 ,可否函請湖南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照行及由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1 法行政部部長王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長 簇

湖 用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

署

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零零三號

命

令無理司法各縣縣長

用司法印紙滿額提成辦法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來合取銷 **命仰知** H 由

爲之事 費 上必需之開支爲預算所無者,亦可呈請本院另案核撥。故上項司法印紙提成充變辦法 六年度起 案,是於補助之中寓以獎勵之意。惟征收訴訟費用 案查各縣 , ,概由 自 無提獎之可言 貼用司法印紙,如有超過預定標準數者,准予提出一成,作補助各該縣辦公等 法收項下撥 0 且自提獎辦法施行以來,亦少見成效。至各縣辦公等費 袖 ,業經編人概算,更無須預算法案以外,另有 ,概有 定章,照章辦理 補助 , 乃為職 , 如 ,自二十 ,經呈 有 事實 所應

收入 司法 如 打 , 政部准 13 有 何 應依照 項情弊,並予嚴加 予取銷 征 收訴訟費用 , 並 自二十六年度七月分起遵 處分 須知 , , 除分令外 切實整頓 , 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 0 偷有故 行 。嗣後 違 • 各該縣縣長及承 經查實 , 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由 各該 審員 縣 , 長 對 如 Ŧ 數 可 法

奉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署署四號

新海設治局局 長令無理司法各縣縣 長

為各 縣劑金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一律貼用司法印紙所有沒收沒入以及繞狀費並應按月全數呈解來院以前支銷留

手續及 行 源 欽 以 ni] 新 令仰 原 ,一經 法行 興逾額不敷囚粮暫行支銷辦法,概行 第 RD , , , 曲 應於 將上 所 一三零二號訓令頒發之各縣支解繕 該 該 如有 Ŀ 政部及函 N **縣縣**縣長 項 本院 縣 切辨 每 粮 項 法收項 嗣 照章提成 費 法收 月月終全數專案呈解 没及繕 委派之循環視察員發覺,定予嚴加 法 後 省 1 准 , ,按成分配 **遵照** , 並 下提成開支者,均經 法 施 狀 公經費開 應查照 等費 充資者除提成充實外餘應悉數貼用印紙)沒收沒入以及經征之繕狀費 行 河北省政 · 述 以來 ,均屬 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支 征 ,或虧 ,有 ,多賴 收訴訟費 府 本院 目二十六年度七月分起 撥 法收之一 或盈,累結 補各縣解勘 法收 並 編入二十六年度該縣概算 用 廢 狀費暫行辦 ,本院 須於 補 須 止。自此以後 知 助 , 收入計算書內按月列報,以符定章 費及舊監所醫藥費者 , 不清,茲爲求適合法令而資整理 懲辦 應予積極整頓 切實辦理 原 法 D. ,决 兼理司 , (即本年七月) 支解罰金沒收沒 ,凡屬罰金 不寬恕 ,要之司 法各縣 , 庶免影響 , 0 另令飭知。 至各縣 法 所 ,應一律隨 , 收 有 有 解繳省 ,將 入 辦 入暫行 開支 , 司 公費 注 爲 本院 除 經費 0 司法 辦 庫由 時 起見,經呈 用 倘 分令外,合 貼用 法 上年七月 , 並 。關于征 及監所 經費之泉 有 本院 , 何 及 無 वि 項 法 坐 的 收 准 쏰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八四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縣 長

縣二十六年度司 11: 收 入預算表並 的知造報法收月報 1 表 注: 意事項仰遵 照 由

予以 支 編 FI 符 理 書之架訟 TI 不 , 幀 經 紙 不 乙金 カ 勢 各 本院 預 , , , 杳 徴收 算 照章 良 除 者 縣 將 本 長 2 額 亦 曲 另令飭 也 4HE 有之 價額 法 及 省 没 徵 ED ,未 兼 承 收 U 庫 收 象 理 善其 審員 負擔 没入 能 知 [11] , , 0 , 恭 Fif mi 亦 如 在 法 者外 及繕 整理 有 11 未 徵 後 谷 於 案 司 取 臻 0 縣自二十六年 收 以 0 至各 歷年 之成 締 審 注: 明 别犬 前之積沿流 威信 判 費各 餘 亦亦 確 各縣 執 績 杰 縣 , 足以 或竟 欸 行 如 曲 二十六年 , [i] 何 送 [ii 法 5 達鈔 收 應全數作 法 使送達繕 收 法 弊 m 度(本 受白 。魔 收 收 定 項 入,損失亦 錄 入 1 度 0 岩 稟 補 兼 年. 行 短 ************************ 實 為 七月 澈 絀 **冰等費**, 助 理 , 及發售代狀 查革 際 法 [11 , 9 揆厥繇 等費 是法 法經 收 收 份 除, 屬 入 41 日見减 與 起 花卸 間 費 報 收已為經費之來源 預 及 [ij] 有 來 0 , 以前之提成支 由 依 以 ; 未 計 舊監所 0 倘 少。 能 法 後之司法 又如警役 法 照章 於未 判 各 收 H 處 該 數目 經 之罰 縣 此 徵 諳 費 章則 收入 長 种 2 收 相 , 解辨 及 種 舞 差 亦 金 , , 其 計 經 未 承 弊 者有之, 過 , , 對 非 審 算 遠 能 本 法 9 未 律 員 於 充 院 同 不 訴 , 果能 III 1 加 訟 则 裕 重 時 貼 曲 影 以 民 # 與 1T 廢 用 於 旣 察 的 響 否 分 It. नि 眞 别 法 或

Ifil 前 沓 任 統 復 查 計 , , 或飾 類 各 , 彩 迭 縣 簡 經 ni 掩 略 令飭 徵 法 版 敷 衍 遵 收 , U 1 辦 , 須遵 承辦 事 • 不啻三令 , 章 人員辦理錯誤塞責 或竟故意 造報 Ti ri] 法 遲 11 延 , 過谷 狀 , 未能 紙 谷 縣 ,殊不知各縣經徵之法收是否符合定章 表 依 仍 及收 限造送迨 1 冀圖 人計 倖 算 元 , 本院 書 , 不 表 肯認 , 按 經 查 月早 面 詢 辦 理 送 , Hil , , 於 以 往 往 法 備 歸 收 兴 A

憑 則 表 本 法 辦 院 收 法 重 無 月 要 憑 報 並 書表 , 審 早經 既 核 以以效核 如 , 本院 H. ifii 減 事 令飭 後 , , 其 則 亦 中 遵 關 難 行 於 以 貼 在 書表 稽考 用 卷 [1] 造報 0 ;似 法印 誠 恐 辦法 此 紙 H 因 覽表 久玩 , 循 自 敷衍 生 應 , 辨 嚴 尤 • 飭 不 關 理多有 承 盡 重 辦 職 要。 人員 責 未 若遲 ·實有 洽 切 實 , 延 合 11: 不 未 再 意 合 報 將 0 0 , 注: 前 造 或填 意 報 項 4 法 法 報 項 收 收 簡 列 書 月 略 舉 表 報

收 īi 枚 底 法 lii 數 面 ED 法 紙 , , 縣 亦 ED 几 將 紙 長 柱 承審 值 表 ,於備攷 銀 合計 員 本 八會計員 表 數 欄 頁 目 記明 每 於表末署名蓋章 , 分別 面 本院核發指令年 直 長二十 PO 柱 於備 九公分 **狡欄** , 造報 月日 ,横寬二十一 記 及 明 期限為翌月二十日 號數 , U 備 。又四 公分 杳 级 柱 , 月 欄 以前 送 , 所 列 份 0 本月 ित , 法 冊 份新 印 庸 紙 装

就 貼 極 限 用 表 繁 iil 複 内 與 法 前 印 , 務必 欄 紙 hi 分別 , 覽表 惟 悉 心記 本表 載 對 本表 , 於 称核各 俾 月 臻明 送 縣售出 確 份 。尚 , 行 填 數 司 造一 议 法 印 敷 有未合 用 紙 數日 為 度 , 0 , 最 於本院稽核 表 為 頁 重 毎 要 面 。故於表 大 上至感 小人及裝 木 格填 訂並 難 造 造 兹 報

甲 徵 收 H 期欄 : 記 載 徵 收 欸 項 H 期 , 逐 H 依 次 塡 列 , 月 底 結 納 數

非 訟 H 欄 事 件 :記 聲 請 載 費 谷 項 ,罰金罰 費用 之種 金良 類 · 書狀掛號費 0 如 審 判 費 , -----等類 聲 請 審 判 是 曹 , 執 行 送 達費鈔錄

六五

命

令

至 罪 丙 書 开门 狀 事 案 掛 曲 號 2 或 費 類 事 是 曲 , 毎 欄 0 Ħ 送 : 收 涬 記 費 載 入 111 亦 案 以 須 曲 合 註 或 併 明 4 記 案 H 載 th 0 例 , , 案 如 毎 曲 H 某 或 毎 某 事 案 大 曲 各 某 檬 佔 則 涉 從 行 略 , 依 案 0 次 塡 E 列 事 0 鈔 , 錄 某 Ħ

求 加 請 項 確 水 兀 T 費 條 兩 抗告 類 第 計 , 親 調 登 算 1-後 記 項 灾 身 標 實 應 規 聲 訴 價 分 準 歸 191 定 額 須 訟 欄 列 標 在 at. 聲 左 聲 扣 百 的 記 明 請 請 押 價 非 兀 載 U 審 聲 因 額 徵 判 明 H 財 Ŧi. 收 費 聲 者 產 , 費 . 類 宏 請 字 用 , 照 缺 按 几 樣 FI 席 其 0 1 龙 用 判 金 至 準 聲 決 額 非 0 請 法 或 器 财 費 EI 價 產 於 紙 類 權 額 審 , 是 係 辦 徵 請 判 + 之訴 屬 法 收 費 0 求 非 摘 惟 確 者 riti 各 判 認 , 事 第 縣 費 并 報 例 Ŧi. 對 子 如 , 欵 於 财 身 , 第 修 於 產 分 訴 訟 容 項 訴 標 訟 審 類 的 每 判 請 是 金 誤 用 額 0 茲 列 規 惟 ,

某某日月 月 H **判**聲 欵 仝 仝 仝 審 費請 判 右 别 右 費 訟某求某親某 親某事某事某子與涉某涉某 案 與婚與 曲 J.C 一求案某案某 事 事 案確 北 大 大 涉 請 某 認 某 由 磬 干請 千訴百訴 非 # 請 零訟七訟 元求 人 抗 四標十標 金 財 算 額 干的 三的 產 一價元金 標 萬 元額 額 7 Hi 准 原 八 四 70 徵 Ti 數 00 0 O 0 00 Ħ 0 0 0 DUC 179 = 徵 Fi. 數 Ŧī 00 Fi. 0 ti H 0 0 O 合 計 六 七 四 Ti. 數 Ŧi. ·li fi. Ħ 0 0 0 附 聯 單 號 數

註.

全右	全右	全右
 某與某因某事渉	松 一 案 松 一 案	認一案 思一案
聲調撤回訴訟	整請缺席判決	聲請假扣押
<u>Ti.</u>	Ti.	1 00
元	五	Ti.
七五	七五	<u>元</u> 〇

歸 收 九 於 -其執 費 條第 執 係萬 刑 行 暫行 行 費 ___ 一网 標的 元 , 未 加 規 不經拍 滿 HI 項 拍 規 第二條至第 , 原 定 賣 征 辨 T 金 五元 者 现 額 , , 應記 關 加加 加 條 於 征二元 明不經拍 規 非 0 訟 定辦 元 事 Ŧi. 件聲 理 宣字樣 角) 0 一之類 請 費 聲明 , ,徵 是。(例 異議 如如 收費用遵 -原徵 财 」之類是 產 金 照修 爲 額 Ti. 0 Ŧi. 元 T. 遵 訴 . , 照 -:-0 訟 加 非 曹 徵 訟 二元 用 事 元 規 件 則 Ŧi.

於送 費 カ 共 於 , 元 沙鈔錄 角 達 几 用 2須知第 = Ťi. [10] 件 費 角七 [][里 角 , TT , 以 1. 1 記 Ti , 分 il. 十一頁送 内 分 hi. M 明) () () 里以 十五. 明字 , 者 • 各 MA 毎 共為 件數 縣 内 里 數 14 達 歴 加 者 以 , 來 徵 每 費計算表辦 九 一件 内 W. 1 角 者 幾 八 H 算 分 里以 原 宁 , _. 徵 多有錯 , 徵 件 合計 Jil PL ,十五 内 收 者 征 角 理。關於掛號費 誤 三件 數 幾 角 Ti. 為 里以 ,嗣 分 件 , 。例 加 [70] 爲二角四 , 角 + 徵 後 内 須 七 Ŧi. 者 如 h. 三件 某某一案 詳 分 里 分 不 分 以 記 細 , (四十五 推 内 , 及 塡計算標準 M 者 明 算 共為 三件 白 件數。關 , 填案由 1字者, 並 里以 查 四 , 照 角 每 欄 以百 本 七 内 件 或 於罰金罰 院 者 4 原 分 ,其原 頒 , 加 徵 由 字 欄)送 發 征 計 _ 算 徵 合 角 **鐵於計** 收 角 Ti 徵 0 訴 達 數 數 關

命

个

算標準欄應填註判決主文。

原 徵 加 徵 . 及 合 計 數 H 各 欄 : 應 分 别 塡 載 , 以 期 對 照

法 收 按 提 於 नि ij नि T. 背 備 月 法 入 T 收 入 法 成 0 之欵 計算 本 致 第 隨 公 收 狀 充 本 人 本 入計算 间 分 賞 概 欄 PU 月 紙 書 ri] 者 1 算 分 网 , 份 PU # 之類 法印 應記 即 法 别 第 書表 新 柱 數 H 欄 書及收 收 狀 填 nL 内 收 表 -項第 紙狀 是 明 解 A 紙 11 明 वि 記 0 合訂 共繳 計 又 惟 費 備 法 + , 本 明 各表一 算 三、沒 不 H 支 谷 月 日 衣 介 状 聯 縣詩 份 書 得 收 對 紙 若 里 0 # 月 FI 再 入 照 T 留 , 潰 , 送 號 , 併呈院 應於 領 第 收 計 紙 院 漏 收 衣 數 9 粘 費 内 没 份 法 算 T À 0 0 附 收 計 本 提 法 收 項 書 -備 其 1 , 罰金 底 几 **狡欄** 支 核 書 表 EII 算 科 成 仙 面 -. 轉 表月 紙 對 H 頁 充 書 有 , 繕 MA 照 欄 宣數 解 每 _ 。至二十六 記 每 聲 , 節 縣 各 m 本 B 狀 表 月 所 明 面 明 : 迭 岩 之必 係 費 份 長 本 月 提 未 囚 大 備 院 份 扣 等 收 承 PU 小 Ŧ 列 , 審員 具全價請 留 I. 是 本 À 舉 没 份 核 及 , 要者 提 之收 年 發指 院 本 月 預 装 收 , , 度罰 Z 及 大 收 算 没 法 T 戒 亦 合 即 入數 數 X 小 令 烟 收 人 वि 並 [1] 及繕 金 計 號 經 領 _ 併 收 法 造 , , , 費若 故 -數 即 均 貼 書記 À 數 報 例 直 本 解 計 其 遵 彙 用 長 及 0 狀 期 如 月 支 算 絀 費 員 \equiv 年 干 罰 本 照 入 可 限 份售 之類 + 出 法 于 月 月 書 數 本 , 等 金 六 部 亦 印 谷 院 雜 末 H 則 份 H 全 紙 出 應 頁 公 備 項 EI 如 令 項 , नि U 之印 署 it Z 發 收 數 分 查 法 紙 , , 名 數 , 即 明 列 便 如 該 入 , 0 EIJ 横 狀 或 某 人 應 盖 查 7 紙 有 年. , 月 即 51 章 致 狀 法 度 内 同 寬 各 照 狀 EIJ 司 項 表 , 0

當欄 隨 欄 fri 並 或 凶 收 並 註 依 內 本 照虚 人 明 與 0 H 於 十. 至 留 算書 附 解 院 解 不 或抵 註 貼 注: 虚 表早 欄註 領 收實 用 解緣 手續 Ti] 明結 報 法 際已行呈 印 曲 , , 呈經 以 及 存 紙 本院核 憑 數 各 係留院 審 本院 欵 解 八狀 核 , 於造 准 准 0 總之一 予抵 令文 法 紙 收。 办 報 號 撥 除 收 又徵 切 數 司 À 外 出表 興 法經費之補 ΠÌ 年月 如如 收 法 **海狀費** 收 時 人, 没 H 即即 收 0 均宜 之報 没入 助費 分別 如 有 , 繕 依 告單 結 , 塡 據 餘 亦 列 , 填 狀 預 塡 , 仍装訂 費等 算 列 解 本月底 解 科 欵 欵應 目 留院 數 分 成 結存 之各 别 本按 法 即 列 收 早. 月 數 欄 解 相

, 不 得 作 預 算 外 之存 儲 , 用 符 功 令, 而 裕 收 支 0

源 縣 長 因之穩定 收 以 及 訴 t. 訟 承 [JL] 審員 費 項 川 , • 僅 務 須 應恪 就 知 易 , il. 於錯 恭 厥 載 職 誤 此 詳 者 , 9 切 , , 實 應 略 舉 遵 併 數端 打 查 照 , 則 , 0 辦 將 至 理 來 -切徵 造 本 省 報 書 [1] 收 法 表 費 并 收 用 ! À 有 , 造 旣 , H 報 有 起 辦 法 有 法 令 功 規 , [11] 定 , 資 im , 麥 Ti] 本院 法 照 經 , 費 在 頒 來 各 發

各 縣 [i] 法事務 亦 賴 D) 改 淮 本院長 在案。故有厚望 馬

算 數 再 二十六 , 隨 令 年度本 抄 發 __ 份 省 或 9 除 家 蒇 分令外 入概 算 . 合 書 11 , 業經 令仰 該 本院呈報 承縣 審員長 併 遵 茲將該 照 辦 理 縣 0 母違 二十六年 0 此 令 度 Ti) 0 法收 X 預

二十六年六月日

計抄發該縣二十六年度司法收入預算數目表一紙

0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毎月份預算數	
第一數〇〇縣政府收入	四、一四六六七	三四五五六	入計算書本月份預算數 開 每月份預算數即填每月份
第一項國家行政收入	四、一四六六七	三四五五六	
第一目司法印紙費	二、ഫ0000	, 二〇八三四	
第二目司法狀紙費	七回回四四	六 一二	
第三目沒收沒入	五五八三	四六五	
第四目繕狀費	八五七五〇	七一四六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欵息金			
第二目 拍賣所得金			
第三目 雜印收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零一九號 度應為四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強故每縣全年列為四,一四六元 六七,每月份為三四五元五六。) (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局(一百二十縣局)二十六年度全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數為四九七,六○○元○○,平均每縣一年 令棄理司法各縣 縣長

試 件 [i] 前文 辦名在 份 法 理 應普遍設立 TT ri] 案查 政 法 案 知照 部 4 本省 核准 。現在二十六年度瞬屆開始之期 務 0 縣 0 此 並經 ,以期改進。除書記員另令委派隨時令知並分令外 , 及委派献 ri] 令 · 二十六年六月日 法 釐 處未經改設以前 -河北省 縣 滄縣 兼 理 , , 深縣 本院 1 法 ,所有 事 爲整理 磁縣 務各 縣設 司法書記員俸新 [ii] 濮陽 法事務 置 獲 司法書 起 鹿 見 ,將各 記員暫行 束 , , 業經編 合行檢發上 鹿 等縣 縣增 規 人各 則 司 設 法 [1] 縣 書 法 項暫行規則 , 記員先 書記 然 費概 奉 員 算 打 ,

計發 河北省兼 理 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〇八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 長 一般察官及地院看守所)

為 É 理歷 十六年度各院監所經 年存虧飲項辦法 ,令仰遵照由 牧 均 按 月 曲 本院墊發 , 其經征清收及一切收入並須丁 翌月二十 日以 削 專案 報 194 U

報 首院 日席檢察官, 解法收等項辦法 所 鑒及此 屬各 院監所, 9 ,一面為統一全省收支,一面為 重新規定。並將歷年存虧款項,同時予以 歴年 請領坐支經費等項辦法 救濟 , 各該 手 續 機 既 關 清結 感 木 1 難 0 便 现 批 , 在: 見 周 , 特 + 轉 將 プロ 六年度瞬屆開 覺 計 艱 領 終 難 費及 本

始之期,應即分別示遵。

Ĥ 木 年 毎 -七月份 Ħ 經 曹 起 , 無論 交 曲 爲 銀 維 持 行 或 費 郵 或 局 補 滙 助 發 費 0 , 至 均 監 按 所 昭 人 分 酒 粮 費 數 , , 並 曲 於 本 毎 院 籌墊 月 + H , 以 于 前 毎 月 發 + H 以 前

Ĥ 本 年. • 七 各 月份 院 監 起 所 包 列 Ä 單 त्ती 掃 法 數 收 報 X 解 , 111 本 論 院 , 10 不 欵 得 , 逾 均 期 應 及 照 早 章 請 列 入 坐 留 收 轉 入 計 賬 算 0 書 , 于 翌月二 于 H 以 前

孙 欵 預 扣 算 發經 書 Fift • 發 毎 亦須 費 Ä 清 單 請 照 固 領 清 定 經 之數 單 費 塡 , 明 H 應 爲 塡 照 維持 列 毎 , 月 費 餘 分 或 配 額 概 補 數 |助費)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專案呈送 為 , 塡 補 助 H. 背 維 持 0 費 於 及 毎 補 月 助 1-費 Ti. 領 H 欵 以 証 前 書 早. 到院 送 每 到 月 院 0 維 不 持 0 得 M 費 延 粮 照 費領 隨 同

連 ii 招 • 俸 所 有 領 欵 招 iIE. 俸 書 等 , 欵 , 拱. 科 H 俸 欄 給 塡 係 ! 經 補 部 助 費 令 核 超 准 俸 者 , 准 按 , 專 月 案 塡 其 早 1 請 員 核 發 俸 訪 , 最 覚 涯 不 表 得 表 渝 翌月 式 仍 十 舊 H

, 佃 一預算 内 俸 薪 _ 項 加 有 節 餘 , 應 扣 除 節 餘 數 請 領 0

留 存 4 • 各 , 監 乃為 所 作 擴 業 餘 充 作 利 業基 , 旣 金 屬 之用 法 收 0 • 茲奉 並 經 bij X 法 收 1 算 書 , É 應 全數解 織 本院 , im 本 院 原

解 令 自二 如 作 一十六 業基金有 年度 不 起 敷 ,一切 情 形 收 , 得 支 隨 , 應按 诗 早請 統收 本院 統支 墊 原 HI 0 辦 埋 , 所 有 谷監 所每月 收 人 13 應 全 數

各級法院暨監所截至二十五年度六月底止

,

除

監

所

己留存之作業餘利

半數及作業基金

繳

准

仍 法 准暫行留作 收 ,經費節餘 特種基金」 ,以及一 切應解欵 ,並須專案列冊呈報核辦外。 項,均應于七月二十日以 其餘無論 前 , 造具清冊 何欸 如如 舊存 , 悉數 İ. 報 本 費 解 留留 0

數 核銷 ,或由 、各院監所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 , 而資清結 他欵挪墊賬面空懸數,應于本年七月底以前列詳清冊聲敘 。至各監所二十五年度超額不敷囚粮,須另案呈請核辦 ,如 有結虧欵項,並經核准有 縁由 案者 ,專案呈報 ,或爲實虧 0 未 , 然 支 付 以 便彙

交通 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日 仰 遵 銀行 照 以 上各數 0 淮 再 費折牛,其餘各機關 滙 兌 , 務須 欸 項 ,爲減輕各機 遵照辦理 , 所在 以 個質担 重 地無以上之銀行者 計政 計 0 除二十六年度概算書另令核發並 , 經飭 科與銀行交洗計 ,亦擇匯費較輕之處所匯寄。仰併知 中央金城兩 分令外 行匯 費 , 合行 全発 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二三二號

令 各 級 法 院

電 察政務委員會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念一日政字第 0 一號訓令五 內 開

「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七零 三 五 九四號訓令內 開案查 前 據南京市政府

七二

分

並 許 民 設 * ii 體 ini 抵 轉 相 法第 定 釋 法 應咨復 飾 知 後 h. 受影響者即 月: 院 押 令會議 照 將 所 權 月 解 七三 属 It 六日 所 釋 1 令等因 查 有 因 TIP 照 修聲 體 權 府壹 義 指 其: 飭 讓 决 抵 知 示 令 此旨 與 附 知 請 文字 照 抵 AE. 押 抄 辛 法 第三人其原設 押 案 物 此 院 令 發 曲 岩 權 茲 第 讓 ill 拍 南 准 爲 准 FIH. 加 附 此 須 物 京 實 他 [1] 抵 抄 市 除 以 權 院 A 政 押 清 發 分 其 本 Th 權利 令 關 號早 府 定之抵押 南 受 償其債權 Æ. 外合 六月 係消 京 原 影 乃存 市 呈 響 以 政 滅 行 九 疑 據 件 權 府 抄 後 间 7E H 義 1111 方許 奉 發 法第八六七條 仍 於 院 原 政 抵 隨 案 7 此 南 字 局 賣買 押物 除 其 京 第 調 早 分令外 物 轉容解 件 市 請 ---之所在 之上 顯 六九 政 解 0 與該 府 举 合 故抵 原 所 零 釋 民 山文 早 條 謂 mi 対抗 法 示 令仰 規 押物 咨略 第八 抄發原附 不 存 遵 定抵 因 在 4 知 其 抵 所 開 情 六 七條 照 觸 抵 押 有 業 到 押物 件 經經 İ 權 院 並 ٨ 為 令仰 於 轉 當 佃 1 本 抵 飭 法 自 院 讓 經 書 押 知 所 所 與 得 統 轉咨 属 照 他 依 權

田 泰 此 除 分行 抄發 外合 南 京市 山文 抄 政 同 府 原呈 原 件 令 仰 件 知 照 0 此 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原呈

囿 對 批 權 於不 押 登 木 權之 記 市 動產 領 地 撤 M 政 合 銷 他 局 法取得抵 須 Ifi 本 於 權 年 呈 利 74 報 証 月 押 買 HH 權 W + 書 後 時 俟 H 무 不 先 借 動 行 教 稱 產 撤 清 所 銷 案 信 有人 抵 给 711: 押 Hi. 南 仍得 權 行 京 否 Thi 整 將該不動產讓 则 民 不 撤 銀 7. 行 銷 核 批 沟 准 開 押 此 登 案 與 項 13 辨 歷 杏 包包 法 借 鄉 似 括 欸 本 買賣贈與 與 A 行 借 遵 以 權 不 章 ٨ 動 辦 耳 合 產 班 易 法 抵 TF. 取 等項 案惟 押 得 欸 之抵 Ri TU 他 查 應 人 押 一貴局 曲 但 權 借 不 權人 其抵 定 THE 章 押 妨 凡 聲 權 碍 請 不 不 動 貴局 抵 因 產 買 此 押 為

仍 第 圳 17 先 U 請 榉 ifn 减 TIT 押 定 得 行 之抵 第 八 限 水 シ清 未受 煩 此 通 影 H 和 th 1 局 解 杏 75 之 於 響 祇 神 六 1 抵 債 對 僧 押 禁 H y+: 法 押 梯 民 押 + 否 權 於 # 抵 物 償 產 將 定 應否 1º 糠 法第 未 權 + 拡 押 原 itii 者 HIS 抵 林 子 ME tt: A 届 低 押 器 保 不 依 售 項 押 根 以 繼 八百六 不受 爽 清 旧 物 係 先 H 債 整 規 椪 據 撤 續 書 請 償 原 欸 行 K 請 定 縱 消 銷 存 长 Z tit T 15. 抽 清償 移 本 91 令 再 滅 + 爱 Æ 經之範 规 福 第 曹 前 嚼 局 轉 行 2 承 記 各 七 定 币 原 批 rhi 先 為 借 1 時 詳 買 是 不 條 僧 所 撤 處 則 顧 欸 H 因 飾 加 抵 有 無 相 [景] 共 謂 解 理 全 則 釗 + 4 老 亦 押 罪 阴 同 界 債 抓 除 初 抵 拟 _ 十二 血 虛 1 物 老 文規 限 棉 押 北 押 北 押 20% 抵 酌 應 者 必於 mi 岩 抑 棉 批 剁 條之規 權 權 依 用 押 7. 即 限 定 係 不 何 押 始 奪 1 法 變 係 制 楝 A 買 此 自 K 梯 推 抵 債 核 為 A 更 該 所 (賣之當 ¥. 非 押 # 核 子 押 權 准 定 解 U 的 抵 有 物 무 權 抵 血 買 買 權 옏 得 除 死 方 押 A 摊 請 押 A 債 T 1 死 賣 4 乾 糾 法 祇 權 時 追 解 於 之 權 之 更 H 請 後 押關 紛 於 ٨ 青 注 及 釋 其 不 34. 辩 非 後 洪院 共 買 則 rfn 合 處 效 抵 動 不 生 抵 沙 故 债 係 爾 賣 自 分 先 カ 足 產 押 利 為 寫 欸 押 拍 否 債 當 抵 11: 行 北 讓 以 物 限 息 不 賣 無 物 所 則 權 時 押 撤 排 資 移 姐 ti 所 合 制 着 抵 撤 不予 至 有 權 銷 他 他 請 遵 韓 m 所 滋 有 押物 級 銷 A 性之當 物 抵 守 1 時 或 酌 有 4 權 公 取 核 北 _ 押 im 收 Titi 不 子戀 權 糾 RII 就 諳 得 抵 准 m 權 受 利 ini ME 1 紛 須 #: F HI 押 抵 又 否 伙 淮 借 影 影 通 机 賣 起 移 賣 看 權 押 ATE. 結果 則 響 欸 響該 行 11 34 見 轉 得 歷 核 H: 物 端剝 不 除 雖 重 市 故 之所 渦 價 2002 辨 理 7. 由 未 行 先 節 信 民 万 對 金 見 辨 4 奪 為買 IH: 是 行 屆 來 銀 於 已不 棉 im 理 復 阴 有 抵 可 否 債 沟 阿 等 行 抵 平. 在 13 諒 一賣之核 知不動 權 押 之主 復 權 批 曲 根 押 關 清 案線 荷 之 亦 權 該 押 清 查 據 於 A 償 貴局 H ٨ 物 行 償 張 抵 民 出 原 若 等 HE 准或 流之買 起 A 之所 似 知 時 押 法第 債 W 借 押 容 曲 #: 法 M 期 亦 權 It 務 務 權 推 虚 批 My 於 外 仍 有 ĮĮ. A 八 抵 A ٨ A 此 41 押 得 核 賣與 理 按 之債 權 有 Á CI 押 #! 於 查 所 權 之 推 其 移 六 台 相 物 賣 難 債 各 能 同 抵 之際 該 呈請鑒 原 轉 當 權 + 飭 Ħi. 其 戶 顧 權 時 押 不 來 血 理 原 + 鼠 曲 提 13 業 及 因 權 [7] 勈 約 他 由 定 條 抵 法 供 屆 經 相 於 ifn 時 產 核 定 ٨ 之 杏 有 押 降 扣 濡 設 應 自 理 將 H: DI 俯 圳 R 清 押 權 拍 保 償 定 655 祭 旣 E 原 間 HH 後 法 償 定 ٨ 膏 消 債 期 批 達 不 有

草車

請解

釋

介遵等

情

據

此

珊

合

據

情

呈請愿

核

市均

杏

解

释

分

源

實

為公

便

議呈

行政 院 代理院長王

命

分

河 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帝大名地方法院院長 帝大名地方法院院長 那台地院看守所

奉令 Ü 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令仰知照並飭知由

[17 注 行政部本年六月先後訓令內開:

應 月 先行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 、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尚屬符合,准予核銷,除俟年度結束後,彙發核准狀外相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審核河北邢台等地方法院暨邢台地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 !此令。

等因 1;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 H

開

月

邢台地院 院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天津地院

一十五年七月份

院

年

月

邢台地院看守所 大名地院

一十五年十 一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一十二兩月份

摩縣 那台 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令北平 涿縣 冀 縣

奉合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四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先後指令內開: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等二十六年三四月分訴訟存欵月報表一案;茲奉**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四「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邢台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兩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六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合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財政廳先後公函內開:

案准先後函送邢台等縣二十五六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H 1,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命令

命

分

計開

年月

一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份

一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

河間

縣

間 名

二十六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涿那

縣台名

令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

監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計部查核相符仰知照 曲 0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計字第六二九○號咨以審核河北第一 監獄二十五

發核 年十月至十二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准狀外 ,相應先行咨請查照轉知等由 , 尚屬符合, 准 ;到部 。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 予核銷,除俟年度 知 結束後 ,此令。 , 彙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等因;奉此

, 合行令仰

知照

。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永清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各月份強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合仰知照由

河 北 省 财 政 廳乾審字先後公函 內 開

等件 , 所列數目 案 准 先 後 函送 , 均 倘 永清 相 符 等縣二十五 0 除留 存彙辦 年至二十六 外相應 涿 年 各 復 月 查 照 份 兼理 0 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

曲 ,到院 , 合行 令仰該縣 長知照!此 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計 開 等

武邑縣 隆平 **甯晋縣** 任 定 易 肥郷縣 唐 縣 永 興縣 清縣 縣 縣 # 年 一十六 一十五年 一十六年三月份 一十六年 一十六年二三月份 一十六年 一十六年三月 一十六年二 十五 Ŧī. 年 A 年 + 年. PU +== 一月份 甪 八 一二三月份 月 月份 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月至二十 月 份 份 至二 十六年三月份 六 年一 月份 景 新 東鹿 博 献 堯 霸 良 衡 河 野 Ш 城 鄉 水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十六年 一十六年 十六 干 7 干 一十六年一 一十六年二三月 一十六年二三月 一十六年三月 六年 六年 Ħ. 月 年 年 七 二月 一二三月份 一月份 三月份 二三月份 四 月 月 份 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份 份 份 份

七九

分

-	•
	3
	•

鉅應縣	濮陽縣	沙河縣	滿城縣	獲鹿縣	元氏縣	慶宝縣	廣宗縣	井陘縣	藁城縣	完縣	望都縣	容城縣	新樂縣	長垣縣	清豐縣	靈壽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三月份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二十六年一月份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二三四月份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五年七月分	1
寧津縣	故城縣	份深 縣	滄縣	隆平縣	曲周縣	廣平縣	新鎭縣	正定縣	月份房山縣	高邑縣	鹽山縣	安新縣	臨城縣	蠡縣	南和縣	定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二十六年一二三三等月份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三月份	二十六年二月份	二十六年二月份	二十六年一二三四月份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廿六年一二三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份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任邱縣 南 雄 樂縣 縣 十六年 干 + 六年 六年 二月份 加 加 月 月份 份 安國縣 文安縣 來源 一十六年 一十六年四 一六年二 -四月份 月

河北高 等法院訓令 一十六年四 第二五 份 = 七號

饒

陽縣

月

月

份

令各 縣 承審員長

老 分 中專 飭 + Ħ 年 度 司 洪 統計 年表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編竣送院候核彙轉 由

亩 法行 政 部馬 電 內開 :

彙 年 編 度 ri] , 41 法 70 關 統 北 緊 1 13 等法院 安, , 均須 切 勿 於 院 延誤 長首 曾 前 干 編竣應 席檢 , 察 仰即遵照 用 官 党 , 所 : 兹 有 , 因 該 并 年 或 轉飭 度統 民 大 所屬 會開 計 材料 會 體遵 在 , 統 涵 照 限 , 於七月 _ [ii 0 法 年鑑及二十五 底 17 前

績 駁斥,延誤日期 報 或 大 任意填載者 ; 尤 奉此 關重 9 所女 查各 0 , , 遂將民事 茲奉 亦 縣上年度應 復 不少, 令示造報二十五 一二兩表及刑事 似此情 行造報各項統計 形 ,不惟 年度 一二兩表各合併爲一表連同舊監獄人犯出入 年表 與 , 年報期限 [1] 法計政影響甚鉅 , 依照規定格式 ,改爲七月底 造報者固多 , 且於該縣長 呈部,本院 , iffi 之辨 恐因 未 依 人數 事成 往返 限

憑 0

Tak

核轉,而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依限

				品				{PJ
縣	Ш	間	常	行	邱	文		北
	地	地	縣	政專	縣		*	高
政	765	NR.	政	員公	政	機	X	等
府	院	院	府	署	府	闢		法院
-	呈	呈			-	文		院所
呈	3.	Æ	呈	呈	呈	別	牘	屬
報本縣承審員孫純貞到職日期由	員雕院日期由轉送天津地檢處轉給具領幷報該轉送天津地檢處轉給具領幷報該	畢回院銷假仍供原職由報本院候補書記官章宏驊受訓完	鑒核由 報焚燬烟賭各案沒收違禁物品請	核由報出巡深縣各村莊公回日期請鑒	調查表由	事		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三日		呈報月日		予指令一覽
	九	八	六	-	七	來		見表
		Ξ	Ξ		Ξ	文號		
	七	0	九	-	四	數		Ŧ
存	在	准予備	呈	同	存	本院核辦		二十六年六月份
轉	查	案	悉	前	查	情形		份
						備		

九

任

甯 徠 蓟

津

府

呈 呈

由報承審員谷瑞甲回縣日期請鑒核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六 五

0 四

六 八

同 存

前 查

水

縣 縣 政

府

送 本

年四月份盗案統計調查表由

唐

	翼	徐	靑	大	定	天	天	天	天	北	天	凝	昌
	縣	水	縣	名高	縣	津高	津	津	津	李	津高	縣	黎
	地	界系	政	二分	地	分	地	地	地	地	一分	政	縣
命	院	府	府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府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快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履歷請核轉由 奉令送本院原辦會計人員徐志龍	核田	報當庭收受民刑訴狀情形由	記官曹愼智履歷由送辦理本分院暨地院會計事務書	由迷本院辦理會計人員履歷請核轉	務任雕職日期及派員暫代庭長職新任雕職日期及派員暫代庭長職	鴻烈代行請鑒核由電呈要公赴平面陳職務由庭長章	報書記官吳祜因父病續假五日由	報書記官吳祜因父病請假三日由	瀕履歷請鑒核彙轉由 遵令呈送本院會計主科書記官鄭	請轉呈委派由	縣請核由 縣講裡會計候補書記官王樹庭版	廖核由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盗匪案件表請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同前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十一日	三 十 一 目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11100	三五九	五七	四八六	九二八八	九五五七	<u>19</u>	九一〇	九〇八	七六三	四一〇一九	二八一	
八三	彙	同	存	同	彙	同	同	同	准予	同	同	彙	存
	辨	前	查	前	辦	闸	前	前	備案	前	前	辦	查

,	,	ĺ	
1	V	4	

天	天	任	石門	唐	北	部	井	井	安	保	保定	天	
律	津	縣	高	Ш	平	壽	陘	THE STREET	次	定	高	115	
抽	地	政	五分	地	地	縣	縣	縣	縣	地	三分	地	
院	院	府	院	院	院	府	府	府	府	院	院	院	
仝上	快郵代電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鴻烈代行由 起請假九日所有職務即由庭長章 支代電因要事待理擬自本月七日	冬代電報公畢回院日期由	送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証件等件轉請送核由送本院推事張崇德任用審查表及	暨相片各二件乞核轉由 送推事李維慶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期附 送歷歷 並請進叙委任五級俸報本院書記官長張彩就職任事日	送巡視報告書請鑒核由	送本年四月份盗案統計調查表由	代行員名請鑒核報縣長赴省請訓公出日期及委派	請鑒核由報接印視事日期倂送履歷表印鑑	報本院推事監有為赴京受訓日期	假十五日祈備案由報書記官長方際魁現患時疫請病	核轉呈核委由送本院辦理會計人員嚴歷表祈鑒	
六月四日	六月二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四	四		Ŧi.	九	七	八	=	Ξ	-	Ξ	Ξ	九	
			四		六	0	五.	0		Ξ	八	-	
四	Ξ		五	八	七	七	四	Ξ	四	七	五	八	
照	准子	存	同	同	M	同	同	存	呈	同	准子	同	
准.	備案	查	前	前	轉	削	前	查	悉	前	備案	削	

	Œ	那	蓟	聚	廬	唐	阜	安	iii	獲	東	邢	大
	定	台地	果系	強	龍	龍	平	新	津	鹿	明	台	名
	縣	方			縣	縣	縣	縣	緊系	縣	果条	地方	高二
	政	法	政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法	分
命	府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院	院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表由。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	黎請轉呈核委由 報本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檢同凝歷	報勘驗李茂田之無名女孩屍身情	鑒核由 燧五月份清除盗匪成績考查表請	送本年三月份盗胜案件調查表由	報本年一二月份盜匪案件調查表	分送請鑒核由避合補具縣長履歷表暨印鑑各一	送五月份盜匪統計調查表由	調查表由	黎分別銷燬拍賣情形由 報沒收各案內臟物於六月一日當	核由 犯一案奉令年月及指令號數請鑒 聲復查明縣屬守望隊擊斃竊盗匪	呈報回院日期由	報 本分院庭長劉汝湘回院日期祈
	同	六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Ŧī.	六	五.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三	月	月	月	月
		10	Ξ	五.		四	==	π	+	四	+	Ш	=
	前	Ħ	H	日	前	日	日	日	日	H	H	H	日
	Ŧi	Ŧī.		-	Ŧi.	Ŧi.	_		六	Ξ	七	Ŧi.	py
	-	八		0	=	=			=	四	Ŧi.	八	八
	-	74		八	八	九	-		七	py	四	六	八
八九	存	彙	存	间	词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同	存
	查	辦	查	前	削	前	前	前	间	削	查	前	查

石	北	河	大	石	堯	獻	易	鹽	高	獲	容		
門	平	間	名高	門高	Ш	縣	11.5	Ш	邑	鹿	城		
地	地	地	=	五.	縣政	政	政	縣	縣	縣	縣政		
院	院	院	分院	分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HF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快代	快代	呈	呈	呈	151	
熊由 報本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 幷無動	毒品情形請鑒核由 雪呈報告本年六月三日焚燬烟案	請轉呈由	存轉由存轉由人員動態表請變核	日期幷送嚴壓由	核由核由造具報告表請鑒	報 東雙坦村劉玉和等設立盆 窰被	由報縣長赴鄉巡視日期請鑒核備查	行員名請鑒察由電陳赴滄出席會議起程日期及代	經過情形由	麦由	調查表由	₽	
六	六	Ħ	五.	六	六	六		*	六	六	[ri]		
月	月	月三十	五月二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4	Ŧi.	+	十八		Ξ	-		Ξ	174	=			
日	H	H	H	日	H	H		H	日	日	前		
日日日日	七八二	八四三	四八四	五四八	七七一	三三	一六九六	一七八八	二七四四	三四	七九〇		
同	存	彙	照	IIR.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六	

查

前

前

前

查

辦

前

	大名	浆	沙	薊	邯	井	易	交	井	唐	唐	保	雄
	高	採	河	縣	軍	EE.	縣	河	FEE	山高	山高	定高	縣
	=	714				栗系	果系			<u>pu</u>	[17]	问	
	分	政	縣	政	縣	政	政	縣	縣	分	分	分	政
	院	府	府	府	府	脐	府	府	府	院	院	院	府
6	1						代快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電郵						
Ť.	格完竣新廳核備查由 指完竣新廳核備查由 在完竣新廳核備查由	調查表由	具印鑑請鑒核由報縣長到任日期並繕履歷表及拓	送四月份盗匪案件調查表由	報晉省回縣日期由	備查由報赴省請訓回縣工作日期請鑒核	報因雨暫停巡視情形請鑒核由	表請鑒核由送平年五月份辦理盗案統計調查	鑒核由 送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請	續任事呈請鑒核備案由報書記官王鴻聲受訓期滿回院繼	加具考語請轉部核委由送會計主科書記官徐啓鑫履歷幷	庸派員代理祈備案由為候補推事李振察病痊銷假請毋	送四五兩月份盜匪案件表由
	[7]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Ξ	五.	八	九	八		七	八	-	八	*
	Pil	日	H	日	H	日	日	前	Ħ	H	H	H	H
	Ŧi.	Ξ			六	Ξ	_	_	=	四	四	Ξ	_
	0	Ξ	-		四	_	七	六	七	_	_	九	七
	四	0			0	四	七〇九	六八八	Ξ	Ŧi.	=	四	H
ハセ					-	E-1	-						
	同	存	呈件	存	同	同	同	同	存	准于	彙	准予	同
	Ñ	查	均悉	查	前	锏	iii	前	查	備案	辦	備案	前

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渝	pr. 1-											
縣 政 府 呈 報出巡聴縣日期請應核由 六 月 縣 政 府 呈 報出巡聴縣日期請應核由 六 月 整		148	容			冀	高	望	500	易	公九	水	
政督察事 星 舉 出巡轄縣日期請鑒核由 六 月 政督察事 星 報出巡轄縣日期請鑒核由 宏本年五月份辦理盗匪案件統計 六 星 遗迹本院现在辨理會計入員 嚴	縣	榆	城			果系	=	都	ılı	縣	署區行	清	
府 居 是 報出巡螺縣日期請嫁核由	政	果系	果系		一分	地	分	縣	縣	政	政督	緊系	
中国	府	府	府	院	院	院	院	府	府	府	專	府	命
本五月份辦理盗匪案件統計 六月 出席 章 談 縣 日期請 廳 核由 出席 章 談 縣 日期請 廳 核由 出席 章 談 縣 里 回 府 日期請 廳 核由 出席 章 談 是 明二十日 前 赴 平 塞 加 司 世 是 明二十日 前 赴 平 塞 加 司 一 年 五月份 盗匪 案件統計 調 查 完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代電	呈	呈	呈	14)
	由 王緒麒控訴董文元案原	份請鑒核由本縣承審負康桐林資格審查	覆 判未送之件由 香明本縣已經判决各案並無	院現在辦理會計人員履歷	本分院庭長張啟鶚因病請假	由推事徐家駒暫行兼代請義遊於會期前到平院檢遺職義遊於會期前到平院檢遺職多代電開去月二十五日開司	會議由	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	· 由署出席 台議完 畢回府日期請代電陳赴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查表由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出巡轄縣日期請鑒核	縣核由 縣核由	合
	[5]		同				同		六	六月		六	
h + h \downarrow h									月	+		月	
九一九八	říí		ilií				iú					八日	
	一二七四一	一〇八九	八二五五	五六三	一〇五一六	一三六六		二九七		元 〇 一	- 七	二六九	
- 1 1	存	存	存	彙	准予	同	同	仔	桐	[ii]	同	同	八八
一 九 五 三 六 六 一 七 元 元 存 存 章 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辩	備案	ŘÚ	Vie	查	říj	前	前	HI	

													.,
	冀	滿	T	隆	香	靜	淶	衡	渝	廣	新	良	井
	縣	城縣	坻縣	平縣	何縣	海	源	水	緊	2 5	海	鄉	FEE
	地	政	政	政	政	縣	縣	縣	政	緊系	設治	縣	縣
命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局	府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送院由送常司法會議謹將提案	常服務由	由本縣應送覆判案件均隨時呈送	核由	情事請鑒核由	表由	表由	調查表由	報焚毒日期並送表册請應核由	由為遵令補送履歷表及印鑑請鑒核	延遲不送覆判案件請鑒核備查由	覆本縣並無漏未呈送覆判案件由	無漏送情形請鑒核由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九日	六 月 六 日	六月八日	六月十日	六月八日	六 月 九 日	同前	六月十一日
	1000		五四	11111111	五七	二九六	一 二 六	三六二	二七五三	四八	七九		二八七
八九	同	同	同	同	存	同	同	存	呈册	呈件	同	同	存
	前	前	湔	储	杳	前。	削	查	均悉	均悉	前	iúi	查

堯	阜	博	獲	博	易	阜	何	風豆		曲	肥	定	聚	
Ш	城	野	鹿	野	縣	再	間	潤	Ш	周	鄉	縣	強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縣	地	縣	縣	縣	縣	政	縣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星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命
由復本縣並無應送覆判案件請鑒核	核備查由	接之案由 選之案由	報並無漏送覆判案件由	補送履歷表及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文代電報遵電晋省日期由	開會瓣縣日期請備案由報赴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由 報事舉返院銷假視事請鑒核備案	送辦理盗案勘報表等請鑒核由	調查表由	表由 送本年五月 份 盜匪案件統計調查	調查表由	遵令呈送名章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由無經費明上訴者均送獲判請緊核報本縣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	仓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同前	六月八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同前	
八二三	九〇一		三七七	七三	一七二五	= =	八六九	-	三八七	三五〇	11011		一七七七	
同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存	同	同	同	九〇

前 前 查

查

前

N

前

查

新 [6] 天 天 翼 唐 完 徐 濮 新 深 獻 磁 景 房 東 昌 城 津 安 津 縣 縣 水 陽 樂 縣 縣 縣 果系 III 4 縣 縣 縣 地 政 地 縣 縣 政 縣 政 政 政 政 縣 政 脐 府 院 府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命 무 무 呈 무 呈 呈 電報 呈 무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合 報 出報 由報 報 報 報 送本 送 報 報 表送 由本 表送 向寒 送 件報 公 庭 書 日奉 槑 公 縣 本 由本 縣 奎報 4 由遵 長 出 期第 記 111 長 長 年 長 年 年 年 代縣 年 令 官 公回 曲二 孔 1 H 赴省 晉 Ŧi. Hi. Ŧi. Fi. 行長 Ŧi. 查 嘉 吳 11 期 省 月 Ħ 月 月 由公 月 阴 H 题 彰 献 請 份 H 分 離 會 份 份 並 出 份 期 品 鑒 人 銷 期 盗匪 縣 議公 承 盗匪 盗匪 盗 無 H 請 路 病 請 假 核 緝 H 期 案 漏 Tim. 督 請 H 藥 由 各 案 期 出 案 案件 未呈送 縣 統 核 電 期 假 核 請備案由 案 件 件 H 務 計 請 曲 召 Ti. 由 絶 情 統 期 統 調 由 赴 核 犯 計 計 形 覆 曲 秘 查 平公 由 表 表 調 調 判 書 表 由 曲 查 杏 馬 案 曲 Fi 六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H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月 + + + + + + + 九 + Ŧi. 74 九 八 -六 = _ 114 H HI H 日 日 H H 前 月 H H H H H 九 七 九 九 Ti. = -四 四 = Ŧi. 九 74 四 七 八 0 = 九 六 0 九 八 六九 九 六 Ξ 六 [ri] 准予 存 同 同 戸 同 Fi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備案 前 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查 前 前 前 前 前

保定	徠	鉅	晋	隆	阜	欒	武	無	内	邯	順	濮	無	
高	水	鹿	縣	平	平	城	清	極	FIS	鄆	義	陽	極	
三分	縣	縣	政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8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核由	送本年五月份盗案統計調查表由	調查表由	請核由請核由則并送履歷表等件報接印視事日期并送履歷表等件	報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盗匪案件統	報縣長公畢回縣日期由	送五月份縣長辦理盗匪案件表由	轉送覆判由轉送覆判決李德安等案卷判檢送	單請鑒核	送 獲 判由 送 獲判由	覆 並無漏送 覆判案件由	覆並無未送覆判案件由	無忽漏由無忽漏出	表由 送本年五月份盗匪案件統計調查	仓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三日	同前	六月十二日	同前	
四〇七	七三二	E 0 E		二四九一	Ξ 0	三一七	二三九三	八三一	五七	九五〇		三五	八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二

前查查前

前

前

前前前

完		束	固	柏	鉅	天	天	保定	天	容	沙	天	固
縣	Ш	鹿	安	鄉	鹿	津	津	高	推地	城	河	ing	安
政	縣	縣	縣政	縣	縣	地	地	三分	方	縣	縣	第	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院	院	院	院	府	Kf	監獄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表四份請鑒核存轉由報部審員張悌到差日期並送履歷	送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舉回縣日期由報赴平應區選舉監督電召商洽公	送本年四月分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報銷燬毒品等物情形由	展歷由 報推事安景義繼續任事日期並送	履騰請核轉由 報候補書記官趙繼文任事日期並	送本院推事汪佩文簡表祈核轉由	核由報推事吳游因病連續請假日期請	報公出公回日期由	名日期由名日期由	鑒核備案 由 報出席本省司法會議啟程日期祈	防會議公出及委代日期由報奉電依期赴永定河務局與議河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同前	六月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九八八	八〇	一六四	二七	九四	九 三	三九	九三	八一	Ξ	三九	八四
	Ti.	Ŧi.	七	七	八	0	-	Ŧī.	=	八	Ξ	六	五.
存	存	同	同	同	存	同	同	同	照	存	呈	存	同
查	轉	前	前	削	查	前	前	前	轉	查	悉	查	前
	縣 政 府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存	縣 政 府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四〇五 存山 縣 府 呈 報將審員張悌到差日期並送殿歷 六月十七日 四〇五 存	縣 政 府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四〇五 存 出 縣 府 呈 総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七日 四〇五 存 化 縣 府 呈 送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二日 九八五 同	 联政府呈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定縣府呈 經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七日四○五 存 報票審員張悌到差日期並送履歷 六月十七日四○五 存 型 報赴平應區選舉監督電召商洽公 六月十七日八○七 同 	縣 政 府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四 ○ 五 存 與 縣 政 府 呈 報差平應區選舉監督電召商洽公 六月十七日 八 ○ 七 同 解 縣 府 呈 送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七日 八 ○ 七 同 经縣 政 府 呈 送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七日 八 ○ 七 同 经 報	縣 府 呈 報銷製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四〇五 存 應 縣 府 呈 報銷獎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七日 四〇五 存 應 縣 府 呈 報第審員張悌到差日期並送履歷 六月十七日 八〇七 同 報票	職 縣 府 呈 報補事安景義繼續任事日期並送 六月十二日 九四○ 同郷 縣 府 呈 報節慶壽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四日 二七八 存	平 地 院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四 ○ 五 存 地 晩 所 呈 報補事安景義繼續任事日期並送 六月十二日 九 四 ○ 同	に定高三分院 呈 送本院推事汪佩文節表前核轉由 同 前 三九 五 同 定高三分院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七日 四○五 存 地 縣 府 呈 報節懸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二日 九四○ 同應 縣 府 呈 報節懸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二日 九四○ 同應 縣 府 呈 報節懸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二日 九四○ 同應 縣 府 呈 報節懸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二日 九八五 同	深高三分院 呈 総補事吳濟因病連續請假日期請 六月十二日 九三二 照定高三分院 呈 総本院推事汪佩文簡表前核轉由 同 前 三九五 同 整	職 縣 府 呈 報公出公回日期由	展 縣 府 呈 報道令執行檢決輩品犯邵省身一 六月十九日 三 三 星 報	2 報告

衡	欒	景	遷	满	柏	安	清	浜	文	密	束	
水	城	縣	安	城	鄉	平	河	邑	安	雲	鹿	
縣	縣	政	縣	果系	縣	縣	果系	県系	縣	縣	果系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件遵辦情形請核由件遵辦情形請核由	行人犯由行人犯由	檢卷送核由鄉等強盜未送獲判情形一案現已鄉等強盜未送獲判情形一案現已	職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由	覆判案件由 群查職縣判決各案並無未經呈送	由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	情形由情形的人犯並無未行覆判案件等	核由核由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鑒	漏延情事由 人如不上訴均依 法呈送獲判並無 報本縣判決各案應送覆判者當事	覆本縣並無漏送獲判之案件請核	高五分院檢察處核轉由 省一案未送獲判已檢詞卷判是由 報詳查有關前任判決強盜犯高儉	令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同前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五九一	三〇五	三 五 〇	九四〇		二大六三	二二四九	六七八	三六三	九 一 三	五二七	八二	
间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同	存	同	九四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唐	完	臨	定	察九	束	武	爱	元	易	永	奶	Fifti Han
	果系	縣	榆	舆	専區 員行	鹿	強	壽	氏	縣	清	潤	楡
	政	政	縣	縣	公政	縣	縣	縣	縣	政	縣	緊系	縣
命	府	府	府	府	署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呈	呈
令	報公回日期由	報縣長回縣日期請備案由	報縣長公出日期請愿核備查由	表由	報奉電晋省公回日期請鑒核由	表由	代姓名請核由代姓名請核由	表由	由迷本年五月份辦理盗案情形詳表	统代電報公畢返縣日期請核由	覆本縣並無漏送授判案件請鑒核	形請鑒核由	鑒核由 物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同前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六十七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六日
	三九九	三〇七	二〇七九	二六〇八	=======================================	0.111	1 1 ==	八八八八	五五六	一七三一	三三七	元 〇 一	二二九
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ŘÍ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查	前	前	前	前	前

命

報 廣 南 缩 磁 鉅 永 元 北 新 靑 任 審 撫 東 4 平 宫 雎 晉 縣 鹿 年 E 地 鎮 縣 邱 津 寗 降 方 縣 縣 縣 政 縣 縣 縣 縣 政 縣 縣 縣 縣 11: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院 府 府 府 府 府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모 呈 呈 由報 由報 由報 覆 報 覆 報 覆 期報 表送 調送 調送 調送 問覆 本 本 本 查 本 如 本 本 間實 由本 查四 查本 查本 均本 縣 縣 縣 無 縣 表習 有 縣 縣 年 表五 表年 表年 送縣 並 並 並 漏 應送 請員備李 並 並 並 179 由兩 曲五 由五 覆判 無 無 無漏 送復 無 無 無 月 月 月 月 判决 漏 漏 覆 漏 漏 查與 漏 份 份 份 份辨 並刑 送 判案件 送 送 判 送 送 送 由渠 辦 辦 辦 無事 覆 復判之件案請 覆 覆 覆 者 覆 等 理 理 理 理 漏人 判 判 判案 實 詽 判 判 洛 盜 盜 盗 匪案 送犯 請核 之案 之案 速 案 案 習 匪 匪 之已 匪 件 件 早 件 H 案 案 案件 案過 14: 件請 曲 請 請 送 請 期 件 件 件 由上 請 核 曲 核 附 核 月 統 統 統計 訴 核 核 核 曲 由 送 曲 計 報 計 期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ji]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二十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 -+ + + 八 -六 七 八 + + ル 六 九 H H FII 日 H 日 H 日 P H Hij 日 日 H 七 二八二一 六 八 -八 八 七 六 ·Ł 〇九 六 0 1 0 九 = 八 = = 七 九 四 = -·fi 同 同 同 同 同存 同 同 同 同 同 戸 存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查

前 削 查 前 削 前 九六

第大 分河 邢 涿 博 薊行鹽平甯靜 二名 阜 院北 清 缩 台 縣 分河 高 地 院北 抽 等 文 河 津 高 法院 方 方 等 機 法 縣 縣 第 11: 法 院 院 院 唐 Ш Ш 海 關 府 府 命 文 呈 무 呈 무 同同 同 ri ri F 同 同 무 表 别 算呈 算呈 在呈 同 同 īij [1] 同 戸 百 同 本 事 書送 同 經為 書送 万月 送 Fi. Ti. 表十六年五日 74 Hi. Ŧi. Ŧi. Ti 年 費本 類更 Ŧi. 辨 月份 月份 月 月份 月份 月份 Ħ. 月 额院 Æ 月 份 理 份 份 月 份 内推 二十六年二月 應送覆判 份 盗 流事 訴 匪 用朱 訟 **学**件 月 勻麟 存 份 案件情形請 支藻 欸 月 可 調 月報 份 訓 法 報 支出 收 表 旅 入計 表 由 牧 計 挺 前 核 曲 曲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呈 六 月十三 月十 十六年六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十三 月 月 月 月 報 Ħ + 七 + 九 + + + + 八 + 月 = = Fi. 九 日 日 H H H 日 日 H 日 日 H 日 H H H 呈九五九 \mathcal{F}_{L} 五一 カ 法 二七八九 法三九二 法字 法 六 六 学三 0 文 六九 Ŧi. 第 七 八 號 七 五. 七 數 四 0 九七 本 呈已據 同 存已轉予 同 准 院 同 同 予 核 情轉 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辨 同 別 前 前 情 前 前 形 六十七一辨 六十五一辦 侗 同 同 同 同

考

本	靜	晉	成	固	房	任:	南	内	清	束	雄	安	天津	大名	涿	
	海	縣	安	安	Ш	邱	樂	邸	河	鹿	縣	平	河北	地	縣地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第三	方	方	
鄉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監獄	法院	法院	
)LII	1500	Shr	201	751	387	獄	267	ABV.	384	Jos	401	30.	40.	00	Pu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單據由單據由工支銷表及葯費		及單據由	一股軍據由 呈送二月至四月份醫葯費收支清	间前	间	间	同	间	间	同	间前	據由	豊計算案內答復書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 份經常	呈送看守所二十六年四月份支出	基送二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五 日	同前	六月十一日	同前	六月九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二日	
# =													三八五	= = = =	0 =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查	存	存	存	已千	同	存已轉千	九八

查查查 查查查查查查存查查查

	分河院北	院北	河	同	晉	融	高	隆	安	固	脚	HIZ	贊	深	河	任
	高等法	高等法	北第		果系	Ш	邑	平	國	安	潤	鄆	皇	縣	間	縣
	院第	院第	融		政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監	監	監
命	Щ	五	獄	Pil	府	府	府	府	狩	府	府	府		獄	獄	獄
	呈	呈	呈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	呈	呈	呈
令	入計算書表 六十六	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六年	出計算書類造呈由 所迅将本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 所過時本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	同四月份	同前一三月份	同前	间	间	间	同	同	同	呈送本年四月份訴訟存欵月報表	清册及單據由	據由	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同前	同前	五月十八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同前
•	九一〇一九	五. 四	九〇三	四三五三	四二六九	法三二七		一八八九	四五九〇	呈六四四	二三六	法八五八	呈门门门			
九九	同	存已予分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准予	存	存	存
	N I	轉別	查	前	前	前	削	前	前	前	前	前	存轉	查	查	查

-	津															
	4	保定	隆	沙	南	Ξ	涿	Ш	衡	育	成	鳌		清	第唐四山	
		地	平	河	和	河	縣	周				縣		显	分河院北	
	地	方	監	監	監	監	監	监				監		監	高等	
1	院	法院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水	樂	安	獄	Ш	獄	法院	-
			***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復收到不動產登記簿等情	鑒核 聖復不動產登記簿已如數領受請	间前	同	據由星送五月份醫葯費收支淸馬及單	间	據由	據由	各點由	呈送購資囚衣單據及領數證書由	請鏖核由	同前	同	及單據由	二十五年度動支法收表呈送候補檢察官邊守銘起津追加	令
	五.	Ξ	同	六	五	六	六		同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月	五月	
	月十	月二		月	月三十一	月	月二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	月三十一	
	七日	十日	前	日日	- 日	日	日 日		前	九日	六日		九日	五日	H	
			ניא	н		-			=				Ξ		<u>P</u>	
		二二六號							九	二六	六一		六		0	
		號							九	=	五、		零		八	_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8

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

	查	查	查	查	査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0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_	三〇六	四七八三		一大六二								三二二號	一二八九	三三四號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狀情形由	血所購磨灰等單據及領欽證	四褶由	日於五月 分 補解由 至正一月分繕狀費報告單漏	ĦÚ	前	五月分醫葯費收支清册及單	前	前	前	接由	及法人登記事項季報表院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分不	奉發各項登記簿册收到無誤	明書存根等已如數領受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
令	紙呈復常	害 主 主 監	附呈請更	解呈	同	同	據呈由送	同	同	同	及呈單法	動送產品	呈復	根呈復不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命	鹿	國	獄	鄉	獄	城	獄	獄	獄	獄	獄	院	院	院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方法	地	地
			海		縣		縣	鄲	坻	縣	H	定地		
	鉅	安	静	柏	灤	滿	蹇	鄁	實	獻	欒	保	筵	保

涿縣	河北第	河北	北平	天津	河北	河北	河北	分河 院北 高	河間	堯	满	碰	
縣政	-	第三	地方	地方	第一	第一	第三	等法	地方				
	監獄	監	法	法	EX.	監	監	院第	法				
府	361	獄	院	院	獄	獄	獄	-	院	III	城	縣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期暨此次呈解之欵係上年地租由呈復前第二分監農場地租繳納日	板列入本監財產之內等情呈復已遵令將接收前第一分監木	指紋旅費動支法收表	算書	算書表	竣售料妥為保存請查驗由	油漆	送二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類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類。	証及指紋單由	月分表內補報由	由呈送購置囚衣單據領證及指紋單	4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日	
=	九	Ξ	八	九	九	九	Ξ.	0-	八	八		六	
八	=	八	0	Ti.	四	四	九四	0七三	九	七		Ξ	
八	七	九	-	-	五	四	14	Ξ	五	八		五	
呈	呈	存	同	存已轉子	同	驗已派	存	同	存已轉予	存	存	存	101
悉	悉	轉	前	分別	前	員查	轉	前	分別	查	查	査	

	樂	廣	石門				同	同	冀縣	邢台		邢台	名	北平	间間	北平	北平
			第五	14-	44	lin			मनः	11	平	п	第一	地方	地方	地	地
			分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二分	法	法	方法	方法
	亭	宗	院	院	院	院	前	前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命		呈		00	00	100	10.0		DL	DL	DC	00					, ou
	同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뫂	呈	呈	呈	呈	呈
		表															
令	呈送五月份訴訟存欵月報表	月份訴訟存款表 追令更正本年三四月份并呈送五	送本年五月分印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一覽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四柱一覽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一覽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狀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一覽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狀四柱表	算書類 皇送二十六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	呈送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答復書	常整案內補送注意事項呈復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	妻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四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五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_	呈二七一	二七二六	五七七	九五八	一〇五〇	八七〇	四二二	四三三	四		七七七七	六一一	五〇三	七九九九、张	八九四	八〇六	八〇五號
0=	同前	准予存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表存備查	存已 轉 分 別	已予轉呈	轉呈子 據情	存已轉分別
	六十一辦	六、十九、辨															

震	易	定	河	唐	石	同	同	涿	唐	灤	滿	高	隆	束	阵	題記	任	
壽	縣	縣	間	山第	門第			縣	山第	縣						,		
監	監	地	地	四分	五分			地	四分	地								
獄	獄	院	院	院	院	前	闸	院	院	院	城	邑	平	鹿	楡	潤	郎	♠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间	同	间	同	同	同	
间	據由呈送五月份醫药費收支清册及單	送本年五月份印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四柱一覽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四柱表	送更正本年四月份印紙一覽表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後	報表 報表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令
六月三日	六月一日	六月八日	月	月二	月二		六月二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一日	月二十	六月十九日	月二十二	六月十八日	月十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月十	
			八六五	0	=		三五四	三二七	四八九	七	:	二八五七	二匹八九	一一七六	11111	五一六	+	
存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Ī] 表		同	p	同	同	同	同	0
查	查	前	前	前	i ji	iğ ji	前	前	前	備	Ä	前	前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六二十四、新	六二十三新	六二十二新	同	同	同	

HIS 苍 行 饒 望 威 新 故 隆 曲容淶 鄿 城 唐 城 城水宵 源 監 監 監 路 監監 歐 監 監監監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城 平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呈呈呈 呈 分 及呈 同同 ri 同 同同 同 及呈單送 呈送 紋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單送 單送 據四 購 據五 曲購 由月 由月 置 置 份 份 W 囚 衣 衣 Ŧi. 五繕 單 葦 繕 席單 據 狀 狀費收支清 及 費收支清 上據及一 領 龄 證 M 書 犯 删 前 HIE FII 前 册 前 前 由 指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六 冷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H 六 六 七 七 = = = 四 Æ. 四 Ŧi. H H 日 日 H H 前 日 日 日 H 日 H H 日 H

0

命

介

北 切 笛 邯 新 曲 天 邢 武 深 昌 鉅 平 河 都 津 陽 台 強 水 津 次 澤 4 鹿 北第二 地 方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監 監 監 監 監 陰 監 監 法 府 府 KI 府 府 院 獄 獄 獄 呈 呈 pi, fi [ii] fi ī ,i 可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表 度呈 同 報遵令補 由呈送五月 jii 呈送 百 [ii] 及呈單送 īī [7] 本 呈 [1] [1] 本 本 本 本 年 本 本 送 時更 年 年 本 年 年 年 年 pu 據五 ·hi. 由月份 M Ŧi. HI.IF. [Ju 年 IF. Ti Ŧi. ·fi. 月 月 入按月 月份 器药 月 本年三 月份 月份 月份 份訴 Ti. 份 月 平 出鉄計門 份訴 訟 Ŧi. 滩 Ħ 繕 15 収支清册及單據 表 份訴 算工 訟 欸 狀 由 書程 存 月 辈 類二十 訟存 欸 收 報 月 支 表 報 欵 清 Ti 年 表 月 前 前 册 HI 前 六 六 六 六 同 二十六年五 六 六 月 月 H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六 八 七 五. 74 六 + 九 H Ti Ti. 月 前 H H 日 日 H 日 H H 日 H 日 日 日 Ξ 壮六五 法六三 二〇八九 法 法二九六 法九二七 八六七 〇九四 **四**00 Ξ 74 74 Ti. 叙案存 存 存 [7] 同 戸 同 15 同 F 同 存 存 轉 前 轉 査 前 削 查 查 查 查 前 前 削 前 前 查 同 六、十、辦 六十、辦 六九新 六九、辨

					7								
	固	新	完縣	趙縣	吳橋	河間地	分河院北高等	分河北高等	保定地	冀縣地	井	石門地	天津河北
			監	監	監	方法	法院	法院	方法	方	壁	方	第三
命	安	河	獄	獄	獄	院	第五	第三	院	法院	縣	法院	監獄
	同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合	数月報 接 3 多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表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繳月報表	及單據由	同	據由	算書表	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族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六年	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呈送本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六年	工程並送計算書類工程並送計算書類	算書表	用日期報施行奉合解釋徵收食宿舟車費	俸薪節餘項下流用	二期工場水泥樑圖等情給具樓房移建平而圖並請繪發第
	六月二十一日 呈八三一	六月十九日 法四七〇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五日	为月七 · 日 八六 ○	六月五日一三〇	六月五 日 三八九	六月七 日 三四三	六月六 日 二三三三	六月七 日 二七七	六月二 日 一三九一	六月二 日 三七〇
0七	同前	准予存轉	存查	存查	存查	同前	同前	存已 轉子 分 別	存轉	存已 轉 分 別	呈悉	轉呈	叙
	六、二十五、辦	六二十四、辦					מים	'nJ				14	2K. F

河北第一監獄	河北第一監獄	河北第四監獄	河北第四監獄	河北第四監獄	分院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灤 縣地方法 院	安次	衡水		臨	房山	审津	徐水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命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書類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送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算書類	費答獲書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	出計算書類 呈送更正二十六年三四兩月份支	同五月份	同四月份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同五月份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欵月報表	仓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五日	六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 十九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八九五	八七一	一七五	一 五 二	四七	0-0八八	二二 九 四三 號 及	呈四二	呈四二八	呈四二九	一九三	一四四二	法六八六	呈四三八	-
存	存	存	存	存	核已辨予	存已轉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S.
轉	轉	轉	轉	轉	呈	別	前	前	前	前	前	削	前	
							六、二十八、辦	同	同	六二十六。辨	同	同	侗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出第一監獄 呈 書類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 五月 五日 八七一 存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北第四監獄 呈 書類 法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 五月 五日 八七一 存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北第四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 五月 五日 八七一 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第四監獄 呈 第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北第四監獄 呈 第書類 三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三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北第四監獄 呈 第書類 三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三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北第四監獄 呈 達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二月二十四日 O	北高等法院第一 呈 是送工十九年七月至十月份变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納 出高等法院第一 呈 是送二十九年七月至十月份变出計 五月二十四日 O 入入 电子轉 北第四 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四 七 存 北第四 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五二 存 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五二 存 推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五二 存 上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公司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三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三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三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三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呈 送三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十 第一 監獄 上 一 一 一 一 在 一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 同 同五月份 χ 不 阿 和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四日 呈一四二 同 前 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公司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公司分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公司分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出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水 同 同四月份	水 同 同四月份	本 同 同五月份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二日 呈四二九 同 前 北第一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二月二十四日 〇〇八八 核辦 學 第書類 三月二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 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 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 五日 八七一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上第一監獄 呈 三十二十二月 一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 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七一 存 轉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水 同 是幾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十九日 呈四三八 同 前 北第四 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 五 二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 九 五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 九 七 石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 九 七 石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 九 五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 九 五 存 轉 北第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八 九 五 存 轉 十 第 一 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 九 五 存 轉

	南	容	新	撫	安	薊	定	新	武	無	井	良	隆	獲	寗	來	
	宮	城	鎮	甯	新		興	樂	清	極	POT.	鄉	平	鹿	津	文	
		-	54	111	101		,	75	119	135	P.r.	76]3	-	/H2	44-	機	粉
a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果系	朔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文	اخ
																別	Ħ
a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同	同	同	同	請備查由二二九一八號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請備查由二二九一八號訓	事	
	單	前	削	削	前	前	今 日期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个 日期	由	

准子存轉符

Ŧi. 同

月十

七日

未 九

列

毙

同

前

11 11 六六

同

前

六月二十六日

同

HIJ

同

六月二十五日

二六〇一 五五五五 四三三

原件存查 同

同

前 削

前

考

備

六月二十五日

六

九

四

原件存查

前

同 同 二五七四

同

前

呈

報 月

H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

174

同

前

零零

五四

准審

予核

存相

轉符

0五

九 號

同 同

列 六

八

准

子

存 45

南南

列 七

號

原件 准 同 同 准 同 准審

7

存

前 前

列

號

t

戸

HI 前 前 前

Ξ

七

同

前

=

JU

予核

存相

七

前 轉符 刚

號

原

件

存

查

四 列

九

Ť.

存

	大	大名	同	定	同	石	涿	井	獲	廣	鉅	額	同	清
	名	高		縣		門高	縣	tut	167	,,,	th:			HER
	地	二分		地		五分	地	陘	鹿	宗	鹿	-		25.
命	院	院	ijij	院	ÈÚ	院	院	縣	縣	縣	縣	縣	前	縣
	仝	字	仝	呈	仝	仝	呈	仝	仝	仝	仝	同	同	[7]
	同	件本年五月份無刑事進行展限案	条件	件及遅延情形	案件 呈報本年五月份仍無民刑事涉外	案件 工月份仍無管收民事 被告	表更正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呈覆辦理苗俊魁債務執行案件	同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犯剔除犯罪被告獨押表收代監執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	六 月 一		五月二十六日	同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八	同	五月二十一
	前	前	间	Pil	DIA	日	日		日	前	H	H	ÌÍÍ	H
-	1111111	11. O	0 七	0 九	五六一	五六六二	九	四五	九五	二五九四	四五五	一 八	六四二	六 四
_	同	同	同	同	同	准子	准審	准予存	原件	同	同	准予	准審予核	原件
	前	削	iú	iii	前	彙轉	存相查符	存轉	存查	削	前	存轉	存相轉符	存查

賛	阜	獲	行	肅	固	任	衡	霸	肅	柏	故	52.	高	天	静	
皇	城	鹿	唐	寧	安	邱	水		寧	鄉	城	潤	邑	津地	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果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院	縣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仝	
同	同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補送劉范氏與李樹桂離婚判決	间前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等塡載錯誤原因等塡載錯誤原因	情形呈覆宋文鴻繼承案列報駁回錯誤	送補正二月份報部判決册	呈覆三月份統計各表報錯誤情形	同	间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情形公司財產一案未列人表內及完結公司財產一案未列人表內及完結	案 新理情 形函 覆天津 地院核 辦在 全 類 洪瑞麟與曹洪氏欠債執行一	令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月六日	五月三十日	同前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八日	同前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十日	五月二十七日	
三二四	八四四	三四三	一九八	一三五九	七一八	七四六	0 -	m in 1	三二六	一五七八	11 11 11	一二八九	二六七七	九 二 四	土土三	
同前	7	作 審 核 相 符		同前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同前	原件存查	准予存轉	原件存查	同前	同前	他予存轉	同前	准審 香 存 有 有	===

審 淶 正 容 望 博 甯 文 靜 青 威 任 南 衡 安 平 廣 邯 棗 津水定城都野 河 安 海 和水次山平單強 縣縣縣縣縣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果系 縣 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문 11 送 13 送 民補 送 送 ii fi 送 呈 同同同 百 沃 [ii] 送 n 四 M Ti. Fi. 事正 74 看 174 Ti 月 月 月 月 判-月 更 Ħ 月 份 份 份 份 決月 份 IF. 份 份 各 各 各 谷 份 谷 谷 各 項 項 項 項 劉 項 月 項 Hi 統 錦 統 統計 統 份各 統 統 絣 計 文 計 計 計 計 計 月 月報 月 與 月 月 項 月 月 報 報 報 李 報 紡 報 報 大 表 表 表 有 計 表 表 E 單 單 單 單 林 單 表 單 報 報 削 M 部 HI 前 前 HIL HI 前 前 BIL 六 六 Ŧi. 六 六 同 六 同同 ·Fi. 同同 六 同 F 回 fil 月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Ti. 九 六 + 六 + 七 六日 六 亢 H H H 日 日 日 蒯 H H M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H FIIS 六 Ŧi. Ŧi. + 九 = 六 末 -Ξ 未 = 四 九 七 = Ŧi. 74 七 九 列 0 冽 74 0 九 六 號 號 = 同 百 戸 同 同 ñ 同 同 准原 戸 同同 同 同 同 予 件 7 存存

轉查 ĦÍ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BU HILL PH 存

前 前 轉 HIS

興靈定新清內東清威成 Wi 125 Ы 1113 武 南 hi 隆壽與鎮河邱光河 7 光 柔 安 樂 鄆 清 安 縣縣縣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呈呈呈呈呈呈呈 呈 呈 早 呈 무 무 呈 呈 呈 무 送 呈 送 送 同 呈 [7] 送三 送二二 [ri] 送 送 被補 送 誤呈 送 課呈 送 令 Ŧi. 粉 11. ·fi. 覆 174 74 告送 === 情覆 74 情覆 月 JU 月 羈上 月 74 月 月份 月 形三 月 形四 份各 份 份 月 月 份 份 押年 月 份 M J: 兩 H 份 份 各 各 谷 各 份 份 谷 月 各 月 月 項 項 統 項 羈 項 Mi 覽月 份 R 份 M Ąį 民 份 統計 押 統 統計 計 表至 刑 統 統 各 各 統 谷 統 刑 計 事案件 表 計 計 各表 本 計 計 項 事 項 項 月 錯 月 月 月 月 年 案 月 統 月 統 統 報 報 錯 報 計 報 誤 報 計 報 報 件 計 表 表 月份 俵 表 誤 情 法 表 月 月 夫 月 月 月 單 單 情 單 單 形 單 單 報 報 單 報 報 報 形 刑 快 表 表 长 X: Hil BU 前 事 單 錯 錯 單 單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Ŧi. 同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 + + + + 4 九 八 八 七 五 = Ŧi. Ŧi. _ H H H H H 日 H 前 H H H H 日 H H 日 H 六 Ħ. 七 五 六 未 七 F 二六八五 九二一 1111111 0 1 七 八 列 Fi. 74 六 Ŧi. 九 九 0 五 74 號 九 Hi. 七

> 原件 准子 原

查

准 原 同 同

7 件

查

前 前

件

查

原 准

4 7

查

45 15 存

手

同 推 同同

ĦÍ HIJ 准 原

予 件

存 存

查

[ri 雅

予

存 存 存 存 存 4

同

武 行 柏定翼涿同 濮平沙新資武臨同 高 灤 縣 縣 縣 縣 強 唐 鄉 陽 谷 河 樂 坻 邑 城 晉 鄉 地 地 分 地 院 縣 縣 院 院 H 院 縣 院 縣 縣 縣 縣 縣 M 见至 學系 문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送 送 同 送 送 送 送 事報 百 百 百 戶 送 送五 同 補 n 四 送 ·hi 本 本 案木 本 本 五 送 月 月 年 年 件院 年 年 月 月 李 份 份 月 Ŧi. 174 四 月二 份各 É 份 份 谷 各項 月 月份刑 月 月 報十 各 氏 民 份 份民 項 份 表六 項 項 報 統 統 事 民 民 年 統 統 部 計 案件收 事 事 刑 計 事 M 計 計 判 案件收 一被告弱 判 月 月 事 月報 月 月 决 報 報 决 案 份 報 册 結 表 表 册 件: 檢 表 表 表 察處 結 押 單 月 留 表 表 報 前 表 刑 HI 前 前 前 前 六 五 Ŧi. 同 Ŧī. 方 同 六 Ŧi. 同 六 六 六 六 同 同 [ji] 六 六 月 月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 + -1-+ + + 174 六 六 74 14 六 Ξ = 九 H H B FILE H H 前 H H 前 日 H H 前 H 前 前 日 H = 八三九 = Hi. 二七七七七 二七五 110 Ξ 14 三五二 一二七七 四九 一〇五 六 七 八 八 Ŧi. 九 八 Ŧi. 八 = 九 八 准 同 戸 [ri] 戸 同 市 同 [7] 同 同 同 准 同 同 p F 予 予 存 存 轉 前 HI FII 前 前 前 前 前 Pif 前 前 轉 前

ħ	廣	威	间	濮	完	磁	dh	安	饒	無	東	新	柏	良	東		
晉	平			陽			周	4	陽	極	明	河	鄉	鄉	光		
縣	縣	縣	ìíí	縣	緊系	県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命	
星	呈	呈	同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補送四月份報部民事判決册	後遵照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由呈覆四月份表列王萬祥情形並嗣	代更正表及刑事案件月報表填造錯誤請表及刑事案件月報表填造錯誤請	情形請鑒核由	結月報誤列一件請代為更正由呈請將本縣本年五月份刑事已未	间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间	间	间	间	间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呈覆三月份列報刑案嗣後遵章辦	令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一日	同前	六月二十二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月十九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月十七日	同前	间前		
二八九	— — П.	三七	一四六	一四八	1 .	五九五	三七六		一七 0	八四七	九一八	四五六	一六二四	三五〇	五六五		
原件存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原件存查	同前	同前	同前	准予存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准予存轉	存查	一天	

平 淶 IE. 然 順 南 安 深 深 井 震 安 徠 趙 霸 Ш 定 阜 水 宮 次 澤 榮 壽 國 水 縣 縣 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呈 呈 呈 무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仝 仝 仝 期為會呈奉到二二九一八號合文日 送四 仝 仝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 送四 仝 送五 改呈 仝 仝 正覆二 送四 月份各項 月份各項統計月報 月份 兩 月 月份各項 份民事 各 項 統計 統 統計 計 案件月報 月報 月 報 月 表單 表單 表單 表 報 表業已 表業經 J: J: E Ŀ 前 前 削 前 前 仝 六月二十八 仝 仝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三日 仝 仝 市 + 九 Ŀ Ŀ H J: Ŀ B 前 前 前 削 Ti. 八 = 仝 未 Ξ 74 Ξ 九 未 L 六 0 七 列 = = = 0 0 列 Ξ 六 Ξ 六 七 Ŧi. л 八 前 九 七 九 號 六 Ŧi. 九 原件 仝 仝 准千 仝 仝 仝 原 原 原 件 件 件 4 存 存轉 存 存 Ŀ J: Ŀ 查 J: 前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查

	大	第	長	來		聚	臨	161	震	樂	徐	鹽	tt	平	衡
	名地	四	垣縣	文		45	10								
-	方法	監	管獄	機	監	強	榆	潤	壽	城	水	Щ	周	谷	水
命	院	獄	員	關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	呈	呈	呈	文	独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別	獄					-	===	*	-	34.	_
分	人 犯 死 亡 院	表及呈 由監送 禁本 慈年	表呈由更正	事		同	同	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證書請核轉由	志 曹 收支總數人	四月份看守所										-		
	月份在押	月報四柱管	人數月報	曲		上	Ŀ	F	上	上	上	上	Ŀ	上	上
	六月一	六 月 三	五月二十九	呈報月		同	同	同	仝	仝	仝	仝	六月三十	仝	仝
	H	日	九日	H		Ŀ	上	F	上	Ŀ	上	上	日日	上	Ŀ
	一九八	呈一五五五		來文號數		1111111	一二三七	一六二九	九五六	三七四	四八九	四四二	四七九	六四三	四七六
九	案准	併	予審	本院核		同	同	同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轉子 呈彙	査	編符	辦情形		Ŀ	Ŀ	上	Ŀ	.Ł	Ŀ	上	上	上	Ŀ
				備											

昌平縣管獄員	帘河縣管獄 員	第二監獄	同上	第三監獄	第一監獄	石門地院看守所	天津地院看守所	那 台地院 看守所	北平地院看守所	保 定地 院 看守所	河間地院看守所	天津地院看守分所	唐地院 看守 所	大地方法院看守所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全前	表及簡表請彙轉由	舉 簡表 新 彙轉由	淌 麼核由 造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監 獄月報表	同上	表新鎏核由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看守所人數	鑒核由 警技工十六年五月下旬旬報表請	合	
仝	六	六	同	六	六	*	六	六	同	同	同	六	六	六		
	月一	月三		月六	月二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	月五		
前	Ħ	H	上	H	日	H	日	日	上	Ŀ	Ŀ	日		H		
		河三三七	呈三七八	呈三七七	呈九一〇	呈三九七	呈三五二	呈二四七	呈三二八		呈一四九	呈三七三	呈九三號			
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予查核相	存	010	
iik	崩	Ŀ	Ŀ	Ŀ	Ŀ	Ŀ	Ŀ	Ŀ	Ŀ	Ŀ	Ŀ	.E	轉符呈准	査		

淶 任 滦 新 100 交 文 青 易 當 安 遷 滄 阜 大 插 源 國 安 鎚 Ш 河 安 水 縣 當 城 津 縣 縣 城 邸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原系 縣 縣 管 **则系** 答 管 原文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答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法 獄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E. 員 員 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무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呈 소 소 소 소 소 及呈 币 核所呈 戶 仝 仝 仝 2 仝 同 簡送 由人送 表本 數本 請年 月年 鑒五 報五 核月 表月 由份 及份 監 人並 所 數補 ٨ 月呈 數 報四 月 簡月 報 表份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請監 前 六 六 六 同 六 Ŧi. 六 仝 同 六 同 同 仝 仝 同 仝 月三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Ξ Ξ 74 H 日 前 H 日 前 H 前 HI 前 H 前 前 前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同 同 同 同 2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涿縣	三河	通縣	虚龍	武清	故城	吳橋	曲陽	慶雲	東光	安新	遵化	定縣	景縣	河間	雄縣	
管	縣管	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縣管	管	管	縣管	管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及簡表新鑒核彙轉由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	及簡表由		仓
M	ĦÍ	前	前	削	削	削	PI	闸	削	闸	HÍ	前	表	表	PH	
同	六月一	同	六月	五月三十一	六月六	六月五	同	同	同	六月三	同	同	同	同	六月二	
前	H	前		H	Ħ	Ħ	前	同	前	Ħ	前	闸	前	前	H	
同	同	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1111

前前

前

前前

命	大名地院看守所	第一監獄	邢台縣管獄員	興隆縣管獄員 口	縣	深縣管獄負	良鄉縣管獄員	霸縣管獄員	固安縣管獄員 口	高陽縣管獄員 口	實坻縣管獄員 呈	順義縣管獄員	正定縣管獄員	蓟縣管獄員	柔縣管獄員	昌黎縣管獄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Œ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簡表由 簡表由	費月報四柱表祈鑒核由星送二十六年五月份保管金絃惠	耐 察核由 耐 察核由	间	表請核由	间前	同前	同	间	同	同前	同	同前	间	间前	间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同	六	同	六	六	同	六	同	六	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Ξ	:fi.		九	八	七		Ħ.		Ξ	-		四		=	
	H	H	前	日	日	日	前	日	前	日	H	前	日	前	日	ris
-		呈九一三														
11111	子堂核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符呈准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沙。	寗	4	Ŧ	安	大	永	香	平	任	第	第	同	第		
河	晉	鄉	H	次	名	清	河	谷	縣	_	=		177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獄	验	監		監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7.50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獄	獄	Fill	獄	命	
			-	-				_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间	间	呈送五月份監所月報表及簡依由	麦由	同	同前	同前	及簡表請核轉由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	報表請核由 報表請核由	名刑名及刑期表祈核由 呈費二十六年五月份監獄月報罪	核由	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刑期決由刑名及其年齡月報表及簡表及末星运二十六年五月份人犯入監時	令	
同	六	古	六	同	同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六				=	Ŧi.	P	+	八		七		
削	日	Ħ	H	前	前	前	H	日	H	H	H	前	B		
										呈	河	呈	呈		
										呈九二三	河三四	-	五.		
										Ξ	_	六〇	九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予查	同	存	同	P4	
							1			量核		"		-	
										編相轉符			2.06		
前	前	前	前	削	前	饲	前	前	前	呈准	前	查	H		

廣 鉅. 內 臨 柏 趙 南 碰 雞 成 棗 堯 新 曲 報 邯 宗 鹿 澤 安 強 Ш 河 周 断 城 鄉 縣 縣 宫 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答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答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嶽 獄 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Ę 員 員 員 Ę B B 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呈 声 及呈 同 同同 分 同 同 及呈 同 ri 百 同 同 同 同 簡送 簡送 表本 法本 由年 由年 Fi. 四 月 月 份 份 監 監 所 所 A A 數 數 月 月 報 報 前 HI HIJ 表 前 前 前 M 前 表 前 前 Bij 前 前 MI 六 六 ñ 同 同 六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ī 同 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Ξ 九 九 = 日 前 H H FII 前 日 日 前 前 前 前 H 前 前 M

同 百 同 n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望	震		霸	石	博	满	唐	徐	完	濮	清	威	容	清		
都	書	唐			野	城	緊系	水	縣	陽	11111	緊	城	河		
縣	縣	縣		門	縣	縣	4.4.	縣		縣	緊		縣	縣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獄	獄	獄		地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管			
員	員	員	果系	mt.	員						獄		獄	獄		
貝	只	R	ASE	院	貝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月為	月呈	核月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報呈	報送	由份呈		11-3					11.3	11-1	11-1	11-3	h	
		表送	表二由十	保本												
		七十	五	管院 人看												
		鑒六	年	犯守												
		核年	_	金所												
		由五月	月至	錢二												
		份	十	四十柱六								10				
		E.	月	清年												
		所	份	册四												
削	前	人數	監所	新五	-250		at,	210	21.	214						
Bil		ZX.		鑒兩	前	前	前	前	ĦÍ	前	PÍ	前	前	削		
六	同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同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_	+	+	179		=		=	八		Ξ		,.		
				-			-3		_	′		=	=	-		
日	削	日	日	日	日	前	日	前	日	H	前	H	H	Ħ		
				129								,				
				-											-	
				八												
															=	
同	同	予查	存	存	同	同	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彙核				11-1	11:3		11-1	11-1	lin	that	[h]	[h]	,	
		編相														
前		轉符呈准	査	存	前	-25c	-250	-250	-24e	.Me		210				
13.0		-E-IE	H	11-	190	前	前	削	前	HIS	前	前	前	前		

深 深 贊 無 安 阜 饒 束 新 期期 大 井 晋 変 平 澤 皇 極 平 平 獲 鹿 海 陽 縣 潤 名 徑 緊 設 城 縣 縣 Ш 鹿 縣 縣 縣 縣 縣 地 縣 管 治 縣 管 管 縣 院 管 縣 管 管 縣 管 管 管 局 管 管 管 獄 獄 管獄 看 答 管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守 獄 獄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Į B 員 昕 命 員 員 員 呈 呈 早 무 呈 早 무 呈 呈 무 呈 呈 呈 呈 무 呈 介 同 ī 同 百 百 同 同 同 表呈 表呈 報呈 同 戸 F 請送 ñ 同 表送 並沒 彙五 五更 請二 轉月 月正 鑒十 由份 份四 核六 監 監月 備年 所 案六 所份 人 各監 由月 數 表所 F. 月報 由月 旬 羈 報 表 押 表 及 及 ٨ 削 前 前 前 前 前 HIJ 簡 簡 前 旬 前 前 前 前 前 六 同 同 戸 同 六 六月 同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同 百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Ξ + + = 九 Ξ Fi. Ŧī. HI 日 前 削 前 E 日 日 H 日 前 日 前 H HIT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戸 同 予查 存 同 百 同 同 同 彙核 編相 轉符 前 前 前 前 削 前 HII 前 前 呈准 前 前 查 前 前 前

大	大	院	南	廣	束	武	易	北	獻	縫	献	
名抽	名	楠	皮	平				7.7			縣	
	地	緊		縣	Mi							
	方				ж							
守	法			獄								
所	院	員	員	員	採	員	縣	院	縣	員	員	
												命
呈	呈	呈	是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是	
報表請核由	齡分類實數統計表請核由 簡分類實數統計表請核由	表一并沒請鑒核由	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同前	间	及簡表請核轉由	呈報成立監所協進委員會由	人保管金收支清請册存轉由呈轉本院看守所本年五月份在押	員不齊並未開會由呈報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會因會	同	间前	合
六月二十三日	同前	沙月二十五日	同前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同前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	
	111111				二八一		五三	呈八〇二	法五四四			_
同	存	子查	同	同	存	予查	同	同	存	同	同	元
前	査	編相轉符	前	前	查	編相轉符	前	前	在	前	前	
	名地院看守所 呈 報表請核由 六月二十三日 同	名地院 看 守 所 呈 報表請核由 一三十三日 同名地方 法 院 呈 在押人犯疾病死亡之原因性别年 同 前 一三一三 存齡分類實數統計表請核由 前 一三一三 存	名地院看守所 呈 報表請核由	を	 名地院看守所 呈 観表請核由 名地方法院 呈 病子の近面有所の	名地院看守所 呈 嗣 三十六年五月份監所備表看守 同 前 六月十七日 一八一 存 整	 ○ というでは、	全球で	平地方法院 呈 呈轉本院看守所本年五月份在押 六月十七日 呈八〇二 同 解 響 獄 員 呈 同	平地方法院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會因會 六月十四日 法五四四 存 上	「本地方法院 「全職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會因會 六月十四日 法五四四 存 「本地方法院 「全職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會因會 六月十四日 法五四四 存 「本地方法院 「全職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会員會由 「六月十八日 「三一三 「日本 「一八一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日本 「一八一 「一八 「日本 「一八 「一 「一	操奏 操

	石地	唐地	景縣	河間	安	天津	靜	武	Œ.	獲	河	南	河
	院看	院看	管獄	地院看	次	河北第	海	清	定	鹿	北第三	宫	北第三
命	守所	守所	員函	守所	縣	監獄	果系	果系	果系	踩	险獄	縣	監獄
	函	納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同上	同上	時宣壽 商復宣講拾遺已收收對於人犯隨	日期	呈送本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粮表	品人犯口粮費由據報領到本年四月份寄禁烈性毒	粮表 是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	表本年四五兩月份寄禁軍犯囚粮	囚粮表呈送本年三月至六月份寄禁軍犯	烟毒犯囚粮表	由呈報本監豆腐科停止緣由請備案	糧表 一十六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	品犯口粮飯訖二十六年三月份毒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同前	六月十日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五月
				呈一四三	呈一四〇	呈三九九	法三三一	民三五五五	民二七〇	刑三六化	呈三八四		呈三六二
九	存	存	存	存	存	備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	查	查	查	査	案	查	前	前	Ñ	前	前	前

望 阜 装 東 故 香 沙 邢 内 容 徐 臨 周 保 邢 蒦 都 新 台 城 鹿 城 m in 邱 城 水 城 安 城 地 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緊急 縣 院 院 縣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答 答 管 答 管 管 看 看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守 守 員 Ę Ę 員 員 6 員 員 員 員 員 所 員 所 纳 30 13 涿 沟 沟 137 沟 约 沟 197 沟 133 河 沟 沟 [1] fi 宣函 Fi 回 同 同 同 ji fi 時兩 fi ī 同 同 [i] 講復 宣覆宣 教收 誨到 講拾遺已收到對於人犯 宣講拾遺對於人 犯随 時 Ŀ J: J: Ŀ Ŀ Ŀ J: .F. Ŀ 隨 Ŀ Ŀ 上 F. 上 Ŧi. 同 fi 同 同 五 同 五. Ŧi. Ŧi. Ŧi. 五 Ŧi. Ŧi. Ŧi. 五月二十七 月 月 月 月二十九日 月三十 月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日 = Ξ = Ξ + + + +

存存 存。存 同存存 4 存 4 存 AF. 17 ti. 存 杳 查 查 查上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杏

日 日

H H

E H 日 日 H

H Ŀ

Ŀ Ŀ £

薊 震 新 湾 涿 易 交 甯 順 靜 臨 房 TE. 鹽 灤 落 縣 陽 鎭 義 海 榆 Ш 定 Ill 縣 河 河 縣 縣 . 班至 縣 縣 縣 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管 安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員 P Ę 員 員 員 議 H B 員 員 D 縣 員 員 員 員 命 纳 呈 河 沟 河 沟 193 字 纳 沟 沟 函 沟 沟 海 13 X 分 宣函 呈 [ii] n 同 ñ ñ \vec{p} ji] jî j 同 Fi ri ŗi 同 ō 同 **護收到宣講拾遺隨** 報管獄員李文英銷 祝接 時對於人 管 視 事 犯 .E. .E. £ F. Ŀ L. Ŀ Ŀ Ŀ Ŀ E. Ŀ Ŀ F. E 六 五月 Fi. Ŧi. Fi. 五.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Ŧi. 同 Ŧi. 五月二十八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八 同 戸 五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三十 月三十一 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三十 月 三十 H 日 日 H 日 日 日 日 H Ŀ Ŀ 日 Ŀ 八 =

=

Ŧi,

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

邯	南	大	井	贊	涿	良	阜	武	清河	永	大	河北	昌	
縣 管獄	和	城	陘	皇		鄉	城	清	縣 管	年	名	第二點	平	
員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員	縣	縣	獄	縣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世代電	呈	呈	呈	呈	呈	ър.
呈復奉到宣講拾遺一部	送四月份辦理軍事人案件月報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於刑法施行减刑人犯 呈復舊監內所有已决人犯並無合	犯請核	日施行。 呈報現置接見囚犯簿業於四月十	分簿	請彙辦 為遵合檢送李兆豐等二名身分簿	第五條藏刑之人犯 *	犯為呈很適查昌平監獄并無减刑人	令
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同上	六月二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政一五八九	法七八七	法二五三	二九一號	二一八號	法二二七	一六五號			八零四	一八五四	三河字三三	四法字五零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l) III (

查查查查查查查查 查 查 查 查

왦 甯 南 安 玉 武 完 平 與 成 衡 鉅 慶 Ш 安 水 雲 次 H 淸 縣 降 晋 河 thi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管 管 管 管 答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Ę B 員 員 員 丽 丽 丽 函 函 丽 闽 函 141 沟 131 海 137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īī 同 问 [ji] 沟 同 同

 北河 大 北河 隆 獄大 濮 倈 武 唐 曲 楽 雄 遵 南 實 威 第四監獄管獄員 第 員名 陽 化 水 城 周 強 強 縣 4 県系 皮 縣 坻 地院看 監獄管獄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獄 獄 獄 獄 守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所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j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同 呈 p 同 同 同 同 同 戸 同 同 同 同! 納 ri] 同 呈復 同 同 百 同 時函 戶 同 [ii] [i] 同 Fi 同 币 同 宣講由復宣講拾遺已收到對於

收 到宣

講拾遺 _ 部 曲

人 犯隨 Ŀ Ŀ F. Ŀ E Ŀ Ŀ Ŀ J. Ŀ E 1: Ŀ Ŀ 六 六 同 六 Ŧi. 六 五月三十 六 五 Ŧi. 六 Ti. 六 五月三十 五月三十一日 同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一 月 月 月二十九日 月 月 月 月三十 月 Ξ Ξ 日 日 Ħ 日 日 Ŀ H Ŀ H H E H B

存 存存存存存 存存 存 存 17 存 12 存 存 查查查查查查查 查 查 查 查 杏 查 查

河 高 雞 B 新 吳 趙 献 津 房 故 香 新 安 遷 磁 地院 地 邑 地 澤 4 橋 或 海 安 縣 विदे 院 院 縣 縣 縣 看 管 答 設 官 管 管 看 看 管 Ш 城 河 管 管 守 守 守 獄 獄 獄 獄 獄 治 獄 獄 獄 獄 分 員 員 所 P 負 員 員 員 所 縣 局 員 員 員 沟 [沙] 沟 沟 納 沟 141 沟 沟 呈 呈 [i] 沟 呈 同 同 Fi 涵 同 同 同 币 呈復 同 戶 同 同 同 呈復收到宣講拾遺一部 百 同 同 同 同 復收到宣講拾遺三部 本縣 並無合於减 刑 曲 犯 Ŀ .E Ŀ F: Ŀ Ŀ F. .F. J: Ŀ Ŀ. F: Ŀ Ŀ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五月二十九 五月三十 六 六 五月二十九日 六 五. 侗 月 月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十 Ŧi. 四 Ŧi. = = 七 日日 H 日 H 日 Ŀ H H H H 日 H 日 日 J: 一二七七 三三六 四

三五年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

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

武 深 棗 阜 與 靑 深 東 成事 饒 隆高 IF. 新 陽 邑 強 平 邑 隆 澤 光 安 45 定 樂 縣 縣 緊 縣 縣 縣 縣 縣 強 縣 縣 縣 縣 果系 果系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法呈 人為 同 同 豆 [ji] F 同 同 呈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規復 犯呈 復 定本 報 本 並 减縣 縣監獄並無合於减 無合於 刑監 之獄人並 軍事 犯無 合 於刑 犯保外 法 刑 服 施 A 行 役 上 Ŀ Ŀ Ŀ Ŀ Ŀ Ŀ Ŀ 犯 Ŀ Ŀ 上 Ŀ Ŀ 六 六 六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八 八 八 七 四 = 九 九 + + 日 H 日 日 H 日 H 日 日 日 日 H H Ŀ 日 日 法字十 Ξ 承四一 法 六 二七九二 法 法 法二八二 -法五三二 法三二四 二八五三 〇六九 五二五 M Ξ 五 Ŧi. 四 七 八 0 四 0 六 存 存 存 存存存 存 存 存 存 存 4 4 存 存

查

査

查查查

查查

查

查查查

	任邱	南皮	遷安	晉	無	安	廣	欒	薊	河北	Æ	文	平	Œ	密
	管獄	管獄	夕 管 獄							第一	定	安	Ш	H	雲
命	員	員	員	縣	極	平	平	城	縣	監獄	縣	縣	縣	縣	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呈復收到宣講拾遺	同。	同 上	行法第五條減刑之規定	犯罪本縣監獄並無合於滅刑之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任事日期實送簡表讀鑒核轉報由呈報本監主科看守長王夢蘭繼續	釋請鑒核備案由呈報寄押逃兵王吉發執行期滿周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九日	六月廿三日 一三三八	六月廿二日 九八二	日上	六月十四日 八四五	六月十七日 二二五五	六月十五日 九 一	一六月十九日 三三二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日 呈元二二	六月十二日 九號	上 六月六十日 八六九	上 六月十一日 九四三	上 六 月 十 日 四七八	上 六月十一日 一五〇〇
三老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	存查	存	存查	存	准予轉報	准予備案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4 1149 大 闸 東 通 密 新· 婡 開報 冀 肥 深 永 青 阜 名 鄉 城 和 阴 縣 雲 樂 源 潤 鄉 縣 縣 清 縣 4 管 管 答 管 管 管 管 管 答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穩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獄 員 Į. 員 員 負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ij B 沟 197 1/19 沟 沟 沟 15 沟 何 海 纳 冰 河 Mi 纳 河 同 [7] [7] [7] ń jī] [6] 市 百 īī 稅 īī 同 [1] 同箱 收 收 到 到 宣 宣 满 講 拾 拾遺 遺

E. Ŀ Ŀ J: Ŀ Ŀ Ŀ .F. ŀ. J: £ .£ F: J: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Ħ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 .+ + + + 七 -174 七 四 九 + 九 九 = _ 四 Ŧi. H . 日 H H, H H B 日 H 日 H 日 日 H B H

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存入

-	_	•
,		:
5	ì	L

	師	遊	兹		25	民國!	十六年五	月份	当	.北南等法	35
135	松				辛	第二条	计计	再務	假扣押假處分	サイト	含
-	X	#			平	>0H	田汁	1111		当会	計
	受理件	驗			NA.	MILLE	15	181		11	Dt+111
-	要	楚			云	मिलं 1	国出	>		EII	11-16
-	淡	井			=	11#1	EE	አ		itli	131
-		爱			国	ルベ	EC	>	/	/	E
	幣	變三廢在	東東東	生翁	*	EII)	111		/	/	1117
	伞	養			回	15	1	1			111
	嫂		知 油	洞	#	/	/			1115	+11
		冲			舍	1				111	1.1
-	未終結件數	共			中	三五六	011	111		4	114
	結合	執	温		#	川田北	011	1111		4	111
	中數	華			7	01					01
	淡	*			芈	11#1	EE	ħ		ttin	1311
	쏾	I	* *	3	謠	国川	BIII	[1]		BIII	九五
	紫	= 1	Z :	\$	F	101	01	7		111	1110
	4	111	Z :	5	IT	11111					1111
	瀓	六月	Z ;	3	-	141					11
	道	九田	Z Z	,	1	1					1
	14	計 1	Z ·	,	1						
	独	前 1	#	Z	1						
	=	11 #	Ž.	,	1				1		
-	1]\$	松結之第1 取 於第三 案	一番案件作法院表	五年	1	11					1

命

令

		前	共	兹	31	明	十 逐	、年五月	容		芦	高等生	ल
						器	緩	15	#.	2	王 王		鲞
		禁			#	1	11					害	
		- "									. 40	#	
4	进		111		1	觪	13	THE	聯	盐	5	辛	<u>=</u>
	_	亭年	共命		Mg -	H	D D I	111	H	01	10		-111
		黑數	迷		交	hit	FILL	01	74	141	>		
0	.1[(ee)		共和		1200	11	111111	01	E	17	7		101
**	11(14)	恭			東	1	1	1/	1-	-		/	1
			75x	- A-12	田	1	四人	17-	1111	-	7	_	1/18
		250	た 魔		新决		五六	-	-		-		H-
	於		恢	<u> </u>	新		1	1		75			-
	1		渔		翩	1	-	1	1	>		/	-
			P.		職	1/	1/		/		_	/	
	->		型 型 型 其	35) tel 15	回	1	1>1	1	1	1	_		-
	#	要	華	利成處		11	1	B	11	111	_	21	-11
		~	7		日	113	EOI	11	17	01	1	,	1111
		作来	共審停共	a	1		EOI	11	14	101	1	E	
	H	***	40		F	1	-	1	1				
		**	井		Time.	11	HIII	101	E	15	7	118	100
		浩	=		謠	11_	101	7	111	国	7		IH.
	.48%	総結案件經過之			T	_	11/1	11	11	11	11	111	-111
	***	平	ニーニャン・エー・エー・エー・ストー・エー・ストーー		1.	T	11	1	1	1		-	11
		問題	2		11.	1	ili	1	1				1 .
		14	1		IT	1	11		1				
	表	遊開	# 1	许过	1		1	1	1				
	4.5.	- 1		五 +	T	1		-	1				. 1
-		口終	結之第五の	一番案件審決院表	中中		1						
D.	_	上が、日後	た育二組みた	作生 完美化一審案件	中中	1	Luci.	1	1				011
(11	計学	於第三	審法院表	当		HIL	+	1				HII
			1							11 - 1		- NIA 1	T 144 .
		畜	無	本院二十	十六年	五月	舒灰質	法受理	一部三年	軍案件	引貨要	出版	「山浦ス
			推	無未精一	起該	温温							
									. 1 1000 11 1 -	. v.	-m: -M. A		TI UN -
		A11.	203	部第五四	国()	説別	各点版	本領と	内其数元	THE T	人物十	19至(通標
		林											

民
事
涉
外
案
件
報
古
古書
_
十十六
六
年
五月
月
份

考

			#	: 被	訴人	及被告告
				馬米		rt: 81
			國	俄	籍	國
		坳		贼		矣 h
		審	=	第	級	審
		日十	五月	六二十	日子	F 受 月理
		H =	五五	六二年十	日子	年終 月結
			定五月二十六日宣判		オリンチョ	建 宁程变及幹里青衫
					1	正星原因
		昱		張	姓名	人承員辦
٠.		默思告發	巡捕局提調	长 轮系 吏 涫	1	带
			多多	1		

命

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文法字第二八五四號

命

令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奉令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欵所謂要犯意義仰知照由

茲據請示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欵所列要犯疑義,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三二二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欵所謂要犯,係 「呈悉。業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二號指令內開:『

指依案情可認為重要人犯者而言。合行今仰轉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檢察官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 日

附代電原文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鈞鑒查警械使用條例

(司法例規二零八一頁) 第三條第三欵所列要犯二字現有甲乙二說

印說 盜重要人犯而言且必須事先對於該犯有詳確之識認始得謂之要犯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本處 本默要犯係指一切犯罪人視為於本案有重大關係者不問其實際如何均得謂之要犯乙說要犯之意義係指內亂外惠及命

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决為此特悉迅賜指示傳資遵循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紹楚奇印

	新	肅	撫	龙	45	永	饒	欒	良	新	衡	吳	大	大	唐	來	lak	
													名	名高	心高	文	北	
	鎖	G.	黨	氏	谷	年	勿	城	鄉	河	水	橋	地檢	二分檢	四分	機	高等	
			mr.		m#	m£	nu e	m đ	m Z	w1.55					檢		法	
ti	原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處	處	處	昴	法院檢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文	檢	
					4.5											別	祭處	
•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緩刑案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	同	同	同	同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	同	呈報奉到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呈報奉到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事	所屬各機關呈報例	
		Ŀ	.Ł	F	Ŀ	.t.	件	Ŀ	Ŀ	Ŀ	上	件	Ŀ			由	行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二日	同上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同上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六日	呈報月日	公文不予指	
	六	-	六	=	五.	九	-	-	=	Ξ	=	三	-	=	-	來文	令	
	九	二九三	11 11	-	Ξ	0	-	七	-	七	-	九	八	-	八	號	令一	
-	-	=	-	四	0	-		-		九	八	Ξ	0	四		數	覽表	
4	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彙	同	同	同	同	彙	備	備	備	本院核辦		
	報	Ŀ	Ŀ	Ŀ	上	上	報	上	F	F	上	報	案	案	案	辦情形	二十六年第九次	
																備	弗 九次	

4														
同	同		同	永	永	同	饒	南	满	同	同	安		
		Ш		年	年		陽	和	城			國	,	
ì	前	縣	ÌĤ	果系	果系	前	縣	緊	縣	Pig	哨	果系	縣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黎 件 黎本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保安處分	同上	上徒刑案件上徒刑案件工手以	体報本年四月分幷無宣告免刑案	分案件呈報本年四月份幷無執行保安處	呈報本年四月分幷無免刑案件	分案件 验報本年四月分幷無執行保安處	刑案件	處分案件	呈本年二月至四月無免刑案件	件	案件 呈報本年二月至四月無刑事涉外	· 上	仓
同前	同前	五月二十三日	同前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同前	同前	二十十六年五月	十九日二十六年五月	同前	二十六年五月	二十六年五月	五月二十六日	
Ξ	Ξ	Ξ	九	九	九	-0	-	四四					Ξ	
	三九	三八	0 =	0 =	0	九	0	八九					00	_
同	同	同	同	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彙	同	四四
前	间	前	前	報	削	前	前	削	前	前	前	報	前	

	天	保	保	任	東	交	任	涞	保	新	新	新	石	石	
	津高	定高	定						定高二				門	門高	
	分	4	地檢		鹿	ग्रा	跃	水	4	鎮	鎮	鍞	地檢	五分	
	檢	檢							檢					檢	
命	息	處	處	縣	縣	职系	縣	栗系	處	県系	縣	縣	處	處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未結案件表	间	刑案件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件 星報本年三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	间 . 前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经刑表請核	以上徒刑案件報二十六年三月份幷無判決五年	案件	分案件	報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報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前	同前	二十七日五月	五月三十日	六月二日	三十十六年五月	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六日五月	同。	同前	五月二十 五 日	五月二十五日	同前	五月二十四日	
_	七四二七	三六二九	五 〇 四		七四九	一六七〇	七二九	五 五 三	三六一八	六四四	六 九 三	六九二	四八四	五三〇六	
五	存	同	同	同	彙	轉	同	彙	同	同	彙	彙	同	存	
	查	前	间	前	報	報	前	報	裥	iii	報	報	前	查	

石	東	同	同	任	[7]	石	石	天	淶	[ii]	任	肅	
門高						P9	門高	津					
-fi.	光					地	五	地	水		EK	金	
分檢						檢	分檢	檢					
處	縣	ÜĖ	HI	縣	HI	處	處	處	躲系	BU	縣	縣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刑案件據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	集件本年四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	徒刑案件 被報本年四月份無判決五年以上	據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月報	外案件 小案件 小案件	捷 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五年以上	外案件	法第九條列表請核 亭等三名應比照刑事案件報 新辦	以上徒刑人犯報二十六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五年	刑案件 一次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	同上	库以上徒刑人犯 據報二十六年四月份幷無執行五	令
六	六	同	同	五月	同	同	六	五日	五	五	五	五	
月	月			三			月	月二	五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	月二十	
Ξ	四			+			-	十九	+	十七	十七	7	
H	H	HÚ	HIS	H	前	前	H	H	九日	H	Ħ	日日	
五.	H .				四	四	Ŧi.	七	Ŧī.	七	七	_	
五五二六	_				九	九	74	Ξ	五.	0	Ξ	二九	
六	Ξ				=	-	七三	七	四	Ξ	-	四	
存	候	同	同	彙	同	同	彙	轉	同	同	同	彙	一四六
查	轉報	前	前	報	前	前	報	報	闸	削	前	報	

贊 井 無 IF. 安 虚 深 寗 否 E 石 廣 雄 固 南 邹 門 定 H 宫 皇 SRE 梅 新 龍 津 河 城 地 215 安 鹿 檢 縣 縣 縣 縣 原系 縣 處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무 呈 呈 呈 모 呈 呈 呈 무 早 呈 呈 무 呈 呈 呈 무 呈 呈 呈 呈 呈 1 17 回 무 據 件呈 同 무 [i] [i] 10 1:3 報 報 報 報 報 报 報 報 報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木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Ŧi. 174 Fi. Ŧi. JU Ŧi. 174 Ti. 74 月 月 Ħ Ŧi. 月 ti. 片 F 月 份 份 份 月 份 份 月 份 份 份 nit 份 HIE 無 THE. 711 宣 宣 官 宣 宣 宜 事 無 害 告緩 告 案 官 告 告緩 総 緩 件 告総 総 総 经 刑 刑 刑 月 刑 刑 刑 刑 案 案件 刑 案件 案 案 案 報 案件 件 J. 安 Fij Ŀ 4 件 件 表 E F. F. E 1: 六 六二 六 六 六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六 Ŧi. 六 一十六年 月三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equiv ĮЩ Fi. 四 ĮĮŲ. Ξ = 174 七 Ti. 七 六月 H 前 日 H 前 H H 日 H H H H H H H H Ξ = = JU IJ4 七 Ti. 六 四 Fi. + t E 六 七 = = 九 = 八 四 Fi. = 六 Ŧi. Hi. 九 八 九 九 六 = 八 六 Ŧī. Ŧi. 174 p 同 彙 同 同 Fi 同 同 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報 前 前 前 削 報 前 前 lig 前 liti HI 前 前 前

174	

inf	同	審	豆	尴	[7]	[6]	同	安	石	石	淶	靜	新	武	
[13]							-		Pij	門高			海		
地		津	潤	THE				新	地	Ti	源	海	設	邑	
檢									檢	分檢			治		
處	HIL	縣	縣	縣	Hij	削	HI	縣	處		縣	縣	局	縣	
呈	[=]	-	E	-											命
Œ	同	呈	同	[ii]	同	同	F	[i]	[i]	呈	[ii]	同	同	呈	
刑據呈	件據呈	分據	上據	案據	據報	據報		據報	據報	读報	呈報	同	同	呈報	合
件報本	報本	件報本	刑報	報		五月	五.	五月	平年	本年	平年			本年	
年五	年四	华四	案 本 件五	年四	ti.	分無	月分知	分	ti	Ŧi.	pq			Ŧi.	
月分無	月份	月份	分月	月	份	刑	無執	無宣	月分宣	月分	月份			月份	
無	無	無	無	分五月	無執	事涉	行保	告緩	宣舌	宣告	無宜			無宜	
五年	宣告	執行	執行	月分	行刑	外案	安處	刑案	緩刑	粄	告			告	
上上	免刑	保	Ŧī.	無	罸	件	5	条件	月	刑月	緩刑			緩刑	
徒	案	安處	年以	免刑	人犯		案件		報表	報表	案件	Ŀ	Ŀ.	条件	
四二	同	==	六	六	同	[i]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上六	六二	
二六		十十一六日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十	
一十六年六月		日年五	pq	74				Ŧī.	Ξ	=	+	九	八	六年	
月	前	月	日	日	前	削	间	H	H	H	日	日	H	六月	
Ξ	六	六	_	五.					四	Ŧi.	_	=	六	=	
Ξ	Ξ	Ξ	四二四	=					九	11.	=	0		八	
八	七	六	14	七					七	五	九	-	四	六	
同	同	轉	同	同	同	同	同	轉	F-1	11.		1=1	_		一四八
	10-3		100	11-1	lul	that	[11]	书子	同	彙	同	同	同	彙	八
前	前	報	M	闸	HI	前	削	報	削	報	削	Ħij	削	報	

#1	同	闹	唐	報	[ii]	定	井	井	大	涿	[7]	同
			高	100		縣			2	縣		
			174	地		地	Eug.	Kit!	地	抽		
			分檢	檢		檢			檢	檢		
命	ĤŰ	ÉÚ	處	處	Yill	處	緊系	果系	處	處	HÍ)	iig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處分案件	檢案案件	件。据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	官檢景案件 「一月至二月並無檢察	表讓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	據報本年五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	排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	分案件	案件	以上徒刑案件	於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刑案件
	同	同	七十六年六	四二十六年六	同	同	七十六年七	七十六年六月	七十六年十	七十六年	同	同
	ili	iii	月	月	间	HI	六月	角	斉	六月	Hil	HI
			_	Ħi.	_	-	=	=	-	=	Ξ	Ξ
	1	八	八	-	七	七	七	七	八	py	=:	=
	四	Ŧi.	≡	19	五.	七	六	五	Ŧi.	-	六	七
四九	同	同	詞	轉	存	同	轉	同	同	轉	彙	同
	PÚ1	HI	iúi	報	查	削	報	闸	前	報	報	前

大	同	同	凝	同	糅	石	同	北	唐	同	鉅	鉅	
名高			果系		果系	PH		平	Ш				
lul			地		地	Ti.		地	地		鹿	雕	
分			檢		檢	分檢			檢)FC	NE	
檢						檢		檢	TXX				
處	His	iii	處	ail	處	處	ini	處	處	HÍ	縣	曹	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	up
Æ.				-		-1.	-	E	Æ	-la	主	呈	
據送	件 場 呈 報	件據呈	上據呈	件據呈	表填呈送	檢選星案報	表碳呈	機 呈	察囊	上據	件據呈	件職報	合
送本年	報本	報本	刑報	報本	送本	案報件本	報本	報本	察官檢	刑報案本	報	水	
年五	年	年	件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是木	件年	本年	年 五	
F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 月	五月	-	Ti.	Ti.	案年	Ti.	· Fi.	月	
份宣告緩	份	份	份	份	份	月至	月份	月份	件一月	月 份	月份	份並	
告	份無	THE	無	無	刑	至三	盲	執	至	無	THE	無	
	宣生	刑事	執行	保	事案	月如	告	行	=	判	保	宣告	
刑月	告緩	涉	五	安處	件	無表	緩刑	刑罰	月份	决五	安處	告	
報	刑	4	年	分	月	察	月	表	無	年	分	免刑	
表	案	案	以	案	報	官	報		司	以	案	案	
同	同	[7]	八二日十	同	[ii]	同	[7]	[i]	六	[ri]	五二	Ti.=	
			7						月		出十六	日十六	
			年六						1		45.	年	
His	HIS	ÌĬĤ	月	FII	NI	iii	iii	iii	11	- 166	六月	六	
Hil									H	HI	Я	月	
-		-	=	=	Ξ	五	Щ	四		=	=	=	
=	儿	九	八	八	八	六三	九	九	=	=	=	=	
=	-	0	九	八	六	~	八	九	七	六	四	=	
	彙	同	轉	*#		**		131	-	-			五
同	343	[In]	平等	轉	存	轉	彙	同	问	[ii]	轉	同	O
前	報	His	报	報	查	報	報	iii	ÙH	ìùi	報	ŘÍS	

	唐	[7]	唐	inf	大	大	同	同	大	大	大	ik.	同
	ılı						11.3	11-1	名	名		114.	11-1
	地		地	間	么,	名			高	高	名		
	檢		檢	地檢	二分檢	地			分	一分	地	邑	
						檢			檢	檢	檢		
命	處	Hij	處	處	處	處	HI	His	處	處	處	界系	HI
	呈	呈	星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件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	上徒刑人犯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五年以據	分案件	装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	件表	據浴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據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性 性 生 送 本 年 五 月 份 無 保 安 處 分 条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件 據報本年五月分封無刑事 涉外案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上徒刑案件	犯表據送本年五月份五年以上徒刑人
	十日六年六月	十日六年六月	十日六年六月	八日六年六月	九日六年六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月八日	八日六年六月	太月八 日	十六日二十六年六月	同前
	-	-	-	Ξ	=	_	=	=	=	=	_	=	=
	=	=	E	四	Ξ	八	=	=	=	=	八	八	
-	^	九.	0		-	八	六	五.	四	Ξ	六	九	-
五一	轉	同	轉	同	同	存	同	15	存	轉	存	同	轉
	報	lig	報	前	iù	查	前	報	查	報	查	前	報

٠	-	-	٠	•
	٠,	-		
	i	,		
	_	•	•	

3	是当	7 /100 E. 344	阜	平	別	111	in	北	in	石	北	同	大	天
	in to	p ske					間	平	1119	問高	弈		名高	津
3	拉 者	高	平	鄉		周	地	地	地	- Ti	地			地
151		e us			٠.		檢	檢	檢	分檢	檢		分檢	檢
報	系製	F. 県名	縣	縣	縣	縣	處	處	處	處	處	in	處	扈
r.	1 1	呈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呈	呈	呈
与 新本年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呈報本月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総刑案件	案件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紛刑案件	同上	決議案已遵照辦理	報檢察官葉宿銷假日期	報首所檢察宣徐九成銷假日期	報候補檢察宣薛植蕃雕院日期	表	徒刑人犯表 他刑人犯表	件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十一日六年六月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 五	十六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同前	八十六年六月	九十六年六月
一七八	三 〇 五	八五八	111	九〇	五 〇 五	五二	五〇	五〇七	三 四 五	五六五四	五 〇 三	1 11 1	= = = =	七 五 二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同	呈	同	備	准千	彙	同	同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НÚ	悉	iiis	案	備案	報	前	前

fi 同 柏 龙 束 版 SC. 水 阜 濮平 HE. 南 定 新 215 縣 地 鄉 鹿 城 清 城 易 谷 缩的 蜂 與 绞 111 檢 處 前 间 縣 縣 縣 原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命 縣 呈 呈 17 早 呈 呈 呈 呈 呈 무 무 早 H 무 무 무 以據 表據 4 樓 무 i 무 무 무 呈 呈 上呈 呈 무 C. 무 무 呈 무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徘留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太 本 木 本 本 本 水 木 水 刑太 木 Ti 水 Hi. 年 年 住 年 年 年 年 蒙年 年 月 年 华 Ħ 114 Ti. Ti. Fi Ti. Ŧi. Ti. 14 件五 Hi. Ti. Ti Ŧi. 份 H H H H H H П H H H Ħ 刑 11 IIE. 份 份 1分 份 份 14 4分 4分 份 丹 份 14 事 i IIIE. THE HE. THE THE. AHE. 411 # THE. in F THE 無 宣 官 官 宣 官 宣告 THE. 官 亩. 富 宣 結 官 7% :1 告經 11: 1 11 執 4 告 告 緩 未 告 刑 综 经 绣 经 纸 行 經 紫 经 結 雅 案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案件 7 刑 刑 件 案 案 案 宏 案 案 案件 宏 案 李 年 家 件 Ŀ F: 14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九二日十 九二 *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7 六 H+ 六 月 H 六年 月 月 六年 H 日 B 月 H H 月 H H H + + --+ + 174 + + 九 + + + 1 + 一六月 六 Ŧi. Ti. 74 179 H 月 H 日 H H H H H H H H H H B ·li. Ŧi. Ti. == = 二二七 = Ŧi. 0 0 174 九 六 = = 0八 = - 11 六 Ti t 0 八 Ŧi. 六 八 四 174 七 九 Ŧi. Ŧi. = 九 UU 九 0 備 轉 ii 同 同 戸 彙 彙 彙 彙 曼 彙 彙 壶 417 曼

五三

查 前 報

前 前 前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程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 十一日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十一日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十一日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十一日 一五〇六 報上租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十一日 以上徒刑案件 報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升無執行和訓案件 持皇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五年 上徒刑案件 報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五年 十二日 以上徒刑案件 報子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一二三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一二三 一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七八三三 大三九 一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一十二日 七八三三 十二日 七八三三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星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星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星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星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星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上 據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上 據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二八十六年六月 十二日 一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前 呈 被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氧告免刑案 二十六年六月 五前 呈 被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氧告免刑案 二十六年六月 五前 呈 被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 被呈報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五 上	呈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 月十,二 日 一一件	執行保安處分案 二十六年六月 一一	無執行保安處分案 二十六年六月 一一亿为事多个月辛茅 之 月十二 日	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	件 十二日 八六年一月至三月份無 七十六年六月 八	六年五月份宣告緩刑 二十六年六	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二 日	份并無執行刑割案件 六 月十一 日 二 〇	件 工月份并無執行五年 十三日 十二日	月至五月分無刑事 二十六年六月	五月份 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一五	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一五	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 二十六年六月 一五〇	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 二十六年六月 五 三	
是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是 操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皇 據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皇 據平年五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 二十六年六月 中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十一日 中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中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中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前 呈 被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氧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升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月 上世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日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日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日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日 中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呈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 月十,一日	執行保安處分案	無執行保安處分案 二代州事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一	件	六年五月份宣告緩刑 二十六年六	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 月十二	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 六 月十一	件 工月份幷無執行五年 二十六年	月至五月分無刑事 二十六年六	五月份 拌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	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處 二十六年六	月份幷無宣告免刑案 二十六年六	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 二十六年六	
是報本年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學件 一月至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月至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月至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十二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十二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十二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十二五月份持無執行保安 一十二五月份利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十二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 操工月至五月份并無宣告稅刑月至五月份并無宣告稅刑月至五月份并無宣告稅刑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 是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所事案件月報表 是 據平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宣告無罪案件 一月至三月份 續至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中于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中華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	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	呈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	執行保安處分	無執行保安處分	月份刑事案件月報	件二月至三月份	六年五月份宣告緩	份刑事案件月報	份并無執行刑罰案	件	月至五月分無刑	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	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	月份幷無宣告免刑	五月份宣告緩刑月	
		前縣處縣處處縣縣前前前前		本年五月份	本年五月	報本年	告呈報工	報呈 表報	本年五	呈報五	上呈報和本	外呈案件本	案 二 件至	件月	月	呈報	R
台 台 津 高 城 和 檢 檢 檢 檢 檢 前 縣 處 縣 處 處 縣 縣 前 前 前 前	鹿地極地一城和		同	鹿				邢	天	阜	闸	同	问	[ii]	易	同	

報查

削

報

查

Hil

前

報

報

削

	献	清	北	同	饒	定	唐山	仝	天津	望	望	邶	望	邢台	
		701	平地		陽	乗地	高四		地	tur	***	台	-		
		(14)	檢		190	檢	分			都	都.	地	都	地	
	**	m Æ			ni E		檢	***	檢			檢		檢	
命	縣	緊	處	His	縣	處	處	HI	處	縣	縣	處	縣	處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令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經刑案件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報奉到新發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處分案件	案件	月七日已呈送	樓呈送本年五月份執行刑罰表判	表判據呈送平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	書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	案件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執行保安處分	報本年五月四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報本年五月份幷無宣告免刑案件	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	報五月份幷無刑事涉外案件	
	十四日十六年六月	五十	六月十八日	十日六年六月	十三日六年六月	十四日十六年六月	六月十五日	十五十六年六月	十五日二十六年六月	十一日十六年六月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Ti.	六	Ŧi.	-	-	-	_	七	七	Ξ	=		=		
	五	方	-	九	九	八	九	六	六	0	0		0		
_	=	六	III.	-	0	六	-	五.	Ξ	六	四		Ξ		
五	n,	Jil.	140	131	**		3								
五.	彙	彙	備	同	轉	存	同	仝	仝	轉	同	同	同	同	
	報	報	案	Ù	報	查	ìii	前	削	報	ìú	前	life	His	

命

15 天 1F 凝 任 新 新 元 清 淶 永 徐 销 房 滿 11 縣 高 地 民 _ 鎮 111 氏 助约 水 年 水 津 Ш 城 分 檢 檢 HI 處 縣 處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A . 縣 縣 呈 呈 呈 무 呈 呈-呈 呈 呈 呈 무 무 무 呈 呈 表據 表據 體據 表據 무 呈 무 呈 刑呈刑呈 무 呈 判呈 判呈 上呈 무 呈 報 報 報 報 案報 案報 報 報 報 送 報 報 送審覆 没 A 本 4 木 件本件本 本 本 本 A 判劉 本 本 本 AE. 车 4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国 年 年 年 Ŧi. M Ti H Ti. Fi. -11 Ti. Ti 解 Ti Ti -17 月 月 月 H 月 H Ħ FI 月 年 A 等 H F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分 份 份 讷 分 mic 無宣 4115 4115 111 411 宣 無 無 月 無 案 刑 111 宣 Ti. 盲 官 亩 宣告 官 告 宣 分 官 当 311 告 4: 告 告 告 告 彩 執 E Ė 告 告 级 総 総 総 緩 * 47 緩 総 刑 經 11 結 綜 刑 綋 刑 刑 刑案 刑 刑 刑 刑 刑 月 刑 刑 過 未 案 刑 茶 条 及 及 姿 菜 案 報 111 宵 案 結 案 4 11 件 件 死 免 11: 件 件 件 件: 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ニー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ナニナニ 六十六十五十六十十十九十九十日十九十十十十九十九十八十四十 日六 日六 日六 日六 一六 日六 日六 年 年 年 年 日年 年 毎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月 月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七 七 八 四 1: + 四 __ 八 1 = 0 八 七 1 七 六 七 = M 七 八 八 0 M 八 九 Ξ 六 0 六 七 彙 同 彙 韓 痛 彙 彙 彙 彙 壸 量 彙 彙 彙 量

報前

查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五六

	同	永	同	历	石門	同	F	1049	献	井	保	大	
					高						定高	名	
		年		1/1	五.			bic.		255	=:	地	
	374				分檢		•				分檢	徽	
命	Fil	縣	HÚ	縣	處	Fili	PH	縣	縣	縣	處	處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命	以上徒形案件以上徒形案件	案件	以上往刑案件	分案件 据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保安處	德里報本年五月分執行五年以上	案件	分案件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保安處	無五年未滿徒刑案件	以上徒邢案件以上徒邢案件	行刑罰表情形	表册	更正星後中銀傷害案執行表己筋科	
	十七日六年六月	十七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本六月	十八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六年六月	十四日二十六年六月	十四日 年六月	十四日十二十六年六月	十四日十二十六年六月	十七十六年六月	十六日年六月	十六日十六日十六日	
-		10/11	四〇七	四〇六	七五八二				五五一	二九九九	三八五二	九四四	
五七	同	同	同	间	间	同	同	轉	同	同	同	中华	
	iii	ιΫή	iii	iii	H	HI	Fil	報	前	ùif	前	存	

8-

同	同	安	天津	同	同	新	唐山	清	隆	涞	水		
		國	高一分			鎭	地檢	52	平	水	年		
裥	ia	緊系	檢處	Die	萷	果系	處	縣	縣	縣	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案件。紫呈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宣告免刑	案件。報呈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刑事涉外	處分案件。監別,與三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執行保安	案件表 據呈送本年五月分刑事已結末結	· 呈報四月分幷無宣告免刑案件	案件。 紫皇報四月分幷無執行保安處分	以上往刑案件以上往刑案件	案件 军工月分并無宣告經刑	上徙刑案件	以上徒刑案件	上徒刑案件	處分案件職分案件	令	
二十二日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十六年六月	十九日十六年六月	十九日十六年六月	十九日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六月	十九日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六年六月	二十十六年六月	十七日十六年六月		
			七九九二	八二 0	八二三	八二四四	一三七	七七七七	二四八八	七二九	〇八五		
同	同	朄	備	同	同	轉	彙	同	同	同	轉	五八	
Nig	N	報	查	ùif	前	報	報	říj	e Hi	销	報		

	府唐 縣 政	府容 城 縣 政	府昌黎縣政	府行唐縣政	府豐 選 縣 政	檢大 察名 處院	府臨成縣政	機呈關報	河北高
	馬	E E	劉	超	王 小張	劉王	商	被	等法
命	秋	德 金	有	洛	萬良即	鸿 祖	簣	告姓	院檢
	兒	献 献	1	淡	品張	基 菹	ıl:	名	祭
令	身男二十一歲	男	莊 男 本 縣 第 四	臉黑器子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男 二 二 十 十	男男徐未	布峽薄 量 光 頭 長 臉	籍性 貫別 特年	祭處通緝被
	加		高新	長唐	四歲歲	詳	穿小黑身	徵齡	告姓
	一時在唐縣警察局	縣北城村	時在新班子莊北里許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在指務莊西	又留津縣監獄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 臨 艙	犯罪之時日處所	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 年
	股	傷	似	教	強	抽詐收	商用連鐵	犯	月
五九九			人	唆		犯	城鳅	罪	
れ			致	殺	24-	煤火	死伊	11	
	逃	害	死	人	盗	牧	父	為	

備

晋縣政府	檢單湖 察方南 處法長 院沙	檢 定 察縣 處院	分天 院津 高一	府鉅鹿縣政	府香河縣政	法廣 院州 地 方	處分本 院院 檢第	
示.	劉	張	張	張力	等	葉	W	
大	立	莽	初	交应	子	漣	學	क्रे
犯	重	4:	奎	閣頭	p <u>B</u>	文	禮	
男	五則	男	. 男	而男人 黃 豐脫	四白四	梅男縣三	男三	令
徐	身篤	徐	餘	長潤質臉系面	涂 器後	東十廂九	+	
未	高男臉三	不	未	無人白		曹歲塘廣		
詳	長十	詳	詳	個麻		人東		
二十三年八月在晋縣東石村	麻園塘二號二十一在長沙市	村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在定縣母店	村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献縣韓	大留村	看守所	一時廣東省等行本港分行	監獄	
強	殺	投	#	敲	強	侵	妨	
		蒜			抢		害	-
		殺					. 風	六〇
溢	٨	٨	Uł.	計	П	占	化	

分本院院 **處分本** 院院 府晋 府湖 府聚 府永 處法武 縣 甯 強 年 院昌檢地 第 檢第 縣 縣 果系 縣 政 政 察方 政 政 The 高 李 F 劉 李 張 蕭 煥 大 F 憲 金 青 汝 Æ 彩 犯 党 们 3 山 古四 年間 男 H 女 無男無男 3 男 男 麻二麻二 174 無十無十 企 餘 餘 + + 未 矮歲高歲 未 未 = 八 身圓身長 流 詳 談 詳 量臉量臉 詳 二十 献二縣十 東二十十十三 家二 屯十六 Ŧī. + + 策三 年 城年 年 年 _ Ŧi. 廟廢 八 月 Ti. 年 村曆 月二十二日 二十 月二 年 Ŧi. + 月 五 九 H = 初 任 日 月 九 月 裘 在 日 在 強 湖 Ξ 九 晋 晚 縣 北 Æ. H 縣 H 劉 殺 擴 妨 瀆 強 妨 殺

害

家

庭

٨

高等 聲請人 告 法 Ŧ. 陳 王 王氏 書 男年 女年 察官處 歲 四 + 不詳 五歲 宛 4 宛平 分書 縣 ٨ 縣 4 A 九區 件 新

Ŧ. =

平 區

村 西

石

古崖

村

A

勒

贖

害

風

化

盗

職

1

命

桂 泉 男 年 174 + 七 140 宛 4 縣 A 住 九 區王 4 村 車 站 開 小 鋪

請 起 人 為 處 告 分 訴 聲 被 請 告 冉 妨 說 害 本 H 首 曲 席 及 檢 傷 害 官 案 查 核 不 IJ. 服 為應 民 國 二十六 行縣 特 年 Ji. 训 月 理 + 曲 九 於 H 後 北 平 地 方法 察官

1 1 於 提 物 伊 與本 侵 劉桂 佐 出 歐 不官認 民 占 任 nil: 傷 砍 桂 泉成 成傷 部 何 o 雖聲請 泉 陳 , 為被告 二十六年六月 分 al. 業經鑑定 成 1: 品明方法 , 婚 , 始 Æ 另行 微微 請予究辦云云。 ,當經嚴 訴 門藏意 犯 稱 核 罪 論情 IIJ , 9 乃遲 嫌 E 辦 確 ,填有 外 就 H [11] 玉 厲 不足 主終結 1,謂當 離奇 , 护 書 特 絶 内 依 傷單 查陳 , 凱 , , 劉桂 刑 未 時有孫 偵 至 觎 在卷 4 子 貧 Ŧ 伊所開合與煤器 [ii] 訴 D. 泉復 氏額 起 暦二 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訴 後 + ,其非被人 見劉世亭 堅不認有 顱 月 , , 突舉以 委 當 + SIE. 正并近 JU 不 H 合 加害 為 在 是 密產 · E 証 場 E , 事,即該陳 聲請 所致 顯 H 玉 ,竟 , 及偏 睹 苦與劉桂 前 自 再 係 , 於 然在 議 段 事 Jr. 本 處 後 非有理由 Ŧ. 411 偏 年. 串通 分如 偵 氏 可疑 石 泉 陰 各部位 企 亦 曆二 , 又尋至 担 僅 111 0 义所 砌 , 迭 空 0 月 應 , 經 F , 初 Z. 研訊 攻計 行 稱 俱 10 11 Ŧ. 係 姓 п 拖 ,毫 玉 , É , 迄未 0 延 書 行 内 强 。原 M 强 用 使 據 相 使

右 處 分 書正 本 nil. 明 與 原 木

或

[/[

H

首席檢察官

蔣鐵

珍

EU

41

K

岐

十六年六月

書記官

	描	费		凝	35	民國ニ	十六年五日	\$	医抗药	等于、原植	四次:
						翁	器	商	無	#	含
	妝				*	1	11			毛	
					-	鵫	綽	鱼	*	辛	ale
717	鳩	井			319		144	1111	11	सर्राम	人 六六
-	受理件數	100			Nja				1		1
	费	港			交		t#1	11:1	11-11	大大三	入六ハ
4	*	#			=#		十井し	11.11	1140	ナイナバコニ	入六十
		西			#			1		1	
		*	1	馬	*						
X		慈			辩		11,01	14	+	1	141
"		礟							4	1	+
		劵	菼	ョ	啉						
=		吸			国		-		41		+1
	部	#			有		1140	11	11	大大コー	六九二
	*	蕊	推	辛	数				11		1
-	蕊	#			Enh		一日五九	1111	11-10	六十六三	人犬ナ
	雅	1	Э	*	雜		144	1111	1140	ナイナイニ	入夫ナ
77.	米	1	H	Z	tr				1		
2	年	111	Я	Z	1						
	灣	*	E	Z	ों			1	1	1	
	道	4	Я	Z	4	-			-	1	-
	14	i	带	Z	4	-	1				
	基	1	年(Z #	1.	- 1			1 -		
	雪	11	併	Z	म			1		1	

妣

一六三



令

律 師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王嘉驥 籍孝箴 王瀚清 李 李永治 王 亦 姓 或 淑 仕: 女 身 名 0 74 Hi. 三九 年齡 1 几 河北房山 ili 河 遼寗 河 juj 籍 河北薊縣 東 11 北任邱 北 濟 遼湯 涯 4 陽 縣 Ш 貫 1 IL た 九 ブレ 九 九 登錄號數 = = = = -= 七 ル 六 1 Ŧi. = 79 八五〇三 八二七 六八二七 八一 號律師 証 八一六三 000 二 五 **五** JI. 數書 定縣 天津 北 天津地院 天津地院 石門 指定區域 北平地院 4 地院 地院 地院 地院 楼三〇六號 定縣 成公寓 **德里三號** 天津英租界六十 北 館北 事 號石 4 平西 門阜寗路 诚 此 務 内 城 馬 城 塔西胡 粉 路 所 太樸寺街交通 子 售 號 品 胡 條 所 路 pu [17] [7] 所 胡 號 + 新華大 對 在 同 路尚 七 號 ín 號 同 旅 六 地

11

師

備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律

師

祁淑身 姓 名 天津爾唐山地院 原 指定區域 撤 改在石門 銷 地院執行縣務 理 Ili 六月十六日 核 准 П 期

職務 改在福建園侯地院執行 六月十八日

潘啟清

北平地院

備

解釋例要旨

迅 訴 涑 114 0 訟 係包含 月 III 條 舎 設 所 釋 0 十院 定 訴 , 與行 訴 49 , + 願 年十 自之 係 訴 願 法 願 力八六六號 為 政 法 疑 訴訟 應 限期 ٨ 第八 義 民利 爲 11: 決定 條 , 第 第 益 不 所 之限 將 _ 設期 條 項 受 答 所 期 所 理 辅 間之規定 稱 書及 訴 在 稱 提 内 願 • 削 起 必 或 0 # 此 要 再. 頃 不 訴 項 决 謡 訴 [1] 願 限 定 係 願 不 逾 期 文件 之官 , 之規 自 得 個 收 送 署 月 大 定 受訴 到 , 此疑及 不 於 時 , 爲 純 願 , 原 决 É 為 書 處 定者 再訴 之次 促 得 分 令官 以 或 願應為 H , 職 原 得 署 起 權 决 調査 而 71: 定 , 決定 應 官 打 意 於執 於 政 署 事 之限 法 已逾 = 實 個 院 行 , 期 提 月 逕 職 訴 亦 務 起 内 爲 願 為 行 馬 决 法

或 C 第 倘 内 T 释 ル h. 祁 告案 N 北京 第 1)1 後 件 款 復 疑 卷. 17 , IIII 1 訴 H ting 死 11 ---狀 红 n/h 州 14 蚁 告 訴 1 C 受 11: 內 14: 第 五五. 1 丁二人 71 决 條 經 0 分別 十院 2 年五月十四日 人 情 形 提 起 , 適 H 日號 H 訴 H , Ĥ 法 第 應 子 九 以 實 JU 條 出 第 E 2 欵 判

就 5 作 17 好 解 應 罪 释 併 提 侮 子 好 批 審 及 自 理 誹 訴 謗 0 , 經 等罪 41 決 -11 [1] 後 訴 11 提 疑 16 起上 義 tis 計 , _ 如 , 11 H. 行 111 _ . 12 關 15 告 為 係 人在 Z tín 1 113 何 ·Y 俯 45 罪 好 罪 與 , 1 誹 依 NK 亦 浐 41 非 111 1 , 到 如 11] The 分 部 1 2 谚 原 罪 被 HI 復 害 , 第 人 m 第 , 僅 審

解释例要旨

常 法院 提起 11 派 9 該 11: 院 應 依刑 訴 法第二九五 44 第二欵諭知不受理, 若誤為 有 罪 之判 决 確 定

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時字第一六六八號二

聲 請 指定 釋 告訴 代 行 告訴 乃論之罪辦理疑義 人, 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 告訴 乃論之罪, 解釋辦理 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 。院字第一六六九號二 , 又無利害關 係人

及物之所 權利 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人, 係存 釋 在前 在 R 於該執行標的物之上,如該 事 執行經 行使 其權利 義 (一)第三人對 於拍賣時其債權已 , 否则應由有 爭執之人提起確認之訴。(二)對於己拍賣之不動產 權利業經依法 於執行標的 屆清償期時,自可治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 登記,則 物 有 地上 無論 權地 在執行 役權 永 th 佃 執 權 行 抵 押權者 後 均均 可追 , 其 0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六七〇號二

程 訴 法 第 八條疑 刑訴法第 三二八條所 稱之該管檢察官 , 係指 原 受理 É 訴 法

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院子第一六七一號二

情 ul 認為 解釋 警械 重 要人犯者 使用 修 例第三條第三默疑 Thi i 0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二號二 警械 使川 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 , 係指 依案

人之事由 解 • 破 故 產 應由 注 歷 法院以職 義 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破 產法關於駁 m , 若和解之經債權人會議否决者 和 解之聲 請 或 不 刘 III 和 解 , 均 係 基 ,則係基於債 於歸 責債務

理人 不 依 如 額 使 產 產 權 願 A K 有 破 官 法 有 , 2 承受 事 仍 鬼 產 第 破產 , 财 通 七九 義 法 仍 得 我之事 權 常 債 時 第 產 得 1 依 利 程 七九 權 第 依 條之規定 破 , , 尚 É 序 產程 移轉之書 K 一四六 由 ٨ 應 繳納審判費 條 μJ 法 於公告 , 之撤 故法 依 訴 第二 序 比 請 進 條 , 據 法院 院接 事 銷 四 後 或第 在 行 執 權 PU , 破 0 , É 打 確認其撤 條 雖 0 產 到 , 一四八 (三)破產 管理人 其 原 11 法 或 均 報 規 裁 再 可 破 告 不 執行 判 產 行 以 依 條 後 減 其意 並須以 銷之無效 所 法第七八條 , 限 ,非經當事人聲請 價拍 , 固 1 定情 申 若 思表 報 不 犯 判決 經 得 實 債 破 形 逕自 0 三次减價拍賣 0 產 權 ,始得 示 五五 為之,(六)破產法第 為之 規 法 , 參照 撤銷 定 第 Ifii , 法 爲 , 聲請 司法院 破 惟 該 **H**. 院 破產 , 即 產 大 破 [70] 對 人尚無人 債 於其所 法 產 條 法 終結或終 時庸 院撤 院字第 第七八 務人之此項 人 第 之行 依職權 一五六條 承買 銷 條 之 為 知 11: 所謂 之債 之裁定 = 。(四) 為 , , 惟債 之罪 零四號及第 ifij 行為 破產之宣告。 八條 破產 聲 權 請 ifi 破 權 ,若 人及其債 , 所稱 債權 受 而 法 產 X 院 利益 管理 及破 不合 法 ٨ 拍 院 , 又皆 於 自 賣 ٨ 產 權 爲 數

六號 解釋) 片六年五月十九日

其 致債 解釋貨 財 產 執 務 務 1 行 逃 無着 1 逃 者為 光 , 執 保 1 限 行 應 , SIE 惟此 着 否 百 , 項賠償責任及數額 其保 賠 償 人依 責 任 侵權 疑 義 行 為 對 所 現 ,當事人有爭執時,應訴 應 在 贈 强 償 制 實際 執 行 之損 管收 害 中之民 , 應以 由裁判定之 事 因債 被 務人逃 具保 出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四號二

形 條 文 分別應 ,除當事人有爭執者,宜於理由中示明外,其餘引用與否。均可斟酌情形定之。 釋 引用 為或得 民訴 為 一何種判決之指示,法院 法條 以文疑義 民訴 法第八七及第三八一至第三八三各條規定 判決 ,如合於某條所示之情形,即爲適法 係 。至 就訴 訟情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五號

於某類 指 近似之商標 定之 解釋商標法疑義 商品 , illi 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 , ,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 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 使用 商標之 商品 商品 崖 , ,既無明文限制 , 亦應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額 依 0 商 至該商品在實際上是否為甲商所未 標法第二五條 則 甲商請准註 規定 ,固應於商 1 0 之商標 乙商不得以 標 法施 , 使用 如指定使用 行 相同或 細 則 在 內

不問。院字第一六七六號

政 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 釋訴願法第二條第 三條疑 義 , 應依 不 服 直屬各省政 訴願法第 三條, 府 , 主管廳之官署 比照同法第二條第 (例如 一欵規定 稅 務局之於財 ,以省

政府為訴願機關。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公有 老而言 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 。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爲其私有 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爲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

釋民訴法一三八條疑義 作成民訴法第一三八條所定之通知書人,依該條立法趣 旨

,

應 即 屬於該條 所定將文書寄存之人。(即執達員)院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八〇號 能 但 回復 書規定外,本不應停止執行,縱令再審人於再審結果得有勝訴判決 解釋民 原狀之損害 事 執 行程序疑義 1,亦祗 可另行請求對造賠償,要不得因預防損害,據爲停止執行之理由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 再審 ,除依民事訴訟執行 ,其因强 制執 規則 行 致受不 第 Ŧi.

七條所規定之有償契約,應準用買賣之規定 解釋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疑義 因代物清償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者 ,按照賣契投稅 0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八一號 ,係民法第三四

以刑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職權闡 明當事人之眞意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之語句或法律上之名稱(民法第九八條 法院 裁 | 判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為範圍若當事人之聲明有未完足或不明晰 時則法院 應以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〇〇四號

贈與部 分之未交付者官屬 對於代銷獎券機關因得獎所為之贈與顯非民法所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其 可以撤銷 (民法第四○八 條) 上字第二五八一號 決

或知 見未經斟酌之証據總可據以提 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裁判者即與上開廻避之規定有所違背(二)當事人 推事曾參與下級審判者不得就同 其事由 ifi 一)民訴 不爲主張爲限(民訴法第三二條同法第四九二條 法所謂 推 起再審之訴然以該証據並非在前訴訟程序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 事 曾参 事件復於上級審執行裁判之職務而言至再審事 與 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廻避不得執 件並 行 職務係指 無 何種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四一號

要旨 民法第三一 八條第一 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况許其分期給付或緩

民刑訴訟裁判要旨

清償債 期 償 路人亦 乏職 權 無藉此 並非 認 一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債務人有 安求 分期給 付 或緩期 清償之權故 (民法第三一八條)二十四年度最高 第一 審 判 决 雖 未 許 債 務 X 期

刑 事 訴訟裁判 一要旨

法第 其犯 Ŧi. 行 Ŧi. 言如果基 條 為既無次數之可分即應包括的認為 刑 同 法第 法 於 五六條)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 五六條之連續犯係指一 _. 個意思之發動 於同 次即 時同 一行為 地 III 成 所為之犯罪 罪之行為 m 犯數罪依刑法第五五條從 行 I 以 為縱令所 特定或概 侵害之法益 括之意思 重處 數次 Tr. 1 斷 單 反 復 而

之証 法第二六八條 ifi 言其疑似之處已經法院調查認 犯罪 4) 上字第四二 實 應 憑証 據認定該 月四號十 項証 爲不能 據 係指 日 証 合法及真實之積極 明犯罪者自

不得資以為有罪判決

之基

刑

証

據

H

就

犯

罪

4

實

I'S

為

具體

意 • 思而 要旨 移置 刑 一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與法意相符如僅爲一時 法 E 意 温 盛淫而 和誘未滿二 一十歲 女子 脫離 家庭之罪 便 利 行 必 姦起見同 須 具 有 使 赴旅 被 誘 館幽會姦畢 A 脫 離 家庭之

九日

各自回 家似 與前 述情形有別 -刑 法第二四〇)條)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 Ťi. H

盗傷害之責(刑法第三二八條同條第三項)二十五年七月三十 要旨 共 犯强 盗有 傷害意思之連絡者固 居 3 數 然果 無傷害意思之連絡則應下手 H 傷害者負强

HI H. 0 無瑕 倘 屬 411 疵 者而 所 共同 用 之即 後始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远固得採爲其他共犯 未予以調查要亦不得謂爲違法 可予以採信至被告提出無罪之反証 (刑訴法第二六七條 在 乙罪証然仍須查明其陳述確 未查有積極証據足以証明被告犯罪以 與事 實相符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 要旨 故 意 。誣陷即 刑 法上所謂誣告者係指明知 難科以本 罪至所訴之事實 無此事實而有意捏造者 除積 極証明為虛偽外亦不能因被告人不判罪之故逐推 而言若以為被 誣 告人有此 嫌 疑 而

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 **利** 法第一六九條) 上字第 五年八月十二年八二四號 二百

並 ●要旨 不違反 本人意思則 刑 法第二九八條之略誘罪以施 與略誘之條件不符自 用 强暴 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脅殖 或許 何时 誘 拐 (刑法第二九八條) 婦 女為構成要件之一 如被誘時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重傷 0 復 田 重 刑法第二七八 傷之結果而 致 條第二項 人於死者 所謂 荷言 使 (刑法第二七八條)上字第六五六號 人受 重 傷 人 in 致 死 者係指 實施 加害 之手 H 段足以 使人受

要旨 幫助 犯 之成 立須具有對於正犯之犯罪有加功之意思與行爲(刑法第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七三六號

• 要旨 重婚 罪 以配 偶問 存續之婚姻爲客體而以配偶之一造爲犯罪之主體 與 和誘罪之以被誘

人之人身及家庭關係爲客體者迥不相侔即不能謂係同一事實(刑法第二三七條)同法第二四

○條)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⑨ 要旨 應 同 殺人 負故意殺人之罪責(刑法第二七一條)上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 行刦之必要手段故夥犯開槍殺人必須在場共同 實施始能認爲與實施者有

術使其交付財物除有教唆或幫助情形應依法論處外自不成立共同詐欺罪(刑法第三三九條) 錯誤而交付 ●要旨 許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爲要件若所取得之財物係由他人詐欺而 財罪之成立應以加害者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實施詐欺行為使 來並 被 害者之意 未向被害者實 思表 示陷於 施詐

二十五年八二月十六日上字第八六五號

• 要旨 後取其財物乃强盜行爲當然之結果已包括於强盜罪構成要件之中不另成立他罪(刑法第三 以殺人為直接取財之方法自應成立强盜故意殺人之罪與殺人而間接圖財者 不同 至殺

二八條同法第三項)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要旨 刑法第二三條之規定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無不 法侵害之事實發生 或明 知其

不能 不法之侵害則 無防衛之必要(刑 法第二三條)上字第九 **北九月二日** 九一七號

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方是(刑法第 (殺 人與傷害致人於死罪名之區別以 犯罪人加害時有無故意之決 心為斷所謂 故意須行

要件 刑 法 岩 Ŀ 事前 之共 並未 同 IF. 合謀 犯 除 加 共 實施犯罪 同 實施 犯罪 行為 行為 义 外其就 係 出 於行為者獨 他 A 八之行為 立 之意 共同 思 負正 即 難謂 犯之責者 為 共 同 以 正 有 犯

(刑法第二八條)上字第九七二號

害本 所處 0 處 理之事 人利益之意圖 理事 背信 務因 務之人苟無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 罪之成立 未 盡 (三)故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注意受有不良影響犯罪要件既未具備 須具 (一)為他 L 處 理 事 務 意圖 本人 有 即 又未故意 不 為 之財產或其 自 負背信罪責 己 或第 為違背任務之行爲者即 三人 他 利益 不法 刑法第三 之利 生 損 匹 害各 益 或 使 損

) 上字第九八八號

爲 抦 0 他 因 項 病 原 致死 大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 具死亡結果與傷害 III 致 病 復因 得 病 TÍT 死 行 亡既 為 其傷害行爲與結 確 有 不能指 相當 為 大 自 果之關 然 果之 力之參加以助成死亡之結果即 係 間 固 有 應 無 因 負傷害致 果關 係 死 Z 之罪 聯絡 責 爲 否 斷 不能 則 如 傷 係 遽論 害之 因 傷 以 後

另傷害致死罪(刑法第二七七條)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odot 刑 法 棄之意思 第二九四 不 條 履 第一 行 扶 項之罪 助 養育 須 或保護義務時始能成 依 法 令 或 契約 負 扶 立 助 養育 刑法第二九四 或 保 護 之義 務 者 對 於無 自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妖 0 心之內 伽 法 並 條 無 者 法 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又與一行寫 规 mi 言若 競 合 石其行為 係 指 雖只一 個 犯罪 個 打 Iffi 為 行為內容既包含數個罪質此 因 法條 觸犯數罪有異者則判決 錯 雜 之故 致觸 犯數 個 項數 時自應列舉各款 法 條 個罪質 適 用 某 係 列 法 否則 舉 條 於某 時 即屬違 可 一條 以 排

法(刑法第五五條)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忍無 (F 可 忍以 刑 致 法第二七三條所謂當場激於義 將其殺害者 Ti i 一刑 法第二七三條) 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憤 ifi 殺 A 係 指 於他 ٨ 實施 不義之行爲當場有 所忿激

● 要旨 刑 法 Ŀ 所 ill 略誘 係 指 D 强 暴 香殖 詐 狮 或其他不法方法將被 誘 人置諸自己實力支配之

下者 m 言 刑 法第二四一 條

ti • 法第二九一 **●要旨** 共同 教唆情形 **堕胎** 刑 條第 法第 加罪 之成· 亦祗 二八條之共同 項之情形 應依同 立須以 殺 法第二九條教唆犯之規定處斷不能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 ·始有處罰明文(刑法第二八八條同法第二九一條)上十五 死胎兒或使之早產為 犯罪係指 共同實施之正犯而言如並未 要件若係未遂或不能 加入實施 發生結果 僅有效唆行為縱 則僅限於刑 五年九月十六日 (刑法第

一八條同法第二九條)上字第一二二六號

H

罪法 罪法 受其 者而 之實施固係一行為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 | 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同法第六條刑法第五 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應逕依刑法 不法侵害與地方上之公共安窜秩序尚 如果犯人加 危害民國緊急治 **心入反動** 罪法 團體捕殺良善已足破壞 上所謂之擾亂治安係指其擾亂行為已達於破壞地方之安宿秩序 五條從一重處斷假使此種 不發生影響除加 Ŀ 相當條文分別科 一方之安甯秩序時 入反動團 處 不 能 愷 捕殺之行為僅各個被害人 其捕殺良善不 遽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 應成立危害民國緊急治 **T**i. 條 外擾亂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竊即 ●要旨 : 係成立 (刑法第三二二條) 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刑法第一 三二二條所謂以竊盜爲常業自 與通常竊 盗不同必確係以竊盗爲生非僅屢次行

判詢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判決

上 訴 人 李國棟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十號

李國森 住北新橋新太倉八寶坑甲三號李國楹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九號

李國權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十號

李國榮 住北新橋新太倉八寶坑甲三號

被上訴人 李桂芹 住北代理人 劉鍾芳律師

似上訴人 李桂芹 住北新橋新太倉務薩坑九號

訴訟代理人 金 源 律師

程謙律師

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右兩造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所

100

主文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均分被上訴人除酌受一部財物外並表示拋棄繼承權立有字據一紙為証載明立字人張李 葛不清之事以後各不 主持分居 秀峯於二十三年病故 上訴 上訴人所自認是被 百零六 家兄弟 為僅就動 4 人等聲明求為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 伊自 實上之陳述據 並無糾葛不清 上訴 兩直 分居經手帮忙又因目下手中奢 蓋名章復 毛皮襖 產 人等遵從途 無爭云云 上訴 親筆 相擾則遺產中之動產及不動產均已包括在 之事以後 上訴 一件美國 妻亦相繼而亡國權國榮時尚年幼均未結婚被上 據被 人已有拋棄繼承權且既謂上訴人分居另過各立門戶與李桂 記明收受一百二十元等字此有代筆人劉義民 1由世伯劉錫臣監視將家中一切房地衣服 人及其代理人稱 金元 各不相擾其金銀衣物筆下交清並 上訴人及其 一個衣料兩件分與桂 超特向 代理人稱被 兩造 每個兄弟要求給與大洋六 先父李秀峯有 上訴人並 广名 7 子女六人被上訴 未主 內自 以 不欠少此 後他兄 傢 持 屬無疑豈能 俱 訴人因夫 中証 飾物 分居伊等分產 係雙方 八十元並 弟 人劉錫 金銀 分居 亡久 人居 等項概 同 另 將 以 過各 長早 駁回 未 臣 意 家 住 亦未 受 芹 各 中 131 可 舊存 不動 柱芹 i 無 1 按 並 悔 上訴 無 H. 又 悔 戶 銀 股 因

上訴

人到場分單不知何時書立事後僅分給皮襖一件大褂一件假金戒一只並一百二十元嗣

由

H 頂 使 YE 向 H 住 字 思 劉義 H 據 訴 紙 1 民 李 與 命被 李國 國 棟 Ŀ 家具 森 訴 交誼 人親 証 書收 i 極 均 厚 不 兩 欵 可信 给 造之父在 益 印 民國二十 章被上 世時 久不 PU 派 年 人 許 識 儿 月被 字無 其登門劉錫 多誤 上訴 爲 ٨ 八見上訴 臣 收 錢之用 係供 兩 1 造之 實 等紛紛遷 無抛 父 棄繼 生 前 所

H

姓

向

其索

分

應

得之份乃

伊

等初

Щ

應許

繼乃支吾是以提起本

件訴訟

元云

Fift 所 ilk 其 本 1 主持 承權 E 成 均 H 與 父李 # 件被 V. 為 ifri 大 主 111 洋六十 持 人盖 分家 九月 是已 如 被 其 糾 秀圣 上訴 果被 Ŀ 提 葛 分產之事實 字據 訴 出 及 查 遺産 ٨ 上訴 河 H 1 元 之分家字據 各 上訴 與 伊不 字樣 堪 名義 所 不 衄 E 書 上訴 A 置 相 訴 1 確有 知 立 所 不能 等 信 撼 Im X 等均 更 情及伊名義 Thi V. 11 提 A K 地棄繼了 就 之字 亦有 就 [1] 相 有 Z 出 殊無 之被 被 其. 時 容 间 為 上訴 一未 據 t 況被 經 等 李秀峯直 H 家姊 上訴 繼 承權之事實在上訴 願 從 之字 抛 A 書 僅 1: 承 探 H 書 棄 訴 桂 名義之字據內容論之據 權 A 得 之原 产主持 名義 據 九 其 人名義 其 系血 Ti 、應繼之 月 眞 亦 W 為 大 im 意之 所 造 親 战卑親屬 + 又 所立 之語 V. 不 不 分亦 之字 爭之事 不 訴 塡 所 然該字 能 1 某 字 人等既知索立字據 在 ^^ 爲合 非人 據 H 據 H 李秀峯於民國 預 其 既 實茲應 E 初 先繕 非 理 情 據 有 訴 AHE. 上訴 7 同 2 並 Ħ 1 就 辅 常尤 無被 H 下手 等兄弟 語涉及被 審究者即被 A Iffi 解 所 於給 稱 然 有 中窘 作 上訴 二十三年 何能 該 HI 淮 版 分 字據為 付 被 SILE 者 猫 X 產 J. 簽名 不 特向 待 H 分 雖 訴 Ŀ 家字 擬 百 訴 多 A 死 ill 訴 令 E 論 之應 1 毎 畫 係 A + 訴 明 所 乃 個 押 曾否抛 據 曲 白 元 稱 載 兄弟 1 H 顯 被 繼 Ŀ 李國 表 後 1 訴 明 與 分 L 持 訴 被 九 要 而 棄其 + 月 所

兩

否 各 把 屬

所

H 的 字 F 察 財

劉義

民 1 同 點 爭 分

mi 是 開 31 亦

証

劉 時

顯

不

相

Ŧ.

百 符

不

作

成

15 WA

字

故

IH:

in V.

F 民 國 於判 結 一十六年五 决 件 送 Ŀ 訴 涬 為 後 月二十六日 一十 41 理 H H 内 應 向 依 本 K 院 事 提 訴 出 訟 E 法 訴 第 狀 DU 上訴 百 [IL] 於最 + 六 條第 F 法 一項 第七 十八 條判 决 如 主 文

出 毫

其

成

無

p

Ŀ

訴

1

六

分之

並

無

不

當

E

訴

不

能

111

為

有

理

H

承 件 響 第

之 訴

表

+ 故

1 वि

故 權

父遺

河 北 高 等 法院民 事 第 庭

審判長推事 張九同

推 事 汪志超 葉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記 官

書 H

右委任代理人 Ŀ 訴 A 薛玉輝 男年七十二歲農住涿縣西沙溝村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金符衡 律師 辞兆林

男年二十八歲農住同上

被 告 薛玉祥 男年六十二歲農住涿縣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竊盗案件,不服涿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

44

八五

辞玉祥無罪

0

1

H

百百 nn 第 其所 内 濟 係 干 攻計 エス 1 第 訴 以 輝 11 + 訴 條 沭 後 ,ni 此 產 項, , A 心之處罰 第 自 , , , , , 項 , 又提 荷 條, 被告 為論 昭 在 項 如 地 訴 然 屬 本 諭知被告 畝 在 被 若 審 但 起 實 第三百二十六 竊佔伊之地 據 告 舊 以以 , 書及 Ŀ 揭 在 Á 刑 , 0 幹 所稱 微論 訴 訴 玉 法 打 , , 殊 何 無罪 1 有 A 祥 爲 ,謂爲被告 無足 以 開 · 被告 民事確定 曾 效 時之 9 本 畝 於 , 規 與被告提起 時 年三 採 條 據認 定 期 法 行 K 之價 在 :渝 為 國 律 , , 去年 月 編佔 依據 判 亦 .F , 二十三年九 有 値 旣 決 訴 無 知 十日 ,已釋 民事 明文規 1 1 論 在 ,其非 該 0 受理之判決 民國二 以 法 , , 竊佔 罪 非 ,並 所遞之自訴狀 訴 **%定者為** 刑 實情 明被 月間 本 訟 伊地 之餘 十三年九 案之被害 , 無處罰之規定 告並 因 , , 畝 竊佔 灼然可見 颠顯 地 不 限 無 論 _ 0 , 及在 分有 原審 月間 侵占 屬 1 法 伊村 刑 違 律 , 法 原審供 不得 即即 ,即辦 奇 誤 第 75 L 南 ,當時新 , 訴 0 不 致 , N _ 仍 本 假定 提 依 A 漕 段 條 述 在 件 刑 地 之地 耙 遽予 敗 ,定有 均未 初訴 上 刑 自訴 畝 É 4 訴 訴 情 論罪 訴 訴 法 , , 述及 竊占 1 倘 人 4 提 , , 弘 明 即 依 未 法 所 起 = 0 文 , 地段 非 刑 第 施 訴 E 自 畝 本 , 毫 非 訴 有 故 事 行 訴 件 百百 , 三畝 無 訴 虚 A , 餘 E , 窳 其 理 九 依 於 U 等 訟 , 訴 佔 民 曲 法 + mi 求 情 人 他 第 0 據 救 辞

上論 項 第 結 , 應依 三百百 三十五 刑 事 訴 條 訟 法 , 徘 第二百 决 如 + 六 文 + 條 第 項前 牛 第 百五五 十六條 ,第二百 九 十三條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推 審判長推事 衞權臨

事 事 宗永琳 張

推

昱

書 記 官

H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八九七

No.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蘇向榮為與蘇向辰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張厚甫與張庭祿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义 義興桅廠為與金城銀行東城辦事處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上訴駁回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田抗告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非用由抗告人負担

原和槓房材廠等與信記因請求支付存款上訴事件 **張桐軒與裕德鹽總店因請求清償款項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干減與宋金榮因確認登記無效上訴事件 王張氏為與李繼忠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迴避事件 達俊亭奧陳錦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主义 上訴駁回 主义 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聲請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主文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上派駁回 聲請訴訟背用由聲請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八負担

于城與宋金榮等因確認經界上訴事件 土地北至蔡錫齡地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主义原判決關於確認北至于姓部分變更 確認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收受之

李國棟等與李桂片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李萬忠與永德棧與記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主义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担

一八九

附

薛淡 月 初 川 四 日 風 田祿務因請求增租及付租上訴事 把 毎 月給付上訴人租 金三元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件 主文 原判决關於增和部分廢棄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 着被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五年廢曆十

担三分之

賈桂林與胡廣源等 H 被上 訴人負扣 因諺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一 一審均

千子明 陳成章對於北平 為與子恩農因請求清償債款抗告事件 地院與陳德鄉因倩 将 涉怒所為查封不動產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抗 先野回 抗告訴訟費用 主文 曲 抗 抗告駁回 告人負 担 抗告訴訟專用由抗告人

負担

黃雅儒 楊大喜等為與楊萬春因請求公割遺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劉文瑞典馬信 王芝為與王式古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為與 黃書松因請 甫等因請求返還欠款上訴事 求退地 聲請北平地院推事廻避事件 件 主义 主文 再抗告駁回 1. 訴駁 主文 [1]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第一 聲請駁 一審訴訟費用 抗告駁回 回 聲請訴訟費用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曲 上訴 人名 由 扣 聲請人負担

王鳳 鄉子達為與李筱雲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 王介清與王属生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工風藻等為王鳳岡與王鳳來因請求清 來等為與王 鳳崗 因請求清償喪葬費抗告事件 僧喪非 費抗 件 告 事件 主义 主文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 抗 告駁 抗告訴 抗告訴訟費用 [1] 訟費用 抗告訴訟 曲 曲 費用 抗 抗告人負 告人負 由抗 告 人負 担

閻貴母郭有忠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郭 慶雲樓等為 HE. 為 H 融 與楊厚安因請求交付租金抗告 濟 人 聲 **計**請假 扣 押抗告 事件 事件 主 文 原裁 主文 定 抗告 殿 棄 一駁回 債權人 抗告訴訟費用 融濟 供担保國幣六百元或相 由抗告人負担 當 價额之有價證

變更之行 後禁止流告人等就 為 融濟非餘之聲請駁回 房山縣大董村六頃二十八畝三分之土地在請 抗告人等非餘之抗告駁 回 求交地 付租涉 12 事 一件判 决確定前不得為所有權移轉

或券

季普清與梁振平等因確認拍買無效上訴事仍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 一審訴訟帮用由上訴人負担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被上 艾永華與趙文軒因 i)r 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確認優先受 僧權 及請求 訴訟費用合第 禁 It: 參 加 一審及第二審關于 分 配 1 訴事件 上訴 主文 部 原判 分 均 曲 决 開 被 於 1 Ŀ 詠 人負 訴人及訴訟費用部 扣 分廢棄

郭濟 與與郭 振邦請求回贖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E 二訴人負

馮

養

源等

0

馮家遇等因

詩

求交付贈與

物

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

殿回

再審訴訟投

刑

由

Iff

審

原告負

圳

趙萬 恒等 與買振聲 等因請 求價還 借款 西審 事 件 主文 Mi. 審 之訴 駁 [11] 再審訴 17 費用 由再 審 原 H

張永 善果寺為與萬粵大櫃因請求清償債款抗告事件 和 為與 郝 維 新因請求退還莊其抗告事件 Ė 主文 义 原裁定廢棄 抗告駁 [0] 應由 抗告訴訟費用 固 安 縣 政 H.F 由抗告人負担 更 73, 審

一為與白竹泉等因假處分抗告事 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抗 告人負担

常久之等與正定商 和 13 與 李扶 春 會因 等因 確認坑 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 地所 有 權及 請 求 陪 償損 主 文 生 抗告事 上訴 殿回 件 訴訟費 主文 用台 抗 告駁 第 [17] 審及更審 抗告 訓 前第 読 費用 審均由上訴人負 由抗 告 人負 担

141

七角 陳德順與石老太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主文 原判决關於賠償部分廢棄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担十分 着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二十五元

納出 與劉朝元因請求給付樹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任茂與紀廣江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富源樓與北天匯軒因讀求償還債駁上訴事件 台戸川等為與義川粮店因請求償還債別再抗告事件 白巨川等為與義川粮店因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 白巨川等為與義川粮店因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主文 主文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 再抗告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担

馬俊賢等為與相得祿等因地畝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崔兆山與張士奇因請求退出墳荒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元 張雲與張傑因請求償還债務上訴事件 上訴人其餘之反訴及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主文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被上訴人負担四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負 原判決關於反訴及訴訟部分變更 着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磚價二十七

侯明哲與王義臣因請求償還债飲上訴事件 賀孫氏等與趙質彬因確認姻親及家屬關係消滅並指定監護人上訴事件 主文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担

上訴人負 王禹宗與馬旺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份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

宋末 曲 被上訴人負担 圃與少張氏因確認收益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决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

陳李氏與陳瑞春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德 林 便崩 林氏因確認贈與約無效請求交還居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劉宗華與胡振德因請求下屬交展暨確認鋪底權上訴事件 閣全瑞與閣守仁等 因請求返還居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 訟 野 用 由上訴人 負担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担

葉來永與張淑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魏明卿明張萬勤等因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由上訴人負担

張直傑為照張空鏡珍等因請求分析潰產抗告事件 郭濟與郭振 廷 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第二審訴訟費用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鞍四十二個 中茂鐵工廠與揆午齋鐘表鋪因請求履行保証契約上訴事件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担 主文 原判决廢棄 着被上訴人代張煜明交付上訴人驢

趙毗 地 提出三分之一交與被上訴人作為扶養財產被上訴人世餘之訴駁回 震等與 本盧氏因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着上訴人就已分得之大井村村北四十一畝一分一厘田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担三分

桐

一九工

鎌

附

之一其餘 由被上訴人負担

高志 訴訟費用 訴人 华與 負担 王玉 均廢 棄 衡 四請 被上訴人別項乙請求駁回 **水交房並支 竹欠租上海事件** 第一審訴訟質用除因欠私之部分所生者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 主义 原判決命上訴人下區交房之部分並關于該部分之假執行及

張光儀 鄭魏氏爲與楊潤芝因請求償還借於抗告事件 景美染房為與田俊侯因請求交房抗告事件 李劉氏與寶順煤侵因執行異議再審事件 等與張又英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再審 主义 中件 主文 主 又抗 舌駁回 再審之訴駁回 主文 抗击駁回 再審之訴駁回 抗告訴訟資用由抗 抗告訴訟費用由 再審訴訟發用 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担 曲 抗 告人負担 再審原舌負担 告人負担

(p) 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德聚群與

美棟

等

囚請

水

W

返債

粉上訴 争件

Ė

上

[11]

第

審 那 **5**2 W

用

曲

t

i)F 人負

桂芬等與高桂芳因請求給付地畝上訴事件

主 义

义

上訴駁回 駁

第二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

扣

人許玉 審 峻 曲 應再 許玉峻等囚請求償還價數上訴事件 被上訴人許玉 僧還上訴人國幣三十六元九角一分如經執行無效應由被上訴人全與盛負代償之責訴訟费用合第一審第 峻 負担 主义 原判决關于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負担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

陳淑卿與張雲因執行異議確認買賣房產契約無效並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趙 雨臣與賈品亨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主文 原判決廢棄 ţII.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

之登記 [a] 確 認被上訴人與方子易就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担 西四牌機中毛家灣甲二十六號所為之買賣契約無效並應由被上訴人後銷其所有權移轉

新萬倉與 付 被 孫耀 上訴 人生 庭等因請求交付公數上訴事件 國幣三十四元五角上訴人應對于上問 主文 原判決關千合上訴人交付國幣額數及訴訟非部分變更 部分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 上訴人 審

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担三分之二一被上訴人等負担三分之一

11 露居因 與鄉泉 居事請 扣押坑件 事件 主灭 抗告殿 村 告訴以費用 由 抗 告人負担

張鴻文因博厚求信欠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

鄭廷 劉予玉 與 為明鄭長榮等 確認 因求償欠租及履行保証 債路敵請救助事件 主文 献 請駁回 酸 請訴訟弗用由敵請人負担

愛蓮堂問等 蘭 Ŧ 人 輝 請 以 請求 求收居僧 和 +: 地所 及 His 有權上 15% 捐 害上 訴 訴項 4 件 件 主文 主文 上訴殿回 着新容理影館劉鑫泉在蓮愛堂周寶樹堂謝所有後門外大街 第一 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扣

二十四 一號舖 房 內所設新容理髮館屬知摘下

高殿 帽 鰲 於與王蘭 店與 鄧鞏氏因請求城行保証債務上訴事件 清等因 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E 訴殿回 主义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面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上訴人負担

張廷 nZ. 西 **心費用** 埘 13 有 曲 房 E 寬南 張 訴人負 級緒先因 北長十二弓一尺六寸交燙被上訴人管業 請 求交通地畝上訴事 供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交還莊基之弓尺部分變更 上訴人世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世餘之請求均駁回 E 訴人應將承 典之莊基東 第二審訴

高月波 與高陳氏四請 求 返還生子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交付高祥瑞部分變更高陳氏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

附 鏦

均歸被 E 訴人負扣

孫文義與馬楊氏因請求付租收房 恒慶堂正記等為與瞿華亭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楊棟臣為 與劉鳳群 因請求付租騰房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主义 第二 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 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抗告訴訟費用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担 由 抗告人負担

萬泰昌與五大銀號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 上訴事件 主义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延齡堂為與翁齊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盧珍為與裕與鹽店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义 主文 抗告駁回 抗齿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告人負 扣

復 Ŧ. 興隆 **嘿菴寫與李鶴文因收地付租抗告事件** 與天信成牛皮莊因請求償還貨飲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费用由抗告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E 訴人負

之參加 董雲和與谷書 費用外其餘均由上訴人負担 三等因請求清算服目上訴事件 主义 上訴駁四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白竹泉谷順源谷運昭應自行負担

付上訴人贍養費四百元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部分變更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十四分之十三被上訴人負担十四分

被上訴人應一次給

李莫氏與李虎臣因請求給付驗養發上訴事件

林記號與宋祿因請求履行保証債務上訴事件 郭華等與大順恒義記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軍氏等與萬聚昌因請求償還債緣上訴事件 主文 主文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鳳 與 E 順 岡因請求 返還墊 数 E T. 事 4 主文 原 判 決 廢棄 被 上訴人之請求駁 訴訟 聖 前 合第 審

均 曲 被 Ŀ 訴 扣

人負 一友軒 與 扣 雷秀卿 因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失並返還狂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 審訴訟費用 由 Ŀ

修明 達等與 康嘉 珍 等因 求 償 欠和 1 訴 事件 主文 上訴 駁 1 第二 審 訴訟 費 用 由 上訴 A 角 扣

倪俊

111

與

楊

李氏因

請

求交地

並給

付欠租

上訴

事件

主文

1

訴

駁

[0]

第

審訴

訟

費

用

Ŀ

訴

人負

‡H

劉子玉 諸 昭葛何 與鄭 氏與諸葛紹先等因請求租種地畝及賠 長榮等 因 高請求清 償欠租及履行保 証債務 償 上訴事件 上訴 事 件 主义 上訴 駁 [1] 第 審 訴 訟 費用 由 上訴 人負 担

主文

上訴駁

第

二審訴

訟費

用

曲

Ŀ

訴

陳靜 軒 與王月亭因 求償欠飲上訴事件 主义 上訴駁回 第二 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担

呂家 零 振國 湘 與 興 金 張 恩富 珍 市 等因 大 請求 請 贈 求償還債飲及確認抵 價損害 上訴事件 主文 押 權上訴事件 原 判 決 變更 主文 被 上訴駁 上海人應賠 回 價上訴人國幣十六元五角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1: 訴 A 角 扣

[0] 訟 用 合第 審 第二審 由 上訴 八負担 八分分 之五 破 .E. 訴 人 H 担 六 分 之

協 成 貴 就與 劄 王佩珍囚 出 興 寺 凶 請 請 水給 水 必還飲項上訴事件 村欠利 上福事 11 Ė. 义 原判决版 上訴 城 [11] 贫 審 郭 松費用 HI 上訴 A 負 扣

Œ

2

栗

被

上訴

八應

淅

肿

收

上訴

八捐

欵

十七九返還上訴人

其

餘

上訴

駁

弘 費 用 台 第 審第 審 均 由 被 Ŀ 訓 A 負 扣

2 萬 清 與 李 貴 人 請 末 交還 捕 欸 t: 訴事 17 主 X E 10/2 殿 [13] 第 審 訴 11/2 牧 用 曲 r 訴 人 H 担

李宋 比 與 张 雕 达 傩 pic 壯 bi PIT 有 權 上部 4 件 i. 又 原 44 决 授 椠 張 雕 1 IX Di 蚁 117 確 nic. 4 裕 94 村 路 南 之业 房 14 間並

M

地基為李朱氏所有 訴訟费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担

永興 萬秦昌乾萬店為與五大銀 報房與時言報館因請求支付報價上訴專件 雕 浩 THE 處因請求償還借 主文 務 抗 4: L 耳 部 件 駁 [0] 1: 文 第二審 抗告殿 訴 逐點 [11] 用 抗 由上 告訴派 訴 帮用 人負 扣 由 抗 告人負担

陳聚才與高德 同人安等與大殿縣王各非村鄉公所因確認買賣型約**無效上該事件** 林因執行界 議上新車件 上訴殿回 主文 上訴隊 P 第二審訴訟典 用由上訴人負担

蘇鶴亭為與 董德 海 M 因借 将 執行 抗 失事件 主文 主文 抗告 黟 第二審訴 [13] 坑生 新 熱費用由上訴人負 郭 45 用 由上訴人負 担 排

潘寿 瀬為與楊 茂興因確認樹 株所有鄉抗告事件 主文 抗失 殿回 抗失 訴訟費 用由抗告人 負担

胡劍秋等為與王瑞芝因整請破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雞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為我

仙露居為與柳泉居因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 馬清泉就 王龄 卿與吉三元滿貴福因欠租收房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 主文 回 抗告殿回 **西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抗失訴訟 費用由 抗 告人負担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趙寶珊因李茂林殺人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張殿忠因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王錫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馮樹月因趙鳳文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案

主文

趙鳳文應賠償馮樹

月法幣八百元

侯闊山因宋文瑞恐嚇詐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

劉鳳臺因劉鳳廷等侵占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德全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于德全王水全范廣全罪刑部分撤銷 德全王永全范廣全共同傷害人之身體

各處間金十元如易服勞役均以一元折一日均緩刑二年

本院檢察官因趙鄭氏等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通縣縣長因受理性仁等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义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北平地方法院

紅雲五因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本院檢察官四徐有才指奪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有才無罪

馮 樹 月因趙鳳又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鳳及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侵占業務上持有他

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劉周 氏 因董永會許 斯赤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董永會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未遂處有期徒

刑二月 緩 刑二年

杜春彦等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33]

紀賈氏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初判關于紀賈氏紀實榮紀四無罪部分核准

廬 H 生等因 私造槍酸上訴案 主义 本件提審

紀賈氏因傷害經安次縣政 府判決後呈由 本院檢察官轉 送覆 判案 主义 [6] 紀賈氏傷害部分發回安次縣政府更審

縣縣長 人因受理 石輔升等侵占聲請移轉管縣案 主 义 聲 請駁

本院檢察官因康子群脫逃等罪聲請定其應逐行之刑案 主文 康子祥竊盜罪所處有期徒刑三月脫逃罪所處有期徒刑

15/1

绿

一九九

應執 行有期徒刑二年 月

安永信等因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籍萬元因殺人嫌疑經永濟縣政府制决後呈由本院檢察 官轉 没将 43 安 主文 籍萬元無罪

張文煌因程永清等傷寒不服香河縣政府到池是由本院檢察官上訴案 其餘上訴駁回 士文 國千張文旗罪刑 部分城銷 張文煊無罪

袋 一條沒收 被訴放火部分無罪

ef

振聲因放火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豆振聲共同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律刑一年

軟梯一個族

王朝旺因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梁德山因妨害家庭聲請回復上訴權案 旭因竊盜聲請再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主文

Ŧ

張起光 因告訴毛風舞等詐欺抗告案 再審之聲請駁 主文 抗告殿 回

孟慶福因竊盜等罪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 發回薊縣政 府更審

罪部分核 王天慶等因強盜嫌疑等罪經通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費判案 主文 初判關于王天慶朱得恒楊十鈞無

本院檢察官因職春山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苗達因告訴劉賓如等侵占壓請移轉管轄案 董墨堂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回

主文

聲請駁回

傅崔氏因黃士明等殺人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于透明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 [1]

冉慶秀因朱春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 [11]

高慶琪因高漢福等傷害附唇請求賠償醫葯費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 0

郝明福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郝明 福張玉祥均無罪

中慶秀因朱寿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11]

陳寶森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本院檢察官因高達關等傷害案 主文 上訴駁 P

本院檢察官因龍玉藻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0

主文

上訴駁

[11]

H 福因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 審之聲請 駁

高玉崑 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玉崑因 過失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二年

本院檢察官因周振鎬等電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n

本院檢察官因張馬氏等誣告偽証上訴案 主文 上訴験 n

杜 本院檢察官因高玉學殺 水山因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案 人等 罪嫌疑 上訴案 主文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原判 决撤 杜永山殺直 銷 高玉學 系血親尊親屬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無罪

本院檢察官 四上訴人劉明因劉春元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輯 Ti. 因 盧李氏等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义 原判決關于在輯五罪刑部分撤銷 李轉五無罪 其餘上訴駁 回

附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曹子華藏匿犯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 殿回

尚楊氏等因誣告經水清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獲判案 主义 本件發回永清縣政府更審

冉慶秀因朱春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孫浦凶妨害自由等罪經霸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獲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霸縣縣政府更審

蘇文花因馬玉林詐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D

蘇文莊因馬玉林詐欺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張俊偉因郭 連沼誣告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回

高質貴因強盗上訴案 主文 原判决撤銷 高寶貴携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高玉山等因告訴銷貴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王壽山等因詐欺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馬戊戌因被訴殺人等罪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權案

主文

聲請

駁 P

王錫珍 因賭博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 一駁回

趙林軒因共公危險等罪上訴案 主义 原判决關於趙林軒罪刑部分撤銷 趙林軒無罪

二月 閻瑞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决關於閻瑞罪刑部分撤銷 閣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

常榮氏因康德榮侵害墳墓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 D

趙廷順等因閻瑞竊盜所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之事恐 本院檢察官因呂佩德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嚇 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罰金二十元州罰金服易勞役以一元折算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呂佩德無罪部分撤銷 日 其他上訴 駁回 呂佩德連續以加害化命財產 恐嚇信 兩件 沒

德 HE 因 殺人 客 主文 李德旺 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小鐵 鎬 一把沒收

萬秀增 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因 王杏 H 等搶 奪 1 部 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王杏田張鐸冶長青王玉崑王德元王慶錫王萬田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康殿玉因交付變造紙幣及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Ŧ. 倘 武因侵占因 公益所持有之物經因安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 判 核准

予提 本 興 審 因 殺 A 嫌疑經房山縣政 府判決後共同被告王李氏提起上訴由本院檢察官將被告部分轉送獲 判案 主文 李興應

張恩 福 瑞因強盗等罪經香河縣 殺 政府判決後呈由 本院檢察官轉送覆 判 案 主文 本件發回香河縣政府更審

安等 因 殺 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回 籍安褫奪公權

劉

隐

因

人等罪上

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慶

福 部分

撤 銷

劉 慶

福

無罪

朱緒等因誣 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緒王治安李家春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河 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王德 有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回

W: 錄

張禿兒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附

王魏氏因 黄鑑 非等 侵占等罪上 訴案 主文 上部 駁 0

劉 清浦 因 楊韓氏等指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1 訴 駁 [0]

朱守儀 内值 害致死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獲判案 主文 初判 核准

周秀兀因公共危險經霸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义

初判史正

周秀元無正當理由而持有軍用

槍 枝處有 期徒刑一年

劉 清浦 因 楊韓氏等搶 奪等罪 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楊永發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回

袁廷貴因張芝山傷害上訴案

主义

上訴

駁

回

陳益三因侯普方等侵害墳墓等罪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甄心齊等因公共危險上訴案 槍枝各處有期徒刑 年 漢陽造步槍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甄心齊王二禿罪刑部分撤銷 一枝子 彈二十三粒沒收 甄心齊王二禿無正當理由而持有軍用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魏貴增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回

微進宸等因駱金榮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F. 訴 駁回

郭鳳山因強盗經香河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郭 本院檢察官因周景春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增煜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回 主文 郭增煜緩刑 上訴 二年 駁回

張瑞福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

O

石殿英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花槍順刀尖刀破手表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趙煥榮因誣告上訴案 劉 子明 因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煥榮部分撤銷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子明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趙煥榮無罪

張洪聲因偽造又書上訴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洪聲無罪

本院檢察官因隋良玉傷害上訴案 宋廣因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宋廣使人受重傷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 本件不受理 三月

其他上訴

本院檢察官因王二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1 訴 駁 [0]

安永信等因妨害婚姻 杜有章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原判決關於杜有章罪刑部分撤銷 安永信與有配偶人相婚處有期徒刑十月 杜有章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 六月

ir

劉氏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

刑 四 月 婚書 紙 沒收

二月 鄭德全等因竊盜上訴案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紀少軒竊盜上訴案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主义 原判決 高寬於夜間 撤銷 侵入住宅竊盜未途處有期徒刑三月 紀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以他人之動產處 鄭德全無罪 有期徒刑

行五角票五張一元票三張 潘永祥因 行使偽幣上訴案 河北省銀 主文 行二角票三張一元票二張沒收 原判決撤銷 潘永祥 行使偽造紙幣銀行券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中央銀

邱瑞生因侵占等罪整請案 主文 整請及補 行之訴訟行為均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陳老偏子擴人勒贖等罪聲請案 主文 陳老偏子被處撈人勒贖及脫逃之兩個罪刑應定執行刑為徒刑十

附

附

年又二月褫奪公權十年

本院檢察官因董德新等賭博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n

米哈伊羅馬諾夫因牙保臟物上訴 案 主文 原 判 決撤銷 米哈伊羅馬諾 夫無罪

罪 院有金因發掘墳墓等罪上訴案 其 上訴 駁回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院有金發掘墳墓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院有金被訴發掘墳墓無

喂姚氏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姚氏部分撤銷 張姚氏無罪

他

文共同 崔桂 攀等 連續詐 因詐 欺處 欺上訴案 有期徒 主文 刑三月 原判決關於崔桂攀孫嗣文部分撤銷 崔桂攀共同連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 孫嗣

趙玉因 竊盜上 訴案 主文 原 判決撤 銷 趙玉夜間 越端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 刑三月

張鐸與劉殿元等因自訴被告等詐欺案 黃維元與蘇鶴亭因自訴被告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主文 上訴駁 上訴駁 回 回

楊三因 妨害家庭經房山縣政府判決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本件發回房山縣政府更審

本院檢察官因馬蔭卿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蘇志超因妨害公務

上訴案

主

义

原判决撤銷

蘇志超連續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八月

王少清與李寶華因妨害人行使權利附帶民訴案 II 因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案 主文 吳江無罪 主文 原告之訴 駁 回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朱張氏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魏振山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振山李寶華均無罪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白壽山詐欺上訴案 畢殿武因竊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决撤銷 主文 畢殿武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原判決撤銷 白壽山連續詐期處有期徒刑六月

步棟臣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略誘步張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薛玉輝因薛玉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薛玉祥無罪

白 一福森等因竊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白福森楊長春緩刑二年

鞏茂林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鞏茂林劉伯治部分撤銷 **鞏茂林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

以一元折算一日 劉伯治無罪

本院檢察官因隗福仁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申決撤銷 **隗福仁無罪** 其他上訴駁 回

于潤臣因營利略誘經霸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本件發回霸 縣縣政府更審

李盧氏因姚德山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宋大虎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耿金城因耿水奎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買文盛等侵占嫌疑上訟案 主文 上訴駁

張清泉等因吳俊起詐欺案 主文 原告等之訴駁回

張鳳崗因偽造文書案 主文 本件發回寶坻縣政府更審

宋瑞璋因詐財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移轉安次縣政府管轄

附

錄

附

李 配三因李內辰危害民國聲請移轉管轉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蘇得春因蘇陳氏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鴻存因李維慶廣職聲請移轉管縣案 主文 整請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高緒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張洪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义 原判決關於張 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陳孝良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孝良無罪

陳俊齡因傷害上訴案 主灭 上訴駁回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羅莫爾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張惠毀損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張清泉等因吳俊起詐欺上訴案 主义 原判決關於張清泉齊鴻文提起自訴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王作旭因過失致人重傷案 主文 初判核准

卜振邦因強姦上 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卜振邦罪刑 部分撤銷 卜振邦強姦未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趙瑞清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义 上訴駁回 李廣田等因侵占上訴案 主义 原判決撤銷 李廣田李忠鳴均無罪

閻齊氏因閻璧殺人上訴案 主文 本件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彈七粒均沒收

本院檢察官因閻壁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閻壁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鐵公鷄手槍一支自夾得手槍一支子

紀公任因詐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紀公任被訴誣告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王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卜振邦因張福旺等強姦上訴案 主文上訴駁回

李祥高因稱盜上訴案 主文 本件發回房山縣政府更審

常寶典因 **败運私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呂府第因詐欺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胡萬鑑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朱魁卿侵占上訴案 主义 上訴駁 回

賈 **人來因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賈文來無罪

張林瑞因教唆勝人勒贖上訴案 主义 原判決關於張林瑞部分撤銷 張林瑞無罪

伊崇理等因伊崇濬等遺棄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因呂桂田傷害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

回

伊崇理等因伊崇濟等遺棄上訴案 主文 上訴 駁 回

本院檢察官因牛香外等侵占上訴案 主义 上訴駁

崔李氏因崔文彬強盜聲請再審並移轉管縣案 主文 聲請駁 回

本院檢察官因張春浦意圖勒贖而勝人等罪聲請定其執行之刑案 之兩個罪刑應定執行刑為徒刑七年又六月 主文 張春浦被處意圖勒贖而擴人及販賣軍用槍彈

FH

镍

鍅

H

王恒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徐樹堂因殺人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獲判案 主义 本件發回順義縣政府更審

張保亮因強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張守先因侵占聲請福定管畔案 主义 本件指定順 義縣政府管轄

本院檢察官因牛漁漢等毀損青苗及誣告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造 景萬田因似害等罪上訴案 |有價証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共同傷害人身體及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有價証券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景萬田即井萬田意圖行使之用而偽

Ŧ 4: 庚年因牛源流等 毀損等罪上訴案 恒等因妨害家庭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獲判案 主义 E 訴 殿回 主义 初判 核准

他上訴駁回

王子山因十魏以詐與上亦案 本院檢察官因安進福等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义 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 回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〇〇三號

慷 理 可 法 縣 長

合各級法院院 席檢察 官長

監 獄 典 獄 長

仰遵照!此合。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售卵各該 刊本院公報不予另行指令 定填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定價出 釐訂辦法自本月十六日起 所有上項例行公文彙案列表登 **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删繁就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經** 侄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向均逐案指令衡知 嗣後務須按期訂閱以資稽考除分合外合行分

關於呈送可法行政部轉咨銓叙部審查合格公務員 計發辦法一份 例行公文免予指令各項辦法 於請假銷假及不關重要之備案事項 公報價日表一份

關於不丁指駁乙月報李報事項 關於呈送公務負動態月報表

任用情形簡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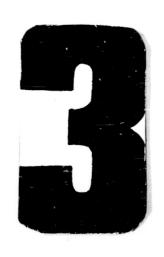
發編 行輯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四期 者兼 河 北高等法院編纂室

印 刷 者 河 北 第 監 獄

挺	全	华	零	期
r T	年	年	16	限
*	十二期	六	够	價
ć	i)	期	圳	
	Ξ	元	Ξ	
1	元	元六角	角	П
I.	九	四 . 角	七分五	到
	侑	五分	五. 厘.	10



河北高等法院公报



本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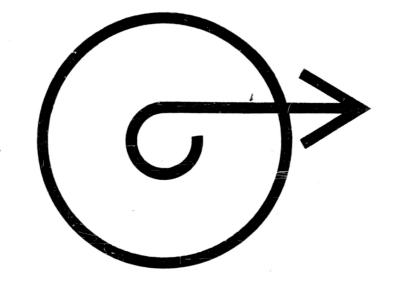
自 1935年

至 1937年

卷 1 4 期

卷 4 期

本刊摄制完



1/1-1516

3:3